

重要資料：如對本發行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的財務意見。

請參閱本發行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以及附件「有關子基金的風險因素」一節。

三星 ETF 信託 III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發行章程

管理人

三星資產運用(香港)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1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發行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發行章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三星ETF信託III(「**信託**」)及本發行章程第二部分所載的子基金(各稱「**子基金**」及統稱「**各子基金**」)均已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信託或各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信託或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或各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或各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目錄

I.	名錄	5
II.	前言	7
	第一部分 — 與信託及各子基金有關的一般資料	9
1.	定義	10
2.	引言	19
	2.1. 信託	19
	2.2. 子基金	19
3.	管理及行政	20
	3.1. 管理人	20
	3.2. 受託人	22
	3.3. 行政管理人	23
	3.4. 登記處	25
	3.5. 上市代理人	25
	3.6. 服務代理人	25
	3.7. 參與交易商	26
	3.9. 核數師	26
4.	投資考慮因素	27
	4.1. 投資目標及策略	27
	4.2. 投資及借貸規限	27
	4.3. 證券借貸、銷售及回購和逆向回購交易	27
	4.4. 投資目標及策略變動	27
5.	風險因素	29
	5.1. 前言	29
	5.2. 一般投資風險	29
	5.3. 特定基金風險	41
	5.4. 與市場買賣有關的風險	41
	5.5. 與指數基金及相關指數有關的風險	45
	5.6. 主動投資管理風險	47
	5.7. 監管風險	48
6.	投資於子基金	51
7.	估值及暫停	52

7.1.	釐定資產淨值	52
7.2.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55
7.3.	聯交所暫停買賣基金單位（二級市場）	57
8.	分派政策	58
8.1.	分派	58
9.	費用及支出	59
9.1.	須由子基金支付的費用及支出	59
9.2.	須由參與交易商、一級市場投資者及二級市場投資者支付的費用及支出	60
10.	稅務	64
10.1.	一般事項	64
10.2.	香港稅務	64
10.3.	其他司法管轄區	65
10.4.	FATCA	65
10.5.	自動交換金融賬戶資料	66
11.	其他重要資料	68
11.1.	報告及賬目	68
11.2.	潛在利益衝突及與關連人士交易	68
11.3.	現金回扣及非金錢佣金	70
11.4.	終止信託或子基金	70
11.5.	信託契據	72
11.6.	彌償	72
11.7.	信託契據的修訂	72
11.8.	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	73
11.9.	投票權	74
11.10.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分	74
11.11.	反洗黑錢規定	74
11.12.	流動性風險管理	75
11.13.	公佈與子基金有關的資料	75
11.14.	網址資料	76
11.15.	通知	77
11.16.	可供查閱文件	77
11.17.	投訴和查詢	77
11.18.	FATCA、AEOI 或其他適用法律的合規認證	77

11.19.向稅務機關作出存檔及申報的權力	78
11.20.個人資料	78
附表一 — 投資及借貸限制	79
附表二 — 證券融資交易	92
附表三 — 抵押品估值及管理政策	94
附表四 — 基金單位的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交易相關條文	97
第二部分 — 各子基金的特定資料	118

I. 名錄

管理人 : 三星資產運用（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 50 號中國農業銀行大廈 301-2 室

管理人的董事 : LEE Jong Hun, CFA
RICHARDSON Alan Jack Newman
PARK Sang Chul
YANG Jaemyoung

行政管理人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 1 號

受託人及登記處 :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 1 號

服務代理人 :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二期 8 樓

核數師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法律顧問 :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 18 號
歷山大廈 5 樓

II. 前言

本發行章程乃就在香港發售信託及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而編製。信託由三星資產運用（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人**」）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受託人**」）按照雙方於2022年12月16日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及補充）（「**信託契據**」）並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

本發行章程所載資料是為協助潛在投資者就子基金的投資作出有根據的決定而編製的。發行章程載有有關各子基金的重要資料，而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即按照本發行章程發售。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投資者應先考慮他們本身特定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本身風險承受水平、財務狀況、投資目標等。如有疑問，投資者應諮詢本身的財務顧問、稅務顧問並尋求法律意見，以確定是否需要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須辦理的其他手續，讓投資者能購買基金單位，以及了解適用的稅務後果、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以確定任何各子基金的投資是否適合他們。

載明各子基金的主要特性及風險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亦獲刊發，產品資料概要構成本發行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本發行章程一併閱讀。

管理人對本發行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並沒有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管理人並確認，本發行章程所載明有關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詳細資料，是遵照《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中「重要通則部分」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提供的。

信託下組成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可能會申請在聯交所上市。待聯交所發出上市和買賣基金單位的批准，以及符合香港結算公司的相關接納規定後，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將獲香港結算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基金單位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公司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有關子基金在聯交所上市或申請在聯交所上市及該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獲香港結算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發行章程第二部分。聯交所參與人士之間交易的結算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定義見「**1. 定義**」一節）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根據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於香港以外須採取行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發售基金單位或分發本發行章程。因此，在未經授權發售或招攬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內或任何情況下，本發行章程不得用作發售或招攬目的。本發行章程必須夾附子基金的最新產品資料概要、信託的最新年度報告與賬目（若有）及（如屬較後日期）其最近的中期報告，否則不允許分發。

信託並非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的投資公司。基金單位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其他聯邦或州的法律登記，因此，除非根據任何有關豁免，否則基金單位不

得發售或轉讓予美國（「**美國**」）人士或供美國人士購入（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公民及居民以及根據美國法律組織的業務實體）。

為確保任何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並非由非合資格人士（定義見「**1. 定義**」一節）購入或持有，管理人有權施加其認為必要的限制。

有意申請認購任何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人士，必須自行了解根據其註冊成立、公民權、居住權或居籍所在地的法律，認購、持有或出售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可能涉及的 (a)潛在稅務後果、(b)法律規定及(c)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

投資者應注意，本發行章程的任何修訂或補充文件，將只會登錄於管理人的網址（<https://www.samsungetfhk.com>）¹（「**網址**」）。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會達致。尤其是，投資者應考慮「**5. 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¹ 該網址與本發行章程所述任何其他網址的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或授權。投資者應注意，該網址提供的資料可定期更新及／或更改，無須通知任何人士。

第一部分 — 與信託及各子基金有關的一般資料

本發行章程第一部分載明與信託及在信託之下設立的各子基金有關的一般資料。本第一部分所載資料應與本發行章程第二部分與特定子基金有關的附件所載資料一併閱讀。

如本發行章程第二部分的資料與本第一部分所載資料有衝突，應以第二部分的有關附件所載資料為準，但其中的資料只適用於有關附件所述的特定子基金。有關進一步的資料，請參閱第二部分「**各子基金的特定資料**」。

在投資於任何子基金前，投資者應先閱讀發行章程的兩個部分。

1. 定義

在本發行章程（包括任何子基金的有關附件）中，除非上下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載明的涵義。

「**行政管理人**」指身為各子基金行政管理人的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或當時獲正式受委繼任為行政管理人的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

「**附件**」指載明適用於某隻子基金的特定資料的本發行章程附件。

「**申請**」指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

「**取消申請費**」指參與交易商取消申請而須支付的費用。

「**申請單位**」就子基金而言，指有關附件「**主要資料**」一節列明的某類別基金單位的數目或其整倍數，或管理人在諮詢受託人後，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某一個或多個基金單位類別而釐定並通知參與交易商的某基金單位類別的其他數目。

「**核數師**」指在受託人事先批准下，由管理人委任的一名或多名信託核數師。

「**基礎貨幣**」就子基金而言，指有關附件「**主要資料**」一節列明的該子基金的賬戶貨幣，或管理人在諮詢受託人後不時訂明的其他貨幣。

「**基礎證券**」指一種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與 (i) 有關相關指數的一隻或多隻成分證券及／或(ii) 管理人指定的其他一隻或多隻證券的表現掛鉤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跟蹤的認股權證、票據或參與證書。

「**籃子**」就按照申請單位數目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而言，指管理人在有關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釐定的投資組合，並由管理人於有關日期通知有關子基金的參與交易商。

「**籃子投資**」指構成一籃子的投資。

「**籃子價值**」指截至有關估值日的估值點（除非有關附件另有註明），構成一籃子的投資總值（根據「**7. 估值及暫停**」一節標題為「**7.1 釐定資產淨值**」的條文釐定）。

「**營業日**」就子基金而言，除非管理人另行釐定或在有關附件中另有訂明，否則指以下任何一日：(a) (i) 聯交所開放進行正常交易之日；及(ii)買賣子基金或（如適用）相關指數包含的投資的有關市場開放進行正常交易之日；或(iii)如有超過一個該類市場，則為管理人指定開放進行正常交易的市場，及(b)（如適用）相關指數有編製及公佈之日，或管理人不時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其他日子，惟若出現八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事件，導致有關市場於任何一日縮短其開放進行正常交易的時間，則該日不屬於營業日，除非管理人另行釐定。

c7

「**取消補償**」指參與交易商根據信託契據、參與協議及／或提出有關申請時適用的運作指引的條文取消申請而須支付的金額。

「**現金成分**」指構成申請單位的基金單位的總資產淨值與籃子價值之間的差額（可能為正數或負數）。

「**中央結算系統**」指香港結算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結算公司或其繼任者營運的任何接替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指經不時修訂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定義的「交收日」。

「**類別貨幣**」就某基金單位類別而言，指與其有關的子基金的基礎貨幣，或管理人在諮詢受託人後不時訂明的該類別賬戶的其他貨幣。

「**《守則》**」指《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的重要通則部分及第II節：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或證監會頒佈的任何手冊、指引及守則（經不時修訂）。

「**集體投資計劃**」具有《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繼任者。

「**關連人士**」就一間公司而言，指：

- (a) 任何直接或間接地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股本百分之二十（20%）或以上或能夠直接或間接地行使該公司總投票權百分之二十（20%）或以上的人士或公司；
- (b) 任何由符合上文(a)項所述一個或兩個條件的人士所控制的人士或公司；
- (c) 任何與該公司同屬一個集團的成員；或
- (d) 該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按上文(a)、(b)或(c)項所界定）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

「**增設申請**」指參與交易商根據信託契據、運作指引及有關參與協議的條文提出按照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倍數）增設基金單位的申請。

「**交易日**」指每個營業日，或在受託人批准下，管理人可能就一般而言或就某一個或多個基金單位類別而不時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其他日子，惟發行基金單位的交易日可能與贖回基金單位的交易日不同。

「**交易截止時間**」就子基金的任何交易日而言，指有關附件「**主要資料**」一節列明必須於該交易日或管理人及受託人就一般情況或就不時出售該子基金或有關基金單位類別所在的某特定司

法管轄區或就參與交易商提交申請的任何特定地點而不時釐定的其他營業日或日子收到該子基金或該基金單位類別的申請的該日子的某個時間。

「**寄存財產**」就子基金而言，指由受託人已收到或應收到的並以信託契據條款規定的信託為有關子基金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所有資產（包括現金），但不包括(i)收入財產；及(ii)當時存記於分派賬戶的款項。

「**稅項及費用**」就任何特定交易或買賣而言，指所有印花稅及其他稅項、稅款、政府收費、經紀費、銀行收費、轉讓費、註冊費、交易徵費、運作指引載列的所有收費、稅項及費用，以及其他稅項及費用，不論該等稅項及費用是否關乎組成寄存財產或增加或減少寄存財產，或增設、發行、轉讓、取消或贖回基金單位，或購買或出售投資或資產，或訂立或終止任何投資（包括與訂立、解除或維持此類投資的任何對沖安排有關的任何成本，或與此類投資的任何抵押安排有關的任何成本），或因其他緣故就任何交易或買賣、於交易或買賣之前、之時或之後須予支付或可能須予支付，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就增設基金單位或贖回基金單位而言，管理人或受託人為向有關子基金補償或償付差額而釐定的徵費金額或徵費率（若有），前述差額即下列兩者的差額：(a)為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而評估有關子基金的投資價值時所採用的價格；及(b)（如屬增設基金單位）購買相同投資時所採用的價格，猶如有關投資是由有關子基金於增設基金單位時以所收取的現金購入，及（如屬贖回基金單位）出售相同投資時所採用的價格，猶如有關投資是由有關子基金出售，藉以變現贖回有關基金單位時有關子基金所須支付的現金。為免生疑問，在計算發行價和贖回價時，稅項及費用可能包括（如適用）對買入和賣出差價的撥備（以計入計算資產淨值時估算的資產價格與該等資產於認購時的估算買價或於贖回時的估算賣價兩者之間的差額），但不包括（如適用）任何於出售和購入基金單位時應支付予代理人的佣金或於釐定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時可能已計入的任何佣金、稅項、費用或成本）。

「**延期費**」指管理人每次在參與交易商根據運作指引要求就申請授予延期結算後，該參與交易商應為其本身及利益向行政管理人支付的任何費用。

「**基金行政管理協議**」指由管理人代表有關子基金，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就其獲委任為有關子基金的行政管理人及相關職責而訂立的協議。

「**聯接基金**」指任何子基金，其總資產淨值 90%或以上投資於管理人就該子基金指定的單一集體投資計劃，惟管理人可隨時決定停止該子基金作為聯接基金；

「**不可抗力事件**」指由超出有關方合理控制範圍的任何原因導致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超出有關方合理控制範圍的兌換或轉讓限制、徵用、非自願轉讓、任何系統不可用、第三方電子傳輸或其他電子系統中斷或故障、破壞、風暴、暴風雨、颱風、地震、意外、火災、洪水、爆炸、毒性、放射性、自然災害、任何政府或其他主管當局行為、敵對行動（無論是否宣戰）、恐怖主義行為、騷亂、內亂、罷工或任何類型的工業行動、暴動、叛亂或其他原因（無論是否類似）；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指經不時修訂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指某政府發行的投資或保證清還本金及利息的投資，或該政府的公共或地區主管當局或其他多邊機構發行的固定利息投資；

「**港交所**」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公司**」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或「**HK\$**」或「**HKD**」指香港的法定貨幣。

「**現金申請**」指增設基金單位以換取由有關參與交易商作出的現金付款。

「**現金贖回**」指贖回基金單位以換取向有關參與交易商作出的現金付款。

「**實物申請**」指增設基金單位以換取由有關參與交易商作出的投資轉讓。

「**實物贖回**」指贖回基金單位以換取向有關參與交易商作出的投資轉讓。

「**收入財產**」就子基金而言，指(a)所有由管理人（在整體地或按個別情況諮詢核數師後）視作受託人就有關子基金的寄存財產已收到或應收到的屬收入性質的利息、股息及其他款項（包括稅項付還，若有）（不論是否現金或不限於以認股權證、支票、款項、詰賬或以其他方式或以現金以外形式收到的任何收入財產的出售或轉讓收益）；(b) 受託人就子基金已收到或應收到的所有現金成分付款；(c) 受託人就子基金已收到或應收到的所有取消補償；及(d) 受託人就本定義的(a)、(b) 或(c)項已收到或應收到的所有利息及其他款項；但不包括(i)子基金的寄存財產；(ii)當時為子基金存記於分派賬戶或之前分派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任何款額；(iii)子基金將投資變現所得的收益；及(iv)任何用以從子基金的收入財產中支付的應由信託支付的費用、成本和開支。

「**指數基金**」指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相關指數的任何子基金，旨在提供或取得與相關指數的表現密切吻合或相應的投資結果或回報。

「**指數提供者**」就指數基金而言，指負責編製相關指數的人士（有關子基金以該相關指數作為其各項投資的基準），及／或有權許可使用該相關指數的人士，詳情於有關附件「**主要資料**」一節列明。

「**指數證券**」指 (i) 於有關時間構成有關相關指數的成分證券（或組成有關相關指數的期貨合約）；(ii) 有關相關指數的指數提供者公開宣佈日後將構成相關指數的一部分，但現時並非有關相關指數成分證券的該等其他證券；及(iii) 與上述一隻或多隻證券表現掛鉤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跟蹤的任何基礎證券。

「**非合資格投資者**」指屬美國人士的任何個人、法團或其他實體，就此目的而言，美國人士的定義為 (i) 身為美國公民的個人、美國綠卡持有人，或受美國聯邦入息稅規限的美國居民；(ii) 根據美國法律或其任何政治分部法例組成的法團或合夥企業；或 (iii) 遺產或信託基金，其收入（不論來源）須繳納美國聯邦入息稅；

「**首次發行日**」就子基金而言，指首次發行與子基金有關的基金單位的日期，詳情於有關附件「**主要資料**」一節列明。

「**首次發售期**」就子基金或某一個或多個基金單位類別而言，指管理人就首次發售該子基金或該一個或多個基金單位類別而釐定的期間，詳情於有關附件「**主要資料**」一節列明。

「**無力償債事件**」就任何人士而言，如發生以下情況：(i)已就該人士的清盤或破產發出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ii)已就該人士或該人士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或類似人員或該人士成為接管令的對象；(iii)該人士與其一名或多名債權人達成安排或被視作無力償還債務；(iv)該人士停止或威脅停止經營業務或實質全部業務或對其業務性質作出或威脅作出實質變更；或(v)管理人本著誠信認為上述任何一項很可能發生。

「**投資**」指由任何團體（無論是否法團公司）或任何政府或當地政府部門或超國家機構發行或擔保的任何股份、股票、債權證、借貸股、債券、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商品、期貨合約（包括股價指數期貨合約）、衍生工具、信貸衍生交易、回購或逆向回購交易、證券借貸交易、掉期、即期或遠期交易（無論與貨幣或任何其他財產有關）、證券、商業票據、承兌票、貿易票據、國庫券、工具或票據，不論是否支付利息或股息，亦不論是否全數繳足股款、部分繳足股款或未繳股款，包括（在不損害前述各項的一般性原則下）：

- (a) 上文所述各項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權利、期權或權益（無論如何描述）；
- (b) 上文所述任何一項的權益或參與證明書、臨時或中期證明書、收據，或認購或購買該等項目的權證；
- (c) 任何廣為人知或認可作為證券的工具；
- (d) 證明已存入款項的任何收據或其他證明書或文件，或因上述收據、證明書或文件而產生的任何權利或權益；
- (e) 任何按揭抵押證券或其他證券化應收款；
- (f) 任何匯票及任何承付票；及
- (g) 由上文所述各項組成的任何一項或多項指數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權利、期權或權益（無論如何描述）。

「**投資受委人**」指已獲轉授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投資管理職能的實體（如獲委任），詳情於有關附件「**主要資料**」一節列明。

「**發行價**」指根據信託契據及本發行章程，管理人就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或特定基金單位類別釐定的發行價。

「**上市代理人**」就子基金而言，指有關附件「**主要資料**」一節列明的實體，或當時由管理人委任作為該類別的上市代理人的該（等）其他實體。

「**上市日期**」就子基金而言，指子基金的基金單位首次上市並獲准在聯交所進行交易的預計日期，詳情於有關附件「**主要資料**」一節列明。

「**管理人**」指三星資產運用（香港）有限公司 Samsung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或當時正式獲委任為信託及（各）子基金的管理人（或多名管理人）並根據《守則》獲證監會接納為合資格擔任此職的一個或多個其他實體。

「**最低推出水平**」指在首次發售期結束時或之前收到的最低認購總額（如適用），詳情於有關附件中列明。

「**貨幣市場基金**」指投資於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投資，並尋求提供與貨幣市場利率一致回報的子基金。

「**多櫃檯**」指以多種貨幣（例如人民幣、港元及／或美元（視乎情況而定））買賣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據以在聯交所各自獲編配不同的股票代號，並且按本發行章程及有關附件所述，獲接納可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多於一種合資格貨幣（人民幣、港元及／或美元）寄存、結算及交收的設施。若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以兩種合資格貨幣買賣，該設施稱為「**雙櫃檯**」。

「**資產淨值**」或「**NAV**」就子基金而言，指根據信託契據及本發行章程計算的該子基金資產淨值或（按上下文意所指）與該子基金有關的基金單位或某一個或多個基金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

「**非指數證券**」指管理人可能指定的指數證券以外的任何證券（或期貨合約），以及與該（等）一隻或多隻證券的表現掛鉤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跟蹤的任何基礎證券。

「**運作指引**」就子基金而言，指監管參與交易商的運作指引，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贖回該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程序。有關指引可由管理人（在受託人批准下）、登記處及行政管理人根據有關參與協議的條款不時修訂及同意。

「**參與者**」指當時被香港結算公司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之人士。

「**參與交易商**」指本身是（或其委任的代理人或受委人是）參與者，並且已經訂立在形式及內容上為管理人、行政管理人、登記處和受託人所接受的參與協議的經紀或交易商，本發行章程中凡有關「**參與交易商**」的任何提述應包括獲參與交易商如此委任的任何代理人或受委人的提述。

「**參與協議**」指由受託人、登記處、行政管理人、管理人和參與交易商之間訂立的協議，以及如管理人（在其絕對酌情決定下）認為有必要，與香港結算公司及服務代理人訂立的協議，以訂明（除其他事項外）有關申請的安排。凡有關參與協議的提述，應（如適當）指連同運作指引一併閱覽的參與協議。

「**一級市場投資者**」指向參與交易商或向已於參與交易商開設賬戶的股票經紀提出要求代其辦理申請的投資者。

「**合格交易所買賣基金**」指符合以下條件的交易所買賣基金：(a)獲證監會按《守則》第 8.6 或 8.10 節認可；或(b) 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i)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守則》第 8.6 節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ii) 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守則》第 8.10 節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贖回申請**」指參與交易商根據信託契據和本發行章程、運作指引及有關參與協議的條文提出按照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倍數）要求贖回基金單位的申請。

「**贖回價**」指根據信託契據和本發行章程釐定的基金單位或某基金單位類別的贖回價。

「**登記冊**」指根據信託契據備存的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

「**登記處**」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或受託人可能不時委任以備存登記冊的其他人士。

「**房地產基金**」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逆向回購交易**」指子基金從銷售及回購交易的對手方購買證券，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售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指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銷售及回購交易**」指子基金將其證券出售給逆向回購交易的對手方，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和融資成本購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證券融資交易**」指證券借貸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及逆向回購交易的統稱。

「**證券借貸交易**」指子基金按約定費用將其證券借給證券借入的對手方的交易。

「**證券市場**」指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該等證券有進行定期交易的有組織證券市場。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二級市場投資者**」指在聯交所二級市場內購買及出售基金單位的投資者。

「**服務代理人**」指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或不時就子基金獲委任為服務代理人或兌換代理人的其他人士。

「**服務協議**」指管理人、受託人及登記處、服務代理人、香港結算公司及有關參與交易商之間所訂立的服務協議，據此，服務代理人同意向管理人、受託人及登記處提供其服務。

「**結算日**」指有關交易日之後兩個營業日（或運作指引允許的有關交易日之後的其他營業日數）的營業日，或管理人在諮詢受託人後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某一個或多個基金單位類別而釐定並通知有關參與交易商的有關交易日之後的其他營業日數的營業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子基金**」指根據信託契據設立，具有獨立資產及負債組合的獨立信託基金，其具體詳情於有關附件中列明。

「**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指《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第 2(1) 條界定的認可機構，或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財務機構，且其資產淨值最少為 20 億港元或等值外幣。

「**交易費**」就子基金而言，指為行政管理人的賬戶及利益而可能向每名參與交易商收取的費用，其最高水平將在管理人同意下，由行政管理人不時釐定。

「**信託**」指根據信託契據構成的單位信託基金，名為三星 ETF 信託 III 或受託人及管理人不時決定的其他名稱。

「**信託契據**」指由管理人與受託人於 2022 年 12 月 16 日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受託人**」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或當時正式獲委任為信託的受託人（或多名受託人）的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

「**相關指數**」就指數基金而言，指該指數基金跟蹤、模擬或對應的指數或基準，詳情於有關附件「**主要資料**」一節列明。

「**基金單位**」指與之相關的子基金之一股不可分割的股份，除非用作特定基金單位類別，否則凡有關基金單位的提述是指（並包括）所有類別的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持有人**」指當時作為一個或多個基金單位持有人列入持有人名冊的人士，包括（若上下文意許可）聯名登記的人士。

「**美元**」或「**USD**」或「**US\$**」指美國的法定貨幣。

「**非合資格人士**」指：

- (a) 非合資格投資者；
- (b) 根據任何國家、任何政府機構或有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法律或規定，不符合資格持有該等基金單位，或如購入或持有該等基金單位將會違反任何該等法律或規例，或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機構的任何適用法律或適用規定的人士；
- (c) 如管理人認為該人士持有基金單位，可能會基於任何情況（不論直接或間接影響該人士及不論是單獨或聯同與任何其他人士（有關連或無關連）的情況，或管理人視作有

關的任何其他情況）而導致管理人、登記處、受託人、行政管理人、信託或有關子基金招致或蒙受任何稅務責任或遭受任何其他潛在或實際金錢上的不利影響，或使管理人、受託人、登記處、行政管理人、信託或有關子基金須遵守任何額外規例（如該人士沒有持有基金單位，管理人、受託人、登記處、行政管理人、信託或有關子基金則不會招致或蒙受或無須遵守上述各項），或可能導致有關子基金、信託、登記處、管理人、受託人、行政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承受任何法律責任、處罰或監管行動的任何人士；

- (d) 如持有基金單位會違反（或管理人合理地認為會違反）對其施加的任何適用的反洗黑錢或身份驗證或國籍身份或居籍要求（無論是根據任何相關投資安排的條款或其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向受託人、登記處、行政管理人或管理人發出任何保證或證明文件的任何人士；
- (e) 如持有基金單位會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機構的任何適用法律或適用規定的任何人士。

「**估值日**」指計算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或基金單位或某基金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的每個營業日，而就任何一個或多個基金單位類別的每個交易日而言，估值日指管理人可能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某特定子基金或某基金單位類別而釐定的交易日或營業日或日子。

「**估值點**」就子基金而言，指子基金的投資於每個估值日上市或買賣的市場正式收市時，倘於超過一個市場買賣，則為最後收市的有關市場正式收市時，或管理人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某特定子基金或某基金單位類別而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其他時間，惟每個估值日均須有一個估值點，除非根據「**7. 估值及暫停**」一節標題為「**7.2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的條文暫停子基金則作別論。

「**網址**」指管理人的網址 <https://www.samsungetfhk.com/>或管理人不時訂明的其他網址。本發行章程中所提述的網址及任何其他網址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或認可。投資者應注意，該網址提供的資料可能會定期作出更新及／或更改，恕不另行通知任何人士。

2. 引言

2.1. 信託

信託是由信託契據構成的傘子單位信託。信託契據的條款受香港法例規管。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享有信託契據條文規定的利益，受信託契據條文約束並被視作已接獲有關信託契據條文的通知。

信託及每隻子基金由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2.2. 子基金

每隻子基金根據信託契據成立為一個獨立及個別的信託，每隻子基金的資產將與信託及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分開投資及管理，且不得用以應付信託及其他子基金的負債。

管理人保留在日後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文設立其他子基金及／或就一隻或多隻子基金發行其他基金單位類別的權利。

指數基金可被稱為「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而主動管理的子基金可被稱為「主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若有關附件訂明，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可供在聯交所使用雙櫃檯或多櫃檯進行買賣。

3. 管理及行政

3.1. 管理人

信託及每隻子基金的管理人是三星資產運用（香港）有限公司（Samsung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管理人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及證券投資服務。管理人是 Samsung Asset Management Co.,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Samsung Asset Management Co., Limited 是在韓國成立的基金管理公司，由韓國金融服務委員會（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 of Korea）監管及發牌，且按管理資產計算為韓國最大的資產管理公司之一。

管理人將管理每隻子基金，並且持續監督每隻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此外，管理人將主要負責投資組合配置檔案編製、現金管理、交易執行及指示資金轉賬。

管理人是於 2007 年 11 月 1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其中央編號為 AQQ442。

管理人的牌照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a)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管理人承諾管理信託的資產。經證監會事先批准，管理人可酌情委任一名或多名投資受委人，並將其任何有關特定子基金的資產的管理職能轉授予該等投資受委人。若管理人就某隻現有子基金而委任投資受委人，將會向該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事先通知，本發行章程及／或有關附件將予更新以納入該項委任。

管理人就據香港法律或其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或須就其職責負責）而被施加的任何責任將不獲免除或獲得彌償保證，管理人亦不可就上述責任獲基金單位持有人作出彌償保證或在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費用下獲得彌償保證。

管理人的董事如下：

PARK Sang Chul
董事

朴先生現擔任管理人的行政總裁，負責制定及落實關鍵戰略計劃、領導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平台，並推動管理人的業務增長。

在加入管理人之前，朴先生於 2010 年至 2025 年期間任職於 Samsu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期間曾擔任多個高管職務，包括環球業務拓展副總裁、環球固定收益主管及策略規劃總經理。他負責監督全球業務及其營運、與各大金融機構建立策略聯盟，以及推動交易所買賣基金業務的發展。他亦曾擔任投資組合經理，管理資產達 70 億美元的固定收益基金。

朴先生於 Samsung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展開其職業生涯，期間曾擔任股票及固定收益投資團隊的投資組合經理，以及投資組合策略部副經理。

他畢業於延世大學，擁有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雙學位。

LEE Jong Hun, CFA

董事

李先生擔任管理人的董事。他負責管理人的財務、人力資源、資訊科技和風險管理業務。

在擔任現職之前，李先生於 2006 年到 2024 年期間就職於 Samsu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並曾擔任全球投資部門的負責人。他負責管理全球股票基金及亞洲股票市場的投資策略。他是亞洲股票策略的首席投資組合經理，涵蓋中國、東南亞和印度。他曾獲得韓國媒體公司頒發的最佳基金獎項，以表彰其傑出的表現。在 2006 年加入 Samsu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之前，他曾在 Samsung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擔任投資者關係代表。

他擁有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Chapel Hill, Kenan-Flagler Business School 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 Korea University 的經濟學學士學位。他是特許金融分析師（CFA）持有者。

RICHARDSON Alan Jack Newman

董事

Richardson 先生現任管理人的董事。他負責管理投資基金，監督受規管活動的整體運作及管理人的日常業務運作。Richardson 先生擁有 27 年投資管理經驗，是亞洲股票策略的主要投資組合經理，涵蓋區域性、印度及東盟基金。他在三星資產管理公司工作 16 年，先後任職於 Samsung Asset Management (Pte.) Limited 及管理人。

在此之前，Richardson 先生曾任職於 RCM (Asia Pacific) 及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的投資組合經理。Richardson 先生擁有倫敦貝葉斯商學院投資管理碩士（優異成績）學位及倫敦大學瑪麗皇后學院經濟學學士（一級榮譽）學位。

YANG Jaemyoung

董事

楊先生現擔任管理人，負責管理人的業務拓展及策略規劃工作。他亦自 2025 年 12 月起於 Samsu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擔任首席策略總監。在過去四年期間，楊先生擔任外包首席投資官業務部主管，並曾出任管理支援團隊、市場策略團隊及投資池管理團隊副總裁。

楊先生畢業於英國雷丁大學，取得投資管理理學碩士學位，並持有延世大學工商管理理學學士學位。

管理人備有風險管理政策，以讓其隨時監察和量度任何子基金就投資目的所用的金融衍生工具所涉及的風險。每隻子基金須受制於每天風險管理及控制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A) 每天計算存在風險的價值（用作估計於正常市況下投資組合的損失上限之方法）；
- (B) 限制可用作所有期貨或期權合約的保證金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 (C) 各未平倉期貨或期權合約的流通量指引，例如持有上限相對合約每天平均成交量；
- (D) 期貨或期權合約的分散指引（限制可用作單一期貨或期權合約的保證金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及
- (E) 旨在模擬不利市況的過往及假定壓力測試。

管理人亦將確保其對賬、會計及結算職能於所有時候均獨立於後勤辦公程序。

3.2. 受託人

信託及子基金的受託人是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受託人於 1974 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 29 章）登記為信託公司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核准為已登記強積金計劃的受託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是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HSBC Holdings plc）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是在英國和威爾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須在遵守信託契據的條文下負責保管或控制所有投資、現金及構成每隻子基金資產一部分的其他資產，並以信託形式為有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以及在法律所准許的範圍內，須以受託人名義或以記入受託人賬下的方式註冊現金及可註冊資產，並須按受託人就保管該等投資、現金及其他資產而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受託人可不時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任何關連人士）以託管人、共同託管人、副託管人、受委人、代名人或代理人的身份，持有

信託或任何子基金的所有或任何投資、現金、資產或其他財產，並可授權上述任何人士在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下委任共同託管人及／或副託管人。在管理人及受託人同意下，須從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支付上述各託管人、代名人、代理人、共同託管人、副託管人的費用及支出（除非本發行章程或有關附件另有規定）。

受託人須(A)以合理審慎、技能及盡職態度挑選、委任及持續監察就託管及／或保管任何投資、現金、資產或構成信託或任何子基金資產一部分的其他財產而委任的代理人、代名人、託管人、共同託管人或副託管人（各稱「代理」）；及(B)信納所聘用的各代理仍然是具備適當資格和持續勝任的人選，可以向信託或任何子基金提供有關服務。受託人須對任何本身是受託人關連人士的代理的作為及不作為負責，猶如該等作為及不作為是受託人的作為及不作為一樣，但只要受託人已履行其根據上述(A)和(B)項應有的責任，受託人就無須為任何並非其關連人士的代理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負責。

受託人無須就 Euroclear Bank S.A./N.V.、Clearstream Banking, S.A.或與存於該等中央存管處或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投資有關的任何其他中央存管處或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負責。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及其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受委人及代理人有權就其在履行各自責任、職責或職能，或履行其在信託契據下或與子基金有關的權力、授權或酌情權時可能被提出或聲稱、可能提出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招致或蒙受或施加於或可能施加於受託人的任何訴訟、法律程序、負債、成本、索償、損害、支出（包括一切合理的法律、專業及其他類似支出）或要求而提出賠償，以追索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但無權就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提出追索。儘管有上述規定，受託人就據任何香港法例（包括《受託人條例》）承擔或其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或須就其職責負責）而被施加的任何責任將不獲免除或獲得彌償保證，受託人亦不可就上述責任獲基金單位持有人作出彌償保證或在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費用下獲得彌償保證。

管理人對就信託及／或每隻子基金作出的投資決定全權負責。受託人將合理審慎地確保附表一所載投資及借貸限制及有關附件所載涉及子基金的任何特定投資及借貸限制，以及該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認可的條件已獲遵守，且除上述者外，受託人無須對管理人作出的任何投資決定負責及承擔責任。

除本發行章程有關受託人概況所披露者外，受託人概不負責編製或發行本發行章程。

3.3. 行政管理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每隻子基金的行政管理人，並須代表每隻子基金執行若干財務、行政管理職能及其他與每隻子基金有關的服務，並負責（其中包括）：(i)計算有關每隻子基金的任何類別的資產淨值及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及(ii)每隻子基金的一般行政管理，包括每隻子基金的適當記賬，以及安排每隻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發行及贖回的行政管理。

行政管理人、其受委聯繫公司、其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及僱員均有權就因行政管理人、其受委聯繫公司、其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及僱員履行基金行政管理協議下的服務或與之有關而被施加、招致或提出的任何種類或性質的所有負債、責任、損失、損害、罰款、行動、判決、訴訟、費用、法律費用、支出或開支（因行政管理人、其受委聯繫公司、其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的欺詐、故意違約或疏忽所致者除外）獲管理人從有關子基金的資產獲得彌償。

在履行基金行政管理協議下的服務時，行政管理人有權在無需核實或進一步諮詢或承擔責任的情況下，依賴與每隻子基金所持特定投資有關的定價資料，其中包括管理人提供的資料，或如無任何該等價格來源，則行政管理人可能選擇依賴任何價格來源。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行政管理人不會因定價代理人提供的任何定價或估值資料、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管理人、行政管理人或有關子基金投資的任何基金或投資組合的估值代理人）提供的定價來源或定價模型有任何不準確、錯誤或延遲（無論是由於故意作為或其他原因），或提供予行政管理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定價或估值資料）有任何不準確、錯誤或延遲（無論是由於故意作為或其他原因），而導致任何人士蒙受的任何損失負責或以其他方式承擔責任，惟因行政管理人或任何聯繫公司的疏忽、故意違約或欺詐所致者除外。

行政管理人將利用其自動定價服務網絡、經紀、莊家、中介機構或任何人士提供的其他定價來源或定價模型，合理努力獨立核實每隻子基金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價格。

在缺乏現成的獨立定價來源的情況下，行政管理人可單獨依賴獲以下人士處理或提供有關每隻子基金任何資產或負債的任何估值或定價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公平價值定價資料）：(i)管理人；及／或(ii)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估值師、第三方估值代理人、中介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管理人委任或授權的其他第三方），以向行政管理人提供有關資產或負債的定價或估值資料。行政管理人不對任何人士因行政管理人未為有關子基金的任何此類資產或負債提供資料而遭受的任何損失負責。

行政管理人並未在任何方面擔任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或任何相關投資的擔保人或要約人。就每隻子基金而言，行政管理人為管理人的服務提供者，並沒有責任或授權就各子基金資產作出投資決定或提供投資、商業、會計、法律或任何其他意見。行政管理人對管理人未能遵從任何投資目標、投資政策、投資限制、借貸限制、運作指引或適用於有關子基金的其他限制而令管理人或任何子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任何投資者蒙受的損失概不負責，且不承擔任何責任或負債。若任何交易或活動或支付美元款項由美國人士進行，會受到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制裁或任何其他有關制裁，則行政管理人不會參與該等交易或活動或作出美元付款。

行政管理人不會對任何人士因(i)任何人士在基金行政管理協議開始日期前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ii)任何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提供予行政管理人的任何產品或服務有任何缺陷、錯誤、不準確、故障或延遲或(iii)由或就管理人或任何子基金（包括任何經紀、莊家或中介機構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提供予行政管理人的資料有任何不準確、錯誤或延遲而蒙受的任何損失負責或以其他方式承擔責任。行政管理人無須對管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就其所提供的服務而蒙受任何損失負責，惟因其欺詐、故意違約或疏忽所致的直接損失除外。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下，根據基金行政管理協議的條款，行政管理人可將其若干職能及職責轉授予行政管理人的聯繫公司，前提是行政管理人將繼續對其聯繫公司的表現負責。

基金行政管理協議規定，管理人可在向行政管理人發出最少 90 日事先書面通知後，在無需理由的情況下終止行政管理人作為行政管理人及估值代理人的委任。在若干特定情況下（例如在基金行政管理協議訂約方嚴重違反該協議條款的情況下），基金行政管理協議可即時予以終止或透過發出書面通知後予以終止。

行政管理人將有權收取下文「**9. 費用及支出**」一節所述的費用，並根據基金行政管理協議的條文獲償付所有成本及支出。

行政管理人概不負責編製或刊發本發行章程，因此亦不對本發行章程所載任何資料負責，惟上述行政管理人相關的資料除外。行政管理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聯繫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級人員、股東、服務人員、僱員、代理人或授權受委人均不對本發行章程中包含的任何資料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惟「**行政管理人**」一節所述者除外。

3.4. 登記處

除非有關附件另行訂明，否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亦擔任每隻子基金的登記處。登記處提供設立和維持登記冊的服務。

登記處將有權收取下文「**9. 費用及支出**」一節所述的費用，並就履行其作為登記處的職責獲償付所有成本及支出。

登記處概不負責編製或刊發本發行章程，因此亦不對本發行章程所載任何資料負責，惟上述登記處相關的資料除外。登記處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聯繫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級人員、股東、服務人員、僱員、代理人或授權受委人均不對本發行章程中包含的任何資料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惟「**登記處**」一節所述者除外。

3.5. 上市代理人

由管理人就子基金委任的上市代理人如有關附件「**主要資料**」一節所訂明。上市代理人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就有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於聯交所上市委任。上市代理人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機構，持有包括從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3.6. 服務代理人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將根據服務協議條款擔任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服務代理人。服務代理人將透過香港結算公司提供與參與交易商增設及贖回有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有關的若干服務。

3.7. 參與交易商

參與交易商的職責是根據有關參與協議的條款，不時申請增設及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參與交易商可為本身或其客戶作出申請。

管理人有權就每隻子基金委任參與交易商。不同的子基金可有不同的參與交易商。參與交易商的資格及管理人挑選參與交易商的準則主要如下：

- (i) 參與交易商最低限度必須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且在香港開展業務；
- (ii) 參與交易商必須已訂立參與協議；
- (iii) 參與交易商必須獲管理人接納；及
- (iv) 參與交易商（或由參與交易商委任的代理人）必須為參與者。

子基金參與交易商的初步名單載於有關附件「**主要資料**」一節，而最新名單可在網址閱覽。

3.8. 莊家

莊家是聯交所允許為二級市場的基金單位做莊的經紀或交易商。莊家的責任包括在聯交所當前的基金單位買賣價出現大幅價差的時候，向潛在賣家作出買入報價及潛在買家作出賣出報價。因此莊家按照聯交所的做莊規定在有需要時為二級市場提供流動性，從而促進基金單位的有效買賣。

在符合適用的監管規定下，管理人擬確保每隻子基金的基金單位至少有一名莊家，從而促進有效買賣。若採用雙櫃檯或多櫃檯，則規定管理人須確保每個櫃檯於任何時候都至少有一名莊家，雖然這些莊家可能是同一實體。若聯交所撤回對現有莊家的許可，管理人將盡力確保每個櫃檯至少有另外一名莊家，從而促進基金單位有效買賣。管理人將確保每個櫃檯至少一名莊家須在根據有關莊家協議規定終止做莊之前發出不少於 90 日的事先通知。

子基金莊家的初步名單載於有關附件「**主要資料**」一節，而最新名單可在網址閱覽，並將不時在 www.hkex.com.hk 登載。

3.9. 核數師

信託及各子基金的核數師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4. 投資考慮因素

4.1. 投資目標及策略

4.1.1. 主動型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

每隻採取主動型策略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投資策略在有關附件列明。

採用主動型策略的子基金不會跟蹤指數。管理人將根據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策略主動管理該子基金，致力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詳情載於有關附件。

4.1.2. 指數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

指數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能緊貼該指數基金的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除非有關附件另行披露。

每隻指數基金將採用全面模擬或代表性抽樣策略，或同時採取兩種策略。每隻指數基金的投資策略在有關附件訂明。

4.2. 投資及借貸規限

除非有關附件另行披露，適用於每隻子基金的投資及借貸規限載於附表一。

若出現某一子基金違反任何附表一列明的規限或限制的情況，管理人或投資受委人（如適用）的首要目標是要在適當地考慮有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在合理時間內，採取一切必須步驟糾正有關情況。

若因有關子基金的投資價值變動、重組或合併、以有關子基金的資產付款或贖回基金單位，而導致超出任何投資規限，則管理人無須即時出售適用投資，但只要仍超出有關限額，則管理人不得再購入投資而致使進一步違反有關限額規定。

4.3. 證券借貸、銷售及回購和逆向回購交易

如有關附件有所披露，子基金可從事證券借貸、銷售及回購和／或逆向回購交易。子基金可從事證券借貸、銷售及回購和／或逆向回購交易，但從事有關交易必須符合有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且所涉及的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有關子基金的證券融資交易的資料將載於子基金的年度報告內。管理人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政策概要載於附表二。

4.4. 投資目標及策略變動

如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策略及規限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管理人將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需要），並給予基金單位持有人至少一個月（或根據《守則》或證監會規定或允許的有關其他通知期）的事先通知。

5. 風險因素

5.1. 前言

在投資於任何子基金前，投資者應先考慮下列風險，以及有關附件所載與任何特定子基金有關的額外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與否由投資者自行決定。投資者如對本身是否適合投資某子基金存在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5.2. 一般投資風險

5.2.1. 未能達到投資目標的風險

概不能保證子基金會達到其投資目標。雖然管理人的意向是實行旨在盡量減低潛在損失的策略，但概不能保證這些策略一定會成功。投資者可能會損失在子基金相當部分或全部投資額。因此，每名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是否能承受投資於有關子基金的各項風險。

5.2.2. 投資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每隻子基金均會受制於市場波動及所有投資的內在風險。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因本發行章程及與有關子基金相關的附件所載的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投資者在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價格及其投資產生的收入可升亦可跌，因此投資者在有關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未必可取回其投資的部分或全部金額。

每隻子基金的表現均承受多項風險，包括下文所載的風險因素。部分或所有風險因素或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收益、總回報及／或其達到投資目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將在任何時期（尤其是短期內）實現資本增值。概不能保證一定可付還本金。

投資於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所涉及的風險，與投資於在相關證券／期貨市場交易所買賣的廣泛證券／期貨合約組合所涉及的風險相似，包括經濟及政治發展、利率變化及證券價格預期趨勢等因素引起的市場波動。

就指數基金而言，買入其基金單位與直接投資於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不同。

5.2.3. 證券風險

每隻子基金的投資須承受所有證券投資的固有風險（包括結算及對手方風險）。所持有證券的價值可升亦可跌。環球市場目前正經歷大幅波動及不穩定的局面，導致風險（包括結算及對手方風險）高於正常時期。

5.2.4. 股票風險

子基金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股本證券。與投資於短期及較長期的債務證券的基金相比，投資於股本證券或能提供較高的回報率。然而，投資於股本證券的相關風險亦可能較高，因為股本證券的投資表現取決於難以預計的因素。因此，其所投資股本證券的市場價值可升亦可跌。影響股本證券的因素眾多，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情緒、政治環境、經濟環境及當地和環球市場的商業和社會狀況變動，以及與發行人有關的特定因素。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在相關交易所買賣；暫停買賣將導致有關子基金無法變現持倉，因此可能蒙受損失。

5.2.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包括經濟環境轉變、消費模式、缺乏從公開途徑可得的投資資料以及其發行人和投資者的期望等因素，該等因素或會對投資價值造成重大影響。一般而言，新興市場會傾向較發達市場更為波動，並可能會經歷重大價格波動。因此，市場走勢或會導致有關子基金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大幅波動。基金單位價格及分派（如有）可跌亦可升。

概無法保證投資者會取得利潤或避免損失（不論是否屬巨額）。投資價值及衍生自該等投資的收入可升亦可跌，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原先投資於子基金的金額。具體而言，投資價值或會受各項不明朗因素影響，包括國際、政治及經濟發展或政府政策的改變。在股票市場下滑時，其波動性可能上升。在該等情況下，市場價格可能與理性分析或期望長時間不符，並可能因短期因素、反投機措施或其他理由而受大筆資金流動所影響，因此可能對有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5.2.6. 波動的風險

證券價格或會波動。市場顯著波動及市場可能出現結算困難，或會導致有關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證券價格走勢難以預計，並且會受到包括供求關係轉變、政府貿易、財政、貨幣及外匯管制政策、國家及國際政治及經濟事件，以及市場的內在波動性等因素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因該等價格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及波動，尤其在短期內。

5.2.7. 資產類別風險

雖然管理人有責任持續監督每隻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有關子基金所投資的資產類別產生的回報可能差於其他市場或其他資產投資的回報。與一般其他市場相比，不同類別的資產傾向出現跑贏及跑輸的週期性表現。

5.2.8. 集中風險

子基金可能只投資於一個特定的國家／地區／行業／資產類別。以子基金可能投資證券的持倉數目及發行人數目計，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未必充分分散。該子基金可能因有關證券表現而受到不利影響，或顯著依賴有關證券的表現。投資者亦應注意，與諸如

環球或地區股票或債券基金一類廣泛基礎的基金相比，該子基金很可能較為波動，因為較容易受有限持倉數目或子基金投資的相應國家／地區／行業／資產類別的不利條件影響導致價值波動，例如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

就指數基金而言，相關指數可能包含數目有限的證券，因此與諸如環球股票基金一類廣泛基礎的基金相比，子基金很可能較為波動，因為較容易受特定地區、國家或行業的不利條件影響導致相關指數或證券的價值波動。如指數基金的相關指數跟蹤特定地區、國家或行業，或相關指數的成分股較少，或子基金的主動策略集中於單一地區或行業，則有關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載列於其附件。詳情請參閱每隻子基金的附件。

5.2.9. 政府或證券交易所規定／政策風險

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在相關交易所買賣；暫停買賣將導致子基金無法變現持倉，因此可能蒙受損失。

政府可能大幅干預經濟，包括限制對涉及敏感國家利益的公司或行業進行投資。政府及監管機構亦可能執行政策，對金融市場構成影響，例如透過施加買賣限制、禁止「無貨」賣空或暫停若干股票的賣空活動。再者，政府及監管機構的干預或限制或會影響子基金的投資或基金單位買賣。此舉可能影響子基金的基金單位運作及市場莊家活動，亦會對有關子基金有不可預計的影響。就指數基金而言，此舉亦可能導致有關指數基金的跟蹤誤差有所增加。此外，該等市場干預或會令市場產生負面情緒，從而影響有關子基金的表現。最壞的情況是有關子基金未能達致投資目標。

5.2.10. 貨幣及外匯風險

子基金發行的基金單位類別可以該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子基金亦可部分投資於以其基礎貨幣以外貨幣或相關類別貨幣計值的資產。因此，該子基金的表現將受到持有資產的貨幣與該子基金基礎貨幣或相關類別貨幣之間的匯率管制變動（如有）及匯率波動影響。由於管理人旨在為該子基金盡量取得以其基礎貨幣計算的最高回報，投資於該子基金的投資者可能須承受額外的貨幣風險。這些風險或會對有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子基金可尋求透過外匯交易抵銷與這類投資相關的部分風險。進行外匯交易的市場非常波動，而且非常專門化及技術化。這些市場可在很短時間內（通常數分鐘內）出現流動性及價格變動等重大轉變。外匯交易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國政府可能透過監管本地外匯市場、外國投資或特定外匯交易進行干預。這些風險或會對該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如外匯管制規例出現變化，子基金可能難以匯回資金。如子基金無法匯回資金以支付基金單位的贖回款項，子基金可能暫停買賣。子基金暫停買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7.估值及暫停**」下標題為「**7.2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5.2.11. 與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

投資於債務證券的子基金將承受下列與債務證券投資有關的風險：

(i) 信貸風險

投資於債券或其他債務證券涉及發行人的信貸風險。發行人財務狀況的不利變動或會令證券的信貸質素下降，導致證券價格波幅較大。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下降亦可能對證券的流動性造成影響，令其更難以出售。子基金的投資亦須承受發行人或不能及時就其發行的證券支付本金及／或利息的風險。如子基金資產所投資的任何證券之發行人違約，子基金的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子基金投資的債務證券可能以並無任何抵押品作抵押的方式發售。在這個情況下，有關子基金將與有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抵押債權人具有同等順序攤還次序。因此，如果發行人破產，發行人資產清盤後的所得款項會先悉數清償全部有抵押申索，然後才會支付予其所發行有關定息工具的持有人。故此，有關子基金作為其對手方的無抵押債權人，將完全承受其對手方的信貸／無力償債風險。

子基金可持有現金及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的存款，而政府及監管機構的監控範圍或會不同。倘若銀行或財務機構無力償債，子基金或會蒙受重大損失或甚至全部損失。

(ii) 信貸評級風險

穆迪投資者服務、標準普爾及惠譽對債務證券給予的評級是公認的信貸風險指標。然而，從投資者角度來看，這些評級存在若干局限性，而且並不時刻保證有關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用。發行人的評級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過往表現，並不一定反映未來可能出現的情況。評級機構未必經常可及時更改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以反映可能影響發行人能否如期支付債務的事件。此外，各評級類別內證券的信貸風險均可能存在不同程度的差異。

(iii) 投資級別以下及未獲評級證券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評級屬投資級別以下或未獲評級的證券。投資者應注意，相對於評級較高及收益較低的證券，該等證券一般將被視為具較高水平的對手方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而且價值可能較為波動，違約可能性亦較高。如果證券發行人違約或該等證券未能贖回或表現差劣，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損失。此等證券的市場可能較為不活躍，使其較難以出售證券。此等證券較難進行估值，因此有關子基金的價格可能較為波動。

較低評級或未獲評級企業債券的價值可能會受到投資者的看法所影響。當經濟狀況看來轉差時，投資級別以下或未獲評級企業債券的市場價值可能會因投資者對信貸質素的憂慮增加和看法而下跌。

(iv) 有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例如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如適用）的相關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有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例如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這些工具可能非常缺乏流動性，而且容易出現大幅價格波動。相對於其他債務證券，這些工具可能須承受較大的信貸、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而且可能須承受延長及提早還款風險，以及無法履行與相關資產有關的付款責任的風險，因而對證券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v) 利率風險

利率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某一債務證券的價值及整體金融市場。債務證券（例如債券）容易受利率波動的影響，如果利率變動，該等債務證券的價值或會下跌。一般而言，當利率下跌時，債務證券的價格將會上升，而利率上升時，債務證券的價格會下跌。較長期的債務證券通常對利率變動較為敏感。如子基金所持債務證券的價值下跌，子基金的價值亦將受到不利影響。

(vi) 估值風險

子基金投資的債務證券價值可能存在錯誤定價或不恰當估值的風險，即債務證券定價不當的操作風險。已報價或上市債務證券的估值主要建基於來自獨立第三方價格的估值。然而，在無法取得獨立定價資料的情況下，例如極端市況或第三方來源的系統故障，該等債務證券的價值須由管理人在諮詢受託人後可能委任為投資做莊的公司或機構證明。在有關情況下，估值可能涉及不明朗因素和判定性的決定。

在不利市況下，當無法在相關估值時間從市場上獲得任何參考報價，便可利用有關債務證券的最後可得報價以估計公平市值。另外，管理人在諮詢受託人後，可批准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以估計有關債務證券的公平市值，包括使用特性非常相似的其他債務證券的報價。基於流動性及規模限制，有關估值方法未必等同於實際變現價格。若估值不正確，將會影響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vii) 非上市債務證券的風險

子基金所投資的債務證券未必在任何定期進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即使債務證券上市，該等證券的市場可能不活躍，成交量亦較低。該等證券的買賣價差可能頗大，有關子基金可能因而招致重大交易成本。在缺乏活躍的二級市場時，有關子基金可能需要持有債務證券，直至其到期日為止。如果接獲規模龐大的贖回要求，有關子基金可能需要以大幅折讓變現其投資，從而滿足該等要求及有關子基金可能會因買賣該等證券而蒙受虧損。

5.2.12. 主權債務風險

某些發展中國家和某些發達國家對商業銀行和外國政府而言是特大債務人。對這些國家的政府或其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債務投資可能涉及高度的社會、政治及經濟等風險。除其他因素外，政府實體及時償還到期本金及利息的意願或能力可能會受到其現金流狀況、外匯儲備規模，以及在付款到期日是否有足夠的外匯兌換和整整債務負擔佔經濟規模所影響。

政府實體亦可能依賴外國政府、多邊機構及其他國外機構的預期支付，以減少其債務的本金和拖欠款項。然而，未能實施經濟改革或達到規定的經濟表現水平或到期償還債務，可能導致第三方取消持續向政府實體提供貸款的承諾，這可能會進一步損害債務人及時償還債務的能力或意願。

在出現違約的情況下，主權債務持有人（包括子基金）會被要求參與該類債務重組，並向有關政府實體提供進一步貸款。此外，子基金可投資於主權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國家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如果主權國家出現任何不利信貸事件，有關子基金的表現及價值可能會惡化，特別是如果主權信貸評級下調或主權債務違約或破產。概無破產程序可以全部或部分收回政府實體違約的主權債務。

5.2.13. 投資於可轉換債券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是債務和股票的混合體，准許持有人在特定的未來日子將債券轉換為發債公司的股份。因此，除了一般債務證券風險外，可轉換債券將承受股票風險，波動性可能較傳統債券投資為大。可轉換債券投資與可比較傳統債券投資面對相同的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提前還款風險。

5.2.14. 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相關基金。除了子基金所收取的支出及收費外，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此等相關基金時所涉及的額外費用，包括此等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收取的費用和支出及子基金在認購或贖回此等相關基金時應付的費用。此外，概不保證(a)相關基金的流動資金將必定足以應付當時所作出的贖回要求；及(b)投資目標及策略將能成功達致，儘管管理人已採取盡職審查程序，以及挑選及監控相關基金。這些因素可能對有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如子基金投資於由管理人或管理人的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基金，則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11.其他重要資料**」下標題為「**11.2 潛在利益衝突及關連人士交易**」一節。

5.2.15. 新興市場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若干國家被視為新興市場。於新興市場的投資將對區內政治、社會或經濟發展的任何改變表現敏感。許多新興國家過去處於政治不穩狀況，可能很大程度上影響新興市場證券的價值。由於新興市場傾向比發達市場波動，在新興市場的任何持股均承受較高風險，例如市場風險、託管風險及結算風險。

子基金的資產可能投資於某些尚未發展完善的新興國家的證券／期貨市場，在某些情況下，可導致潛在流動性不足。發展中國家的證券／期貨市場並不及較成熟證券／期

貨市場的規模龐大，成交量亦顯著較低。投資於該等市場將會涉及市場暫停、外國投資限制及資金調回管制等風險。

另亦有可能發生國有化、徵用或沒收稅項、外匯管制、政治變動、政府規管、社會不穩或外交發展事件，可能對新興市場的經濟或子基金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或會難以在新興國家的法院取得判決及強制執行判決。

新興市場基金的相關投資亦可能變得不足流動性，可能限制管理人將部分或全部投資組合變現的能力。適用於子基金可能投資的某些國家的會計、審計及其他財務匯報標準、慣例及披露規定可能與適用於發達國家的標準存在差異，例如，投資者可取得的資訊較少及該等資訊可能已經過時。

5.2.16. 結算風險

新興國家的結算程序通常未發展完善及可靠性較低，並且可能需要子基金在收到出售證券的付款前先交付證券或將證券所有權轉移。倘若證券公司在履行其職責時失責，子基金可能須承受重大損失的風險。倘若子基金的對手方未能就子基金已交付的付款，或基於任何理由無法履行對子基金的合約性責任，則子基金可能招致重大損失。另一方面，在若干市場進行證券轉讓的登記可能會出現重大結算延誤。該等延誤可能導致子基金因錯失投資機會，或子基金因此無法購入或出售某項證券而蒙受重大損失。

5.2.17. 託管風險

當地市場可能為保管當地市場的資產而委任託管人或副託管人。如子基金投資於託管及／或結算系統並未發展完善的市場，子基金的資產或須承受託管風險。倘若託管人或副託管人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子基金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收回其資產。在極端情況下，例如應用具追溯效力的法律及所有權的欺詐或不當登記，子基金甚至可能無法收回其所有資產。子基金於該等市場進行投資及持有投資所承擔的費用一般會較其在有組織證券市場所承擔者為高。

5.2.18. 金融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如期權、期貨及可轉換證券）及預託證券、參與權及可能透過其他與證券或指數表現掛鈎的工具，例如參與票據、股權互換及股票掛鈎票據等，上述產品可統稱為「結構性產品」。如此等工具並無交投活躍的市場，於此等工具的投資或會缺乏流動性。該等工具性質複雜，因此存在錯誤定價或估值不恰當的風險，而此等工具未必時刻可完全跟蹤其原定會跟蹤的證券、利率或指數的價值。估值不恰當可導致須向對手方支付較高款額或有關於子基金的價值有所損失。

該等工具亦將須承受發行人或對手方無力償債或違約的風險及場外交易市場風險。此外，與基金直接投資於類似資產相比，透過結構性產品進行投資或會攤薄有關子基金的表現。此外，很多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內含槓桿作用。此乃因為該等工具帶來相比訂立交易時已付或已存放款項顯著更大的市場風險，所以相對較小的不利市場變動

可能導致有關子基金產生超過所投資金額的虧損。因此，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有關子基金承擔重大損失的高風險。

此外，很多金融衍生工具都沒有在交易所買賣。因此，從事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相關子基金須承受與其交易的任何對手方無法或拒絕履行該等合約的風險，並因此相關子基金亦可能須蒙受其在金融衍生工具的權益全盤虧損的情況。此種風險亦會由於以下事實而加強：場外金融衍生工具市場一般不受政府部門監管，這些市場的參與人士無須為其買賣的合約締造持續的市場。

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並不會使金融衍生工具持有人享有股份的實益權益，其對發行股份的公司亦不享有申索權。概不能保證金融衍生工具的價格會相等於該公司或其擬複製的證券市場的相關價值。

5.2.19. 場外交易市場風險

相比有組織交易所，場外交易（「**場外交易**」）市場（一般會買賣多種不同種類的金融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的市場）所受的政府監管及交易監督較少。此外，給予某些有組織交易所參與者的很多保障，例如交易結算所的表現保證未必可提供予在場外交易市場進行的交易。因此，在場外交易市場訂立交易的子基金將須承受其直接對手方將不履行其於該等交易項下的責任及該子基金將因而蒙受重大虧損的風險。

此外，於場外交易市場進行買賣的若干工具（如特設的金融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的流動性可能不足。相比流動性較高的投資的市場，流動性相對較低的投資的市場較為波動。這些風險可能對有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5.2.20. 對沖風險

管理人獲准許（但並無責任）使用對沖技術（例如使用期貨、期權及／或遠期合約）來試圖抵銷市場及貨幣風險。概無保證對沖技術將完全及有效取得預期效果。對沖成功與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管理人的專業知識，而且進行對沖可能欠缺效率或無效，或會對有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雖然子基金可能訂立對沖交易以尋求降低風險，但貨幣、利率及市場情況突然轉變，可能導致子基金整體表現轉差。子基金可能無法取得完全相關的對沖工具，以便與投資組合持倉進行對沖，這可能阻礙預期對沖或導致有關子基金承受損失風險。

有關對沖交易衍生的任何費用（視乎現行市況而定，費用可能相當龐大）將由該等對沖交易涉及的有關子基金承擔。

5.2.21. 流動性風險

與全球具領導地位的證券市場相比，子基金投資的某些市場流動性較低，而且波動性較大，這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波動。若干證券或會難於出售或不能出

售，這會影響有關子基金按該等證券的固有價值購入或出售該等證券的能力，因此這或會對有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5.2.22. 與證券融資交易有關的風險

訂立證券融資交易的子基金將涉及下列風險：

(a) 與證券借貸交易有關的風險

證券借貸交易涉及借貸人或許未能及時交還證券或甚至不能交還證券的風險。因此，進行證券借貸交易的子基金或會蒙受損失，並可能在追收借出證券時有所延誤。在交還被借證券過程中出現任何延誤，可能會限制子基金履行因贖回要求所產生的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並可能引發申索。所收到作為借貸交易一部分的抵押品的價值亦可能跌至低於借出證券的價值。證券借貸亦會引起營運風險，例如結算失效或結算指示延誤。上述失效或延誤可能會限制子基金履行因贖回要求所產生的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並可能引發申索。

(b) 與銷售及回購交易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就有關證券進行銷售及回購交易。若子基金對手方在破產或無力償債程序中規避有關義務，則銷售及回購交易涉及信貸風險，進而令有關子基金面臨不可預測的損失。有關子基金因特定銷售及回購交易而產生的信貸風險金額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子基金對手方的義務獲充足抵押品擔保的程度。在獲提供抵押品的對手方違責的情況下，有關子基金或會蒙受損失，這可能是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走勢而導致收取所提供的抵押品出現延誤或最初收取的現金額低於提供予對手方的抵押品。

(c) 與逆向回購交易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進行逆向回購交易。如逆向回購交易下子基金證券的賣方因破產或其他原因而未能履行其向子基金回購相關證券的義務，有關子基金將尋求出售有關證券，此舉可能涉及成本或產生延誤。如賣方變得無力償債，並根據適用破產法或其他法律，須接受清盤或重組，有關子基金出售相關證券的能力可能受限或子基金可能難以變現抵押品。在破產或清盤情況下，有關子基金亦有可能無法確立其對於相關證券擁有的權益。

在獲提供現金的對手方違責的情況下，有關子基金或會蒙受損失，這可能是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走勢而導致收回所提供的現金出現延誤或難以將抵押品變現或出售抵押品所得收益少於提供予對手方的現金。

此外，如賣方違反其在逆向回購交易下回購證券的義務，有關子基金可能會因被迫清算其在市場的持倉而遭受損失，且出售相關證券所得款項可能因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走勢而少於提供予對手方的現金。

5.2.23. 與抵押品管理及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有關的風險

如子基金進行證券融資交易或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證券融資交易，則可從有關對手方收取或可向其提供抵押品。

儘管子基金可能只接納高流動性的非現金抵押品，但有關子基金面臨無法清算其獲提供的抵押品以涵蓋對手方違約的風險。有關子基金亦會因內部程序、人員及系統不足或失效或外部事件而承受損失風險。

若子基金收到的現金抵押品進行再投資，有關子基金將面臨現金抵押品所投資的有關證券發行人破產或違約的風險。

若子基金向有關對手方提供抵押品，則在對手方無力償債的情況下，有關子基金可能會承受其可能無法收到其抵押品退回的風險或若抵押品獲提供予相關對手方的債權人，則抵押品可能需要若干時間才能退回。

子基金根據證券借貸交易收取的財務費用可進行再投資，以產生額外收入。同樣，子基金收到的現金抵押品亦可進行再投資，以產生額外收入。在這兩種情況下，有關子基金將面臨任何該等投資的市場風險，並可能因再投資融資費用及其收到的現金抵押品而蒙受損失。此類損失可能因投資價值下降而出現。現金抵押品的投資價值下降將令有關子基金在證券借貸合約達成時向證券借貸對手方退回的抵押品金額減少。有關子基金須補足最初收到的抵押品與可退回對手方的金額之間的價值差額，從而導致有關子基金蒙受損失。

根據銷售及回購交易，有關子基金保留其已售予對手方的證券的經濟風險及回報，因此，若必須按預定價格向對手方回購該等證券，而預定價格高於回購時的證券價值，則會承受市場風險。若子基金選擇再投資於銷售及回購交易下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則亦會因該投資而承受市場風險。

若以子基金向逆向回購交易對手方收取的財務費用所產生的額外收入進行再投資，則有關子基金將承擔該等投資的市場風險。

5.2.24. 管理風險

每隻子基金均須承受管理風險。這是指管理人的策略由於在實行上有若干限制而未必能產生擬定效果的風險。此外，管理人可絕對酌情決定行使股東在包含子基金的投資下的權利，惟概不能保證行使上述酌情權可達到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就指數基金而言，由於無法保證其將全面模擬有關相關指數的表現，因此亦須承受上述管理風險。

5.2.25. 企業可能倒閉的風險

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中，環球市場正遭遇大幅波動的局面，以致企業倒閉的風險大增。子基金所投資的任何一家或多家公司如出現無償債能力或其他企業倒閉的情況，或會對有關子基金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投資於有關子基金的投資者或會蒙受虧損。

5.2.26. 對手方風險

管理人可為子基金與經紀行、經紀交易商及銀行等財務機構訂立與該子基金投資有關的交易。有關子基金或須承受該等財務機構（作為對手方）可能會因信貸或流動性問題，或因無力償債、欺詐或受到監管制裁，而未能根據市場慣例結算交易，以致有關子基金蒙受損失的風險。

此外，子基金或須承受在其寄存其證券或現金的託管人、銀行或財務機構（「託管人或存管處」）的對手方風險。此等託管人或存管處可能由於信用相關或其他事件（如無力償債或違責）而無法履行其責任。在此等情況下，有關子基金或需解除若干交易，而在尋求收回有關子基金資產的法院程序方面可能會延誤多年或遇上困難。因此，有關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5.2.27. 借貸風險

受託人在管理人指示下可為各種原因而為子基金借款，該等原因例如為有關子基金促成贖回或購入投資項目。借貸會增加財務風險程度並且可能令有關子基金更受某些因素影響，例如利率上升、經濟下滑或其投資的相關資產的情況轉差。概不能保證有關子基金能夠以有利的條款借款，或有關子基金的負債可由有關子基金隨時處理或進行再融資。

5.2.28. 難以對投資估值的風險

代表子基金購入的證券，其後或會因與證券發行人有關的事件、市場與經濟狀況及監管制裁等而導致缺乏流動性。如果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組合證券的價值並無明確指示（例如當證券買賣所在的二級市場變得缺乏流動性），則管理人可根據信託契據及「7.估值及暫停」下標題為「7.1 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概述，應用估值方法確定該等證券的公平價值。

5.2.29. 戰爭或恐怖襲擊的風險

概不保證將不會發生任何可能對子基金投資所在的市場造成直接或間接影響的恐怖襲擊，而恐怖襲擊所帶來的相應政治及／或經濟影響（如有）則可能會對有關子基金的運作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5.2.30. 彌償保證風險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及管理人（以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及僱員）將有權因適當履行其各自職責而可能遭受或產生的任何訴訟、成本、索償、損失、開支或負債（除法律賦予的任何彌償保證權利外），從有關子基金的資產中獲彌償保證及免受損害。受託人或管理人對彌償保證權利的依賴，會減低有關子基金的資產及基金單位的價值。儘管有前文所述，受託人及管理人就據香港法律或其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而被施加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的任何責任將不獲免除，亦不可就上述責任獲基金單位持有人作出彌償保證或在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費用下獲得彌償保證。

5.2.31. 不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風險

管理人有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撰信託及子基金的年度賬目。然而，投資者應注意，計算資產淨值未必會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投資應按公平價值估值，而買入價及賣出價會分別被視為代表長倉及短倉上市投資的公平價值。然而，根據下文「**7.估值及暫停**」標題為「**7.1 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載的估值基準，上市投資可參考最後成交價估值，而非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的買入價及賣出價估值。

信託及子基金的設立成本將按有關附件所披露的期間內攤銷。投資者應注意，此攤銷政策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然而，管理人已考慮不合規影響，預期這個問題不會對子基金回報及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此外，管理人認為對初始投資者來說，此政策更為公平及合理。

5.2.32. 提前終止的風險

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管理人或受託人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信託或子基金，包括基金規模較小。

倘子基金提前終止，有關子基金須按基金單位持有人於有關子基金資產的權益比例，向基金單位持有人進行分派。在進行出售或分派時，有關子基金持有的若干投資的價值有可能低於該等投資的最初成本，以致基金單位持有人蒙受重大損失。此外，與有關子基金有關，且尚未全數攤銷的任何組織支出將會於當時從有關子基金的淨資產中扣除。有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獲分派的任何金額，可能多於或少於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投資的資本。

5.2.33. 分派風險

子基金可作出分派。然而，概不保證將會作出分派，派息率亦不設目標水平。派息率高並不代表取得正面或高回報。

在符合相關附件披露下，可從子基金的資本或總收入作出分派，而同時將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記入子基金的資本，以致增加可供分派的收入以支付子基金的股息，因此子基金可實際上以資本支付分派。如相關期間的可分派淨收入不足以支付已宣佈的分派，管理人可從子基金的資本中作出分派。

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或實際從資本支付分派額，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分派額可能導致相關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5.2.34. 對管理人依賴的風險

基金單位持有人必須依賴管理人制定投資策略，子基金的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高級人員及僱員的服務及技能。若失去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鍵人員的服務，以及管理人的業務經營出現重大的中斷，或在極端的情況下，管理人無力償債，受託人未必能馬上

找到繼任管理人，新委任人選亦未必按同等條款或具備同類質素。因此，發生該等事件可能導致子基金的表現滑落，投資者在這種情況下可能招致金錢上的損失。

5.2.35. 大量贖回影響的風險

基金單位持有人在短時間內大量贖回，可能導致有關子基金需要比預期更快變現證券及其他持倉，或會降低其資產的價值及／或擾亂其投資策略。此外，子基金可能無法變現足夠數目的證券以滿足贖回要求，因為投資組合的大部分資產可能在任何既定時間投資於市場流動性不足或已變得不足的證券。有關子基金規模減少，可能更難產生正回報或彌補損失，原因包括子基金把握特定投資機會或降低其收入對支出比率的能力減弱。

鑑於以上因素，投資於任何子基金應被視為長期性質。子基金因此只適合可以承受所涉及風險的投資者。

若基金單位持有人要求大量贖回基金單位，要求贖回超過有關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 10% 或管理人決定的較高百分率的權利可能會被延後，或贖回款項的付款期可能會延長。

此外，管理人亦可在發生若干情況的整個或任何部分期間暫停釐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7.估值及暫停**」下標題為「**7.2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5.2.36. 無權控制子基金運作的風險

每隻子基金的投資者並沒有權利控制每隻子基金的日常運作，包括投資和贖回決定。

5.2.37. 增設新子基金或新基金單位類別的風險

日後可能在信託下新增具有不同投資條款的子基金或基金單位類別，而無須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同意或向他們發出通知。具體而言，該等額外子基金或額外類別可能訂有不同的費用條款。

5.2.38. 利益衝突及管理人的其他活動

管理人及其關連人士為其本身及其他人士進行整體投資活動，或會引發各種潛在及實際利益衝突。管理人及其關連人士可為其本身及客戶投資於各種投資工具，而該等工具的權益與有關子基金所持投資工具不同或對所持投資工具不利。進一步詳情請參閱「**11.其他重要資料**」下標題為「**11.2 潛在利益衝突及關連人士交易**」一節。

5.3. 特定基金風險

有關投資於特定子基金所涉及額外風險（如有）的詳情，請參閱相關附件。

5.4. 與市場買賣有關的風險

5.4.1. 交易風險

雖然每隻子基金的增設／贖回特性旨在使基金單位以接近其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但對增設及贖回的干擾（例如由於外國政府施加的資本管制）可能導致基金單位的成交價格大幅偏離有關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基金單位的二級市場價格按照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及為基金單位上市的交易場所供求關係的變化而波動。此外，投資者在聯交所購入或出售基金單位時，額外的收費（例如經紀費）表示投資者在聯交所購買基金單位時可能須支付多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項及在聯交所出售基金單位時可能收到少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項。管理人無法預計基金單位將會以其資產淨值買賣或是以低於或高於其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由於基金單位通常必須按申請單位數目增設及贖回（這與不少封閉式基金的股份不同，該等股份經常按其資產淨值的大幅折價及有時候按其資產淨值的溢價買賣），管理人認為一般而言不應出現基金單位以其資產淨值的大幅折價或溢價買賣的情況。若管理人暫停增設及／或贖回基金單位，管理人預期基金單位的二級市場價格可能與其資產淨值之間出現較大的折價或溢價。

5.4.2. 基金單位可能並非以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的風險

基金單位在聯交所可能以高於或低於最近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子基金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於每個估值日的估值點計算，並隨著該有關子基金持有資產的市值變化而波動。基金單位的買賣價格在整個交易時段根據市場供求關係而非資產淨值不斷波動。基金單位的買賣價格可能與資產淨值有重大差別，尤其在市場波動的期間。聯交所的波動以及在聯交所買賣的基金單位供求情況都可能導致有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以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買賣。由於基金單位一般可以資產淨值並按申請單位數目增設及贖回，管理人認為不大可能會長期維持大幅度的資產淨值折價或溢價。雖然增設／贖回特性的設計，是為了令基金單位可按貼近下一次計算的資產淨值的價格正常買賣，但由於時機以及市場供求關係等因素，並不預期買賣價格會與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確切地互為相關。此外，增設及贖回受到干擾或存在極端的市場波動性都可能會導致基金單位的買賣價格與資產淨值出現重大差別。尤其是投資者在市價高於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之時購買基金單位或於市價低於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之時出售基金單位的情況下，投資者可能會蒙受損失。

5.4.3. 基金單位沒有交易市場的風險

雖然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上市並且已委任一名或多名莊家，但基金單位仍可能缺乏流動的交易市場。此外，概無法保證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買賣或定價模式會與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投資公司所發行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或在聯交所買賣但以有關相關指數以外指數為基準的基金買賣或定價模式相似。

5.4.4. 對莊家依賴的風險

雖然管理人擬令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在每個交易櫃檯時刻有至少一名莊家，但投資者應注意，若相關交易櫃檯沒有設立莊家，基金單位在市場的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管理人將盡其最大努力訂立安排，以令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或在每個櫃檯（若有雙櫃檯或多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可能是同一名莊家）至少一名莊家在根據有關莊家協議

規定終止做莊安排之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以盡量減低此風險。子基金相關交易櫃檯的基金單位可能只有一名聯交所莊家或管理人未必能夠在莊家的終止通知期之內聘用接替的莊家，因此即使這名莊家未能履行其作為唯一莊家的責任，有關子基金罷免交易櫃檯的基金單位的唯一莊家亦未必切實可行。此外，概不保證任何做莊活動均有效。

5.4.5. 對參與交易商依賴的風險

基金單位的增設及贖回只可透過參與交易商進行。參與交易商提供此項服務可收取費用。在發生聯交所限制或暫停買賣，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證券結算或交收受到干擾，或就指數基金而言，有關相關指數並未編製或公佈等事項的期間，參與交易商將不能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此外，若發生其他事件，妨礙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或有關子基金投資組合的證券不能沽售，則參與交易商將不能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當參與交易商委任代理人或受委人（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執行若干中央結算系統相關職能時，如委任終止而參與交易商未能委任另一代理人或受委人，或該代理人或受委人停止成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該等參與交易商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時亦可能受影響。由於參與交易商的數目於任何特定時間均有限，甚至在任何特定時間可能只有一位參與交易商，投資者須承受可能無法隨時自由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風險。

5.4.6. 缺乏活躍市場的風險

雖然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上市買賣，並不能保證會就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形成或維持活躍買賣的市場。此外，若組成子基金的投資本身的買賣市場有限，或差價懸殊，可能會對基金單位的價格以及投資者以期望價格沽售基金單位的能力造成不利的影響。若投資者需要在基金單位缺乏活躍市場的時候出售基金單位，投資者獲得的基金單位售價（假設他們能夠出售）很可能低於有活躍市場之時所能獲得的價格。

此外，就指數基金而言，倘有關指數基金的投資組合證券的交易市場有限、缺乏效率或不存在，或如買賣價差幅度大，則指數基金在作出任何重新調整活動時或因其他理由而買賣指數證券時，有關價格及基金單位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5.4.7. 限制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基金單位有別於向香港公眾發售的典型投資基金（其基金單位一般可直接向基金經理購買或贖回）。除非管理人在諮詢受託人後另有決定，否則基金單位只可直接由參與交易商按申請單位數額增設及贖回（透過已在參與交易商開設賬戶的股票經紀以其名義或代表投資者進行增設及贖回）。其他投資者只可透過參與交易商（或如果該投資者為零售投資者，則可透過已在參與交易商開設賬戶的股票經紀）要求按申請單位數額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而參與交易商在若干情況下可保留權利拒絕接受投資者所提出的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要求。有關增設及贖回申請可被拒絕受理的情況詳情，請參閱附表四。另一方面，投資者可透過中介機構（例如在聯交所的股票經紀）出售其基金單位，以將其基金單位的價值變現，但此舉面對聯交所買賣可能暫停的風險。

5.4.8. 暫停在聯交所買賣的風險

倘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或聯交所全面暫停買賣，則該等基金單位將不會有二級市場交易。在聯交所認為就公正有序的市場可保障投資者利益而言，暫停買賣是適當之時，聯交所可暫停基金單位的買賣。若基金單位暫停買賣，基金單位的認購及贖回亦可能會暫停。

5.4.9. 二級市場交易風險

在子基金不接受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指示時，有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可在聯交所買賣。在該等日子，基金單位可在二級市場按相比於有關子基金接受增設及贖回指示之日而言以更大幅度的溢價或折價買賣。

此外，在極端市場情況下，單位的交易價格可能會跌至極低的票面水平。在此類情況下，子基金的買賣價差可能會大幅擴大，交易流動性可能會惡化，而莊家可能會面臨實際困難或無法履行其做市義務。交易價格可能會觸及 0.01（以任何可用貨幣單位計）的價格下限。若發生此情況，單位在二級市場的交易價格可能無法充分反映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指示性資產淨值的變動，且單位的交易價格可能與其相應的資產淨值存在重大偏差。投資者於二級市場買賣單位時應謹慎行事，並應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考慮子基金的最新資產淨值、指示性資產淨值、交易價格、買賣價差及流動性。

5.4.10. 流動性風險

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上市初期，可能不會被廣泛地持有。因此，任何買入少量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如欲出售基金單位，未必能夠覓得其他買家。為了應對此風險，經已委任一名或多名莊家。

5.4.11. 基金單位買賣成本的風險

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或會涉及適用於所有證券交易的不同種類費用（例如交易費及經紀費）。在透過經紀買賣基金單位時，投資者將會招致由該經紀所徵收的經紀佣金或其他收費。因此，投資者在聯交所購買基金單位時可能須支付多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項及在聯交所出售基金單位時可能收到少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項。

此外，在二級市場買賣的投資者亦會招致買賣差價的費用，即投資者願意支付的基金單位價格（買入價）與其願意出售基金單位的價格（賣出價）之間的差價。頻繁的買賣可能會大幅度減損投資回報，而特別是對於預算定期作出小額投資的投資者而言，投資於基金單位可能並不可取。

5.4.12. 交易時差的風險

由於交易所可能在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沒有定價之時開放，組成有關子基金的任何投資的價值或會變動，以致投資者未必能夠購買或出售基金單位。此外，由於交易時差的

情況，組成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的價格在聯交所部分買賣日之內未必可以取得，因而導致基金單位的成交價可能偏離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5.5. 與指數基金及相關指數有關的風險

5.5.1. 被動式投資風險

每隻指數基金並不會以主動方式管理。因此，指數基金或會因與有關相關指數有關的市場部分下跌而受到影響。在正常市場情況下，當相關指數走向不利時，管理人將不會採取防禦措施。若有關相關指數下跌，投資者或會損失其相當部分的投資。

每隻指數基金均會投資於相關指數涵蓋的指數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反映相關指數的指數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不論其投資價值如何，惟在採用任何代表性抽樣策略的範圍內除外。管理人不會試圖挑選個別證券或期貨合約或在相關指數走向不利時採取防禦措施，除非在特殊的市場情況及／或極端情況下，管理人可採取臨時的防禦措施，為指數基金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而保障指數基金。因此，投資者應注意，管理人若因指數基金的固有投資性質而未能酌情對市場變化作出調適，就可以預期有關相關指數下跌會導致有關指數基金的資產淨值相應地下跌，投資者或會損失實質全部投資額。

5.5.2. 代表性抽樣風險

在代表性抽樣策略下，指數基金並無持有相關指數內所有指數證券，並可投資於非指數證券，惟樣本須密切反映相關指數的整體特點，而且管理人認為這將有助有關指數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指數基金持有的指數證券比重亦可能高於或低於相關指數內指數證券，因此指數基金可能承受較大的跟蹤誤差。

5.5.3. 跟蹤誤差風險

指數基金的資產淨值未必完全與相關指數的資產淨值相同。各種因素，例如指數基金的費用及支出、採取代表性抽樣策略、市場流動性、指數基金的資產與構成其相關指數的指數證券之間不完全相關、無法因應相關指數成分的變化重新調整指數基金持有的指數證券、指數證券價格湊成整數，以及有關相關指數和監管政策變動，均可能影響管理人的能力，以致未能與有關相關指數達到緊密相關程度。這或會使指數基金的回報與其相關指數有所偏差。

此外，指數基金可能從其資產取得收入（例如利息及股息），而相關指數則並無該等收入來源。概不保證或確保可於任何時間模擬相關指數的確實或相同表現，亦不保證或確保指數基金將可於任何時間達致與有關相關指數表現相應的投資目標。此外，概不保證或確保使用代表性抽樣策略將有助避免跟蹤誤差，因此各指數基金的回報與其相關指數可能有所偏差。

雖然管理人會定期監察各指數基金的跟蹤誤差，但概不保證或確保任何指數基金將可達致與其相關指數表現有關的任何特定跟蹤誤差水平。

5.5.4. 相關指數波動的風險

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表現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應緊貼其相關指數的表現。若有關相關指數出現波動或下跌，有關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價格亦會相應波動或下跌。

5.5.5. 相關指數的使用許可被終止的風險

管理人已獲有關指數提供者授予許可，可就有關指數基金使用有關相關指數及使用有關相關指數的若干商標及任何版權。指數基金可能無法達到其目標，而且在其相關指數的許可協議終止的情況下可能被終止。許可協議的初始期限可能為期有限，其後亦只會作短期續展。概不能保證有關許可協議會無限期續展。

雖然管理人會盡力物色替代的相關指數，但若相關指數中斷及／或許可協議終止而管理人未能物色或協定任何指數提供者條款，以使用管理人認為其計算方法的公式與有關相關指數所使用的計算公式相同或實質類似，並符合《守則》第 8.6(e)節的接納準則的合適替代指數，則指數基金可能被終止。任何有關替代指數將須根據《守則》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而基金單位持有人將獲正式通知有關取代。因此，投資者應注意，指數基金跟蹤有關相關指數的能力取決於有關相關指數或其合適替代指數的有關相關指數許可協議是否持續有效。若有關相關指數不再予以編製或公佈，及沒有管理人認為其計算方法的公式與計算有關相關指數所使用的計算公式相同或實質類似的替代指數，則指數基金亦可能被終止。

5.5.6. 相關指數的編製風險

每個相關指數的證券由有關的指數提供者在不考慮有關指數基金表現的情況下確定及組成。每隻指數基金並非由有關指數提供者推薦、認可、銷售或推廣。每名指數提供者並未就整體投資於指數證券或投資於任何特定指數基金是否可取，向有關指數基金的投資者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明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每名指數提供者並沒有責任在確定、組成或計算有關相關指數時考慮管理人或有關指數基金投資者的需要。概不能保證指數提供者會準確地編製有關相關指數，或有關相關指數會準確地確定、組成或計算。此外，計算及編製有關相關指數的程序及基礎以及其任何有關公式、成分公司及因子可能由有關指數提供者隨時更改或變更，不會另行通知。因此，概不能保證指數提供者的行動不會損害有關指數基金、管理人或投資者的利益。

除定期重新調整外，有關指數提供者可能對有關相關指數進行額外特別重新調整，例如為了糾正挑選指數成分的失誤。如有關相關指數獲重新調整，而有關指數基金亦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以符合其相關指數，則有關投資組合重新調整產生的任何交易成本及市場風險將由有關指數基金及其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因此，有關指數提供者對有關相關指數作出的失誤及額外特別重新調整，可能增加有關指數基金的成本及市場風險。

5.5.7. 相關指數組成更改的風險

組成指數基金的有關相關指數的指數證券組成將隨著指數證券被除牌，或指數證券到期或被贖回，或新的證券納入有關相關指數，或有關指數提供者更改有關相關指數方法而更改。

此外，有關相關指數的計算基礎可能改變。在此情況下，有關指數基金（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指數證券的比重或組成會按管理人認為就達到投資目標而言屬適當而更改。因此，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投資一般會反映更改成分股的有關相關指數，而不一定反映在投資於基金單位之時相關指數的組成。惟不能保證有關指數基金會在任何特定時間準確地反映有關相關指數的組成。請參閱本節「**5.5.3 跟蹤誤差風險**」。

5.5.8. 與雙櫃檯及多櫃檯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採用雙櫃檯或多櫃檯安排。在聯交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雙櫃檯及多櫃檯安排相對較新，可能使投資於基金單位的風險高於投資於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單櫃檯單位或股份。例如，倘跨櫃檯轉換基於某種原因而無法結算，一個櫃檯的基金單位乃於交易日最後結算時方交付予中央結算系統，導致並無足夠時間於當日向另一個櫃檯轉換基金單位以供結算，則或未能就跨櫃檯即日買賣進行結算。

此外，倘基金單位在不同櫃檯之間的跨櫃檯轉換因運作或系統故障等原因而暫停，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僅可以相關櫃檯的貨幣買賣其基金單位。因此，應注意跨櫃檯轉換未必總可提供。在一個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於聯交所的市價可能會因市場流通性、各櫃檯的供求情況以及匯率波動而與另一個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於聯交所的市價相距甚遠。

每個櫃檯的基金單位成交價由市場力量決定，故有別於基金單位成交價乘以當時的外匯匯率的價格。因此，投資者在一個櫃檯賣出基金單位或買入基金單位時，其所收到的款額可能少於或所支付的款額可能多於倘相關基金單位在另一個櫃檯買賣所得或所付另一個櫃檯貨幣的等值款額。無法保證各櫃檯的基金單位價格將會相同。

此外，並無人民幣賬戶或美元賬戶的投資者不能買入或賣出以人民幣或美元買賣基金單位（視乎情況而定）。

部分經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未必熟悉及能夠(i)於一個櫃檯購買基金單位，並於另一個櫃檯賣出基金單位，(ii)進行基金單位的跨櫃檯轉換，或(iii)同時於兩個櫃檯買賣基金單位。此種情況下可能需要使用另一經紀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因此，投資者或僅能以一種貨幣買賣其基金單位。建議投資者查明其經紀是否已準備就緒進行雙櫃檯或多櫃檯交易（視乎情況而定）和跨櫃檯轉換，並應完全了解有關經紀能夠提供的服務（及任何相關費用）。

5.6. 主動投資管理風險

管理人對每隻子基金採取主動管理投資策略，即採取主動策略。主動管理的子基金並不擬跟蹤任何指數或基準，管理人亦不會進行模擬或代表性抽樣。子基金的投資反而將建基於管理人對市場狀況以及國際投資趨勢和環境的觀點。管理人為子基金作出的

投資選擇及／或執行的程序可能導致子基金表現遜於現行貨幣市場利率或其他具有類似目標的貨幣市場基金，因此主動管理的子基金可能無法實現其目標。

雖然管理人擬執行一些旨在實現投資目標的策略，但概不能保證這些策略一定奏效。管理人可能無法成功挑選表現最佳的工具或投資技巧。因此，存在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於有關子基金的原始金額或可能損失大部分或全部初始投資的風險。

5.7. 監管風險

5.7.1. 證監會撤銷認可的風險

信託及每隻子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證監會認可為《守則》規定的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信託或各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信託或各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或各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或各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證監會保留撤銷對信託或任何子基金的認可，或撤銷任何《守則》豁免或對上述作出修訂的權利。

此外，證監會的認可受限於若干可由證監會撤銷或更改的條件。若由於撤銷或更改該等條件或《守則》豁免，導致繼續運作信託或任何子基金成為不合法、不可行或不可取，信託或有關子基金（以適用者為準）將被終止。

若管理人不欲信託或任何子基金繼續獲證監會認可，管理人可撤銷信託或任何子基金的認可。在這個情況下，管理人將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說明其有意申請由證監會撤銷認可。

5.7.2. 基金單位被除牌的風險

聯交所對於證券（包括基金單位）繼續在聯交所上市作出若干規定。概不能向投資者保證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會繼續符合必要的規定，以維持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上市，或保證聯交所不會更改其上市規定。若基金單位在聯交所被除牌，基金單位持有人可選擇參照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贖回其基金單位。管理人在諮詢受託人後，可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以終止有關子基金，並將通知投資者。如證監會因任何原因撤銷子基金的認可，基金單位很可能亦必須被除牌。

5.7.3. 香港監管政策風險

政府或監管機構可能干預金融市場。這些變動可能根據市況突然出現。有關變動可能對各子基金等現有基金造成負面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不利的成本影響，可能顯著損害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此外，政策出現任何變化亦可能對手方參與各子基金的動機產生負面影響，因而降低各子基金的流動性。為了維持其認可地位及繼續讓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上市，每隻子基金將需於任何時間遵守有關規則及政策。若規則或政策的任何變動對各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因而蒙受損失。

5.7.4. 法律、監管及合規風險

每隻子基金必須遵守影響子基金或其投資限制的監管規限或法律變更，該等監管規限或法律變更可能要求對有關子基金奉行的投資政策及目標作出更改。此外，上述法律變更可能影響市場情緒，從而影響有關相關指數的表現，以致影響有關子基金的表現。概無法預測任何法律變更造成的影響對有關子基金而言屬正面還是負面。在最差的情況下，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損失在有關子基金的重大部分投資。

本地及／或國際法例或規例的變動可能對信託或各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司法管轄區（例如香港及美國）之間的法例差異，可能令受託人或管理人難於強制執行就各子基金訂立的合法協議。受託人及管理人保留權利採取行動限制或阻止任何法例或其詮釋變更所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包括更改各子基金的投資或重組各子基金。

5.7.5. 稅務風險

投資於子基金或會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產生稅務影響，視乎每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特定情況而定。極力主張準投資者就其投資於基金單位可能產生的稅務後果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該等稅務後果視乎不同的投資者而各有不同。

5.7.6.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風險

經修訂的美國《1986年國內稅收法》（「**國內稅收法**」）第1471至1474條（稱為《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或「**FATCA**」）將就若干向非美國人士（例如信託及各子基金）作出的付款實施規則，包括來自美國發行人所發行證券的利息和股息及出售該等證券的總收益。除非有關付款的收款人符合若干旨在令美國國家稅務局（「**國稅局**」）識別在該等付款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美國人士（按國內稅收法的涵義）的規定，否則所有有關付款可能須根據**FATCA**按30%稅率繳付預扣稅。香港政府已就**FATCA**的施行與美國訂立「**版本二**」的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根據此「**版本二**」的跨政府協議安排，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例如信託及各子基金）將需向國稅局登記及遵從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否則這些機構將須就其所收到的相關美國來源付款繳納30%的預扣稅。

雖然管理人及各子基金將努力履行對各子基金施加的責任以避免被徵收**FATCA**預扣稅，但概不能保證各子基金將能夠完全履行該等責任。如子基金因**FATCA**而須被徵收預扣稅，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該子基金及其基金單位持有人或會蒙受重大損失。

子基金遵守**FATCA**的能力將取決於每名基金單位持有人有否向子基金提供子基金要求取得的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其直接或間接擁有人的資料。至本發行章程日期為止，所有基金單位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據管理人所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已根據**版本二**跨政府協議登記為參與海外金融機構。

有關**FATCA**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發行章程「**10.稅務**」下標題為「**10.4 FATCA**」一節。

所有準投資者及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就 **FATCA** 的可能影響及其投資於子基金的稅務後果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透過中介機構持有其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亦應確認該等中介機構是否符合 **FATCA** 的規定。

6. 投資於子基金

投資者應參閱附表四，以了解有關投資於子基金的方法的資料。

7. 估值及暫停

7.1. 釐定資產淨值

7.1.1. 計算資產淨值

根據信託契據，每隻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及（如適用）每個基金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及每個類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將於每個估值日的估值點計算。

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每隻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透過評估有關子基金的資產並扣除歸屬於有關子基金的負債，以其基礎貨幣釐定。

為釐定子基金某基金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歸屬於該類別的資產淨值將除以該基金單位類別於有關估值點的該類別的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

如果管理人認為就任何交易日（視乎情況而定）計算的有關類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未能準確反映該基金單位的真實價值，則在諮詢受託人之後，管理人可安排對任何類別的基金單位資產淨值進行重估。任何重估將按公平及公正基礎進行。

7.1.2. 估值政策

下文是信託契據關於釐定信託投資價值所適用的主要條文摘要：

7.1.2.1. 上市投資

任何在證券市場上報價、上市、交易或正常買賣的投資（包括在證券市場上報價、上市、交易或正常買賣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基金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但不包括於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或商品的基金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其價值應在管理人認為可提供公正標準的情況下，就於或緊接估值點前有關數額的投資而言，由管理人酌情參照由證券市場（即管理人認為是該投資主要證券市場的市場）計算及刊登的最後成交價或收市價或（如未能取得最後成交價或收市價）有關投資報價、上市、交易或正常買賣的最新價格計算，惟：

- (a) 如管理人酌情認為在主要證券市場以外的某個證券市場的價格在所有情況下就任何該等投資提供更為公正的價值標準，則在諮詢受託人後可採納該等價格。
- (b) 如投資在多於一個證券市場報價、上市或正常買賣，則管理人在諮詢受託人後應採納其認為是該投資主要市場的證券市場價格或中間報價（視乎情況而定）。

- (c) 如投資只有單一外部定價來源，應由管理人在諮詢受託人後於認為在適當的情況下，以該來源獨立地獲取有關投資價格。
- (d) 如任何投資在證券市場上報價、上市或正常買賣，但因任何理由該證券市場的價格於任何有關時間未能提供，則其價值須由管理人在諮詢受託人後委任為有關投資做莊的公司或機構證明。
- (e) 如並無證券市場，則按任何為有關投資做莊的人士、公司或機構所報的投資價值（如有多於一名該等莊家，則為管理人在諮詢受託人後釐定的該特定莊家）進行的計算，應參照就此所報的最後賣出及買入中間價。
- (f) 須顧及有息投資於截至（及包括）進行估值當日的應計利息，除非該利息已計入報價或上市價。

7.1.2.2. 未報價投資

任何並非在證券市場報價、上市或正常買賣的投資（於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或商品的權益則除外），其價值應為該投資的最初價值，相當於為購入投資而從有關子基金中支銷的數額（在每種情況下均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入開支），惟任何該等未報價投資的價值將會定期由受託人批准為合資格評估該等未報價投資的專業人士釐定。在受託人批准後，該專業人士可以是管理人。

7.1.2.3. 現金、存款等

現金、存款及同類投資應按面值（連同應計利息）估值，除非管理人在諮詢受託人後認為應該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有關價值。

7.1.2.4. 集體投資計劃

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每基金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價值（在證券市場上就集體投資計劃報價、上市、交易或正常買賣的基金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除外）應為就每基金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在計算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同一日的資產淨值，或如果該集體投資計劃在同一日並無估值，則為該集體投資計劃最近公佈的每基金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資產淨值（如有）或（如無相同資料）則採用每基金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最近可用或緊接估值點前的買入價。

如無可用的資產淨值、買入價及賣出價或報價，則每基金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價值應不時以管理人在諮詢受託人後決定的方式釐定。

7.1.2.5. 期貨合約

就任何在期貨交易所上市或報價或正常買賣的期貨合約（包括有關相關指數的期貨合約）而言，該期貨合約的價值應為該期貨合約的正式收市價，或如未能取得該價格，則為代表有關子基金訂立期貨合約的期貨交易所進行估值的當日(i)該期貨合約的最後可得價格；或(ii)如已作出買入及賣出報價，則為該期貨合約最後可得的中間市場報價，或如未能取得該等價格，則為有關期貨合約的經紀或計算代理人向行政管理人或管理人作出的報價。

7.1.2.6. 其他估值方法

儘管訂立上述第 7.1.2.1 段至第 **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段規定，若管理人在考慮貨幣、適用利率、到期日、市場承銷能力及管理人認為相關的其他考慮因素後，認為有需要作出調整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以反映投資的公平價值，則可在諮詢受託人後就有關投資的價值作出調整或容許使用若干其他估值方法。

舉例而言，如果投資並無可用的市場價值或管理人合理地認為不存在可靠的價格或最近可用的價格未能反映有關子基金預期在當前出售投資時會收到的價格，則管理人可按其認為反映當前情況下該投資公平合理價格的價格對該投資進行估值。

7.1.2.7. 兌換為基礎貨幣

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價值（不論借貸或其他負債、投資或現金），應於管理人在考慮可能相關的任何溢價或折讓及交易所費用的情況後，或根據兌換公式（如有），按現有市場的匯率（不論官方或其他來源的匯率）兌換為基礎貨幣。在特殊情況（例如匯率出現重大波動）下，貨幣兌換可按溢價或折讓進行。

7.1.2.8. 依賴透過電子價格資料等提供的價格數據及資料

在下文規限下，在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時，可依賴透過電子價格資料、機械化或電子價格或估值系統所提供有關任何投資的價值的價格數據及其他資料或其成本價或銷售價，或由任何估值師、第三方估值代理人、中介機構，或獲委任或獲授權提供子基金的投資或資產的估值或定價資料的其他第三方所提供的估值或定價資料，而無須作出核證、進一步查詢或承擔法律責任，即使所用價格並非最後成交價或收市價。

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管理人及行政管理人各自概不就任何人士因定價代理人提供的任何定價或估值資料、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子基金投資的任何基金或投資組合的管理人、行政管理人或估值代理人）提供的定價來源或定價模型出現任何不準確、錯誤或延誤（不論是因蓄意行為或其他原因），或提供予管理人或行政管理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定價或估值資料）出現任何不準確、錯誤或延誤（不論是因蓄意行為或其他原因）而蒙

受的損失負責或承擔其他責任，惟因管理人或行政管理人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疏忽、蓄意違約或欺詐所引致的損失則除外。

7.1.2.9. 委任第三方進行估值

凡委聘第三方對子基金資產進行估值，管理人須以合理審慎、技能及盡職態度挑選、委任及持續監察該第三方，以確保該實體具備恰當且與該子基金適當的估值政策及程序相稱的知識、經驗及資源水平。管理人應持續監督及定期檢討該第三方的估值活動。

7.1.2.10. 偏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投資者應注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投資應按公平價值進行估值，同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買入及賣出定價被視為代表投資的公平價值。然而，上文所述估值基準或會偏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因而可能導致估值與假若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時所得的估值有所不同。管理人已考慮該項不合規的影響，並且認為這將不會對子基金的業績及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若有關子基金採用的估值基準偏離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管理人可對年度財務報表進行必要的調整，使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7.2.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7.2.1. 暫停理由

管理人可在諮詢受託人並顧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於發生以下情況的整段或部分期間宣佈暫停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a) 該子基金的重大部分投資進行正常買賣所在的任何商品市場或證券市場關閉（不包括正常週末或假期關閉）或其買賣受到限制或被暫停，或管理人一般用於確定投資價格或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每基金單位發行價或贖回價的任何工具發生故障；
- (b) 管理人在諮詢受託人後，認為管理人為該子基金持有或訂約的投資價格因任何其他原因無法合理、迅速或公正地釐定；
- (c) 存在某些情況，導致為該子基金持有或訂約的投資的重大部分變現，按管理人在諮詢受託人後，認為不能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或無法在不嚴重損害有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進行；
- (d) 該子基金的重大部分投資的變現或付款或有關類別基金單位的發行或贖回將會或可能涉及的資金在匯入或匯出上有所延誤，或管理人在諮詢受託人後，認為無法迅速地或以正常匯率進行；
- (e) 一般用於確定該子基金任何投資或其他資產的價值或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每基金單位發行價或贖回價的系統及／或通訊工具發生故障，或管理人在諮

詢受託人後，認為因任何其他理由導致該子基金的任何投資價值或其他資產或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每基金單位發行價或贖回價無法合理或公正地確定，或無法以迅速或準確的方式確定；

- (f) 管理人在諮詢受託人後，認為有關暫停乃法例或適用的法律程序所規定；
- (g) 如該子基金投資一項或以上集體投資計劃及於任何有關集體投資計劃（代表子基金資產的重大部分）的權益變現暫停或受到限制；
- (h) 如管理人、行政管理人、登記處或受託人或其有關該子基金運作的任何投資受委人或代理人的業務經營，因不可抗力事件而被嚴重干擾或結束；
- (i) 基金單位持有人或管理人已決定或給予通知終止該子基金或執行涉及該子基金的合併計劃；
- (j) 並無編製或公佈有關相關指數；
- (k) 管理人認為一籃子投資的交付，或當時組成子基金資產的投資的出售不能正常進行，或無法在不損害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進行，因而存在的任何情況；
- (l) 根據證監會發出的任何指令或指示暫停基金單位買賣；或
- (m) 出現有關子基金附件列明的該等狀況或情形。

7.2.2. 宣佈暫停

若宣佈暫停，在該暫停期間內：

- (a) 若須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 (i) 即不會釐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該子基金（或其某類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雖然可能會計算及公佈估計的資產淨值），而任何適用的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要求（包括任何參與交易商作出的任何申請）亦會同樣暫停處理；
 - (ii) 若管理人在暫停期間收到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要求，而有關要求並無撤回，該要求將視作已準時接獲，並將於上述暫停結束後的下一個交易日作出相應處理；或
 - (iii) 就指數基金而言，管理人並沒有責任重新調整有關指數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直至暫停將予終止為止；或
- (b) 若須暫停增設或發行及／或贖回基金單位：

- (i) 若管理人在暫停期間收到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要求，而有關要求並無撤回，該要求將視作已準時接獲，並將於上述暫停結束後的下一個交易日作出相應處理；或
- (ii) 即不會增設及／或贖回基金單位。

為免生疑問，在並無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的情況下，亦可暫停增設、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

任何暫停一經宣佈即生效，直至管理人宣佈結束暫停為止，惟於發生以下任何情況的第一個營業日後當日，暫停無論如何亦應告終止：

- 導致暫停的情況將不再存在；及
- 不存在須根據信託契據授權暫停及上文概述的其他情況。

若管理人宣佈就子基金執行暫停，以及只要有關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認可，管理人(I)應於作出任何上述宣佈後立即將此通知證監會；及(II)應於作出任何上述宣佈後立即並於該暫停期間內促使每月最少一次在網址刊登有關宣佈的通知，或促使以任何其他適當方式發佈有關宣佈的該通知。

7.3. 聯交所暫停買賣基金單位（二級市場）

若聯交所認為有必要為了保障投資者或維持有秩序市場，或在聯交所認為合適的其他情況下，聯交所可根據其施加的任何條件，隨時暫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在聯交所買賣或聯交所的整體交易。

8. 分派政策

8.1. 分派

每隻子基金的分派政策於有關附件披露。

從子基金作出分派時，受託人將按照管理人的指示，在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間分配可供分派的金額，而行政管理人將安排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支付該等金額。

除非有關附件另行訂明，否則概不保證將會作出該等分派或將會設有目標分派支付水平。

管理人亦將酌情決定是否從有關基金單位類別應佔的資本中支付分派。在管理人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管理人亦可絕對酌情決定分派總收入，而同時將歸屬於有關基金單位類別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以歸屬於有關基金單位類別的資本支付，以致可供子基金就有關基金單位類別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因此，子基金可能實際上是從資本支付股息。

從資本或實際從資本支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或實際從子基金的資本支付任何股息，可能導致有關基金單位類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分派（如有）應按照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於管理人就相應分派釐定的記錄日期所持有的單位數目，在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間按比例分派。為免生疑問，只有於該記錄日期名列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方有權就相應分派獲得所宣佈的分派。

管理人可修訂子基金的股息政策，惟須符合《守則》及證監會的任何規定。

9. 費用及支出

9.1. 須由子基金支付的費用及支出

9.1.1. 管理費

每隻子基金的現時及最高管理費收費率在有關附件訂明。除非有關附件另行訂明，否則管理費為於每個估值日的估值點計算及累計，並於每月底支付。

若有關子基金的管理費由現行水平增加至有關附件披露的允許最高水平，則該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應獲給予不少於一星期的事先通知。

9.1.2. 受託人、行政管理人及登記處的費用

每隻子基金的現時及最高受託人費收費率在有關附件訂明。除非有關附件另行訂明，否則受託人費為於每個估值日的估值點計算及累計，並於每月底支付。

受託人應向其委任的任何託管人、共同託管人或副託管人支付有關費用。

此外，受託人將從有關子基金的資產獲支付各種交易費、手續費及保管費，並獲償付全部及只為履行其作為受託人及託管人的服務所招致的實付支出。

行政管理人及登記處有權按有關附件訂明獲支付上述費用。

若該子基金的受託人費由現行水平增加至有關附件披露的允許最高水平，則有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應獲給予不少於一星期的事先通知。

9.1.3. 服務代理人費用

服務代理人有權從管理人收取 5,000 港元的每月對賬費。管理人可將該對賬費轉嫁予有關子基金。

就任何不足一個月的期間，對賬費將按比例計算及每日累計。受託人將按管理人的指示行事，代表信託從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支付服務代理人為履行服務代理人的職責而收取的所有其他費用。

9.1.4. 宣傳支出

子基金將無須負責任何宣傳支出，包括任何市場推廣代理人招致的宣傳費用，該等市場推廣代理人對投資於子基金的客戶收取的費用（不論是全部或部分）將不會從信託就該子基金持有的資產支付。

9.1.5. 其他收費及支出

每隻子基金將承擔所有直接歸屬於其本身的營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及其他稅項、政府徵費、經紀費、佣金、交易所費用及佣金、銀行手續費及就任何投資或款項、存款或貸款的購入、持有及變現而須支付的其他費用及支出，其法律顧問、核數師及其他專業人士的收費及支出，可按固定費用收取或按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百分比計算的指數許可費用（僅就指數基金而言），就維持基金單位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上市的費用（包括如管理人認為適當，從特別彩池中抽籤決定股票代號的任何附加費用，預計為 500,000 港元）及維持信託和每隻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認可資格的費用，編製、印刷及更新任何銷售文件招致的費用及編製補充契據招致的費用，受託人、行政管理人、管理人或登記處或其任何服務提供者代子基金正當招致的開支或實付支出，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招致的支出，編製、印刷及分發年度財務報告及未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與子基金有關的通告以及刊登基金單位價格的費用。

9.1.6. 設立成本

管理人、受託人及行政管制人就設立信託及初期子基金所招致的費用及支出於初期子基金的有關附件訂明。

設立後續子基金的費用於有關附件訂明，而該等費用及支出將由有關子基金承擔（除非管理人另行釐定），並在有關附件訂明的該期間內攤銷。

投資者應注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設立成本應實報實銷。管理人已考慮到該項不合規的影響，並且認為這將不會對有關子基金的回報及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若有關子基金採用的會計基準偏離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管理人可對年度財務報告進行必要的調整，使財務報告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9.1.7. 預計經常性開支

任何新設立子基金（或類別）的預計經常性開支，即有關子基金（或類別）預期持續支出的總和，以有關子基金（或類別）的預計平均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率表示，而任何現有子基金（或類別）的實際經常性開支，即有關子基金（或類別）實際持續支出的總和，以有關子基金（或類別）的實際平均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率表示。經常性開支數據於每隻子基金（或類別）的產品資料概要披露。倘子基金（或類別）為新成立，管理人將就經常性開支作出最佳估計，並定期檢視該估計。子基金（或類別）的設立成本亦包含於子基金（或類別）應付的經常性開支的計算當中，而在有關情況下將會作出清楚披露。持續支出可從信託契據、《守則》及法律容許從子基金（或類別）資產扣除，包括由子基金（或類別）承擔的所有類別的成本（不論是於其營運時所產生，還是用以支付任何一方的酬金）。預計或實際經常性開支並不代表預計或實際的跟蹤誤差，而且在實際營運後可能有所不同，以及可能每年變更。

9.2. 須由參與交易商、一級市場投資者及二級市場投資者支付的費用及支出

除非有關附件另行訂明，否則須由參與交易商、一級市場投資者及二級市場投資者支付的費用及支出分別於以下各表概述。

9.2.1. 參與交易商

9.2.1.1. 由參與交易商增設基金單位

取消申請費	每次取消 1,200 美元（見附註 1*）
延期費	每次延期 1,200 美元（見附註 1*）
交易費	
(i) 僅以現金申請	每宗申請 320 美元（見附註 2*）
(ii) 僅以實物申請	不適用
(iii) 結合以現金及以實物申請	每宗申請 320 美元（見附註 2*）
服務代理人費用	見附註 3*
登記處費用	見附註 4*
印花稅	沒有

9.2.1.2. 由參與交易商贖回基金單位

取消申請費	每次取消 1,200 美元（見附註 1*）
延期費	每次延期 1,200 美元（見附註 1*）
交易費	
(i) 僅以現金贖回	每宗申請 320 美元（見附註 2*）
(ii) 僅以實物贖回	不適用
(iii) 結合以現金及以實物贖回	每宗申請 320 美元（見附註 2*）
服務代理人費用	見附註 3*
印花稅	沒有

參與交易商亦須承擔所有交易成本、稅項和費用及其他支出及收費，以及就申請組成和清算一個或多個籃子所涉及的市場風險。

*附註：

- (1) 當管理人每次批准參與交易商就有關申請提出的取消或延期結算要求時，取消申請費及延期費須由該參與交易商按本發行章程的規定，向行政管理人（為其本身）支付。
- (2) 交易費須由每名參與交易商（為行政管理人及其利益）支付。
- (3) 每名參與交易商須就每項賬面記錄存款交易或賬面記錄提款交易，向服務代理人支付 1,000 港元服務代理人費用。
- (4) 行政管理人將就每宗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向每名參與交易商收取費用。

9.2.2. 一級市場投資者透過參與交易商或股票經紀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

透過參與交易商或股票經紀提交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要求的一級市場投資者應注意，參與交易商或股票經紀（視乎情況而定）在處理有關要求時，或會徵收費用及收費。有關投資者應向參與交易商或股票經紀（視乎情況而定）查核有關費用及收費。

9.2.3. 二級市場投資者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

經紀費	市場收費率（以由投資者所用的中介機構釐定的貨幣計）
交易徵費	0.0027%（見附註 5 及附註 8*）
交易費	0.00565%（見附註 6 及附註 8*）
印花稅	沒有（見附註 7*）
櫃檯間過戶費	5 港元（見附註 9*）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0.00015%（見附註 10*）

*附註：

- (5) 基金單位價格 0.0027% 的交易徵費由買賣雙方支付。
- (6) 基金單位成交價 0.00565% 的交易費由買賣雙方支付。

(7) 根據《2015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就聯交所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定義見《印花稅條例》附表 8 第 1 部）的股份或基金單位的任何轉讓獲豁免繳付印花稅。

(8) 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將由中介機構以港元支付予港交所，有關徵費及費用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交易日期釐定的匯率計算，並將於每個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前，在港交所網址公佈。

投資者應就如何支付及以何種貨幣支付交易相關費用及收費，諮詢其本身的中介機構。

(9) 就任何已採用雙櫃檯或多櫃檯的子基金而言，香港結算公司將就每次執行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一個櫃檯與另一櫃檯之間的櫃檯間過戶指示向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收取 5 港元費用。投資者應向其經紀查明是否有任何附加費用。

(10) 基金單位成交價 0.00015% 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由買賣雙方支付。

10. 稅務

10.1. 一般事項

投資者應就根據其須遵從的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購入、持有、變現、轉讓或出售基金單位而產生的後果（包括稅務後果、釐印及標印規定以及任何外匯管制規定）諮詢其專業財務顧問。該等後果（包括投資者是否獲得稅務寬減或寬減的價值）將因應投資者的公民權、居住權、居籍或註冊成立所在地的法律及慣例以及其個人情況而有所不同。

正如任何投資一樣，概不保證在投資於子基金時的稅務狀況或建議稅務狀況將永遠保持不變。下文乃以香港現行有效的法律及慣例為依據，故須根據香港現行有效的法律及慣例的變更而更改。

10.2. 香港稅務

10.2.1. 子基金

10.2.1.1. 利得稅

每隻子基金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規定獲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後，將就其獲認可在香港進行的活動免徵香港利得稅。

10.2.1.2. 印花稅

根據庫務局局長於 1999 年 10 月 20 日發出的減免命令，參與交易商將一籃子轉讓予僅以實物申請的子基金作為配發該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代價而應繳納的任何香港印花稅（即定額及從價印花稅），將獲減免或退還（即在一級市場）。同樣，僅以實物申請的子基金於贖回基金單位時，轉讓一籃子予參與交易商而繳納的香港印花稅亦將獲減免或退還（即在一級市場）。

子基金無須就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繳付印花稅。

10.2.2. 基金單位持有人

10.2.2.1. 利得稅

只有在香港從事貿易或業務，並從該等在香港從事貿易或業務產生或所得屬於收入性質的利潤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才須就出售／贖回任何基金單位所產生的利潤繳付利得稅。

基金單位持有人從其在該等基金單位的投資所收取的分派，一般無須繳付香港稅項（不論以預扣稅或其他形式）。

10.2.2.2. 印花稅

根據《印花稅條例》第 52 條，投資者向子基金交付香港股份作為配發基金單位的代價須繳付香港印花稅，或有關子基金於贖回該等基金單位時向投資者繳付的香港印花稅將獲減免，但須作出申請。

就聯交所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定義見《印花稅條例》附表 8 第 1 部）有關股份或單位轉讓的任何合約票據或轉讓工具所須繳付的印花稅獲豁免繳付。因此，基金單位的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基金單位持有人進行任何轉讓亦無須繳付印花稅。

在子基金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時，投資者並無須繳付香港從價印花稅。

10.3. 其他司法管轄區

有關可能適用於子基金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規定，請參閱有關附件。

10.4. FATCA

美國《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就業法案**」）於 2010 年 3 月經簽署併入美國法律，其中載明通常稱為《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或「**FATCA**」的若干條文。廣義而言，FATCA 條文載列於《國內稅收法》，對諸如信託及每隻子基金等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所獲支付的若干款項，包括收到的利息和股息及出售若干金融資產所得的總收益，制定了申報規則。上述所有獲付款或須按 30% 繳納 FATCA 預扣稅，除非該等款項的接收人符合若干規定，而該等規定旨在讓美國國稅局能識別享有該等款項利益的美國人士（按《國內稅收法》規定的涵義）（「**美國人士**」）。為避免就上述款項扣除稅款，海外金融機構（包括銀行、經紀、託管人及投資基金），例如信託及每隻子基金，將須與國稅局訂立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才可被視作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參與海外金融機構須識別所有屬美國人士的投資者，並每年向國稅局申報有關該等美國人士的若干資料。海外金融機構協議亦一般規定，參與海外金融機構須就支付不向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不向國稅局就 FATCA 的申報及披露規定作出同意的投資者（稱為「**不合規賬戶持有人**」）的若干款項扣除和預扣 30% 稅款，並可能須要結束該等賬戶持有人的賬戶。此外，參與海外金融機構須就支付本身是海外金融機構但不遵守 FATCA 的投資者的款項作出扣除和預扣。

FATCA 預扣稅適用於(i)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之後支付的美國來源收入，包括源自美國的股息及利息；及(ii)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財產所得並能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後產生美國來源利息或股息收入的總收益。30% 的預扣稅亦可能最快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於以其他方式歸屬於源自美國收入的付款（亦稱為「**海外轉付款**」）。預扣代理人（包括參與海外金融機構）一般須從 2014 年 6 月 30 日起開始就可預扣的款項進行預扣。

美國已與若干司法管轄區訂立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美國財政部與香港已按版本二形式（「**版本二跨政府協議**」）訂立跨政府協議（「**香港跨政府協議**」）。版本二跨政府協議修訂了前述規定，但整體規定須向國稅局披露類似的資料。根據香港跨政府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包括信託及各子基金）將無須對支付不合規賬戶持有人的款項進行 30% FATCA 預扣或結束該等賬戶持有人的賬戶（前提是會向國稅局匯報有關該等賬戶持有人的資料（如有需要））。若信託及每隻子基金未能符合適用的規定而且被確定為不符合 FATCA 或若香港政府被發現違反經議定的跨政府協議的條款，預扣稅仍會適用於 FATCA 範圍內的可預扣付款。

信託已在國稅局登記為申報模式的單一海外金融機構，其環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是 6DZ6Q3.99999.SL.344。為保障基金單位持有人及避免被徵收 FATCA 預扣稅，管理人擬盡力符合根據 FATCA 施加的要求。因此，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信託及每隻子基金（透過其代理人或服務提供者）有可能須根據跨政府協議條款向國稅局或本地當局（視乎情況而定）申報有關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包括若干未能提供證明其身分所需的資料和文件，或屬於不符合 FATCA 的金融機構或屬於 FATCA 條文和規例訂明的其他類別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持倉或投資回報資料。至本發行章程日期為止，所有基金單位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香港中央結算代理有限公司已登記為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或已登記為視作合規的海外金融機構。

管理人已獲取可靠之稅務意見，確認各子基金無須向國稅局登記，且信託與國稅局之登記已符合 FATCA 之要求。

雖然管理人、信託及各子基金將盡力履行 FATCA 對其施加的責任以避免被徵收 FATCA 預扣稅，但概不能保證管理人、信託及各子基金將能夠完全履行該等責任。如任何子基金因 FATCA 而須被徵收預扣稅，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該子基金及其基金單位持有人或會蒙受重大損失。

FATCA 的條文複雜，其適用情況至今仍未可確定。上述說明部分依據法規、官方指引、香港跨政府協議及範式跨政府協議擬定，都可能更改或以實質不同形式實行。本條規定並不構成或不擬構成稅務意見，基金單位持有人不應依賴本條所載任何資料以作出任何投資決定、稅務決定或其他決定。因此，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就 FATCA 規定，有關其個人情況的可能影響及有關稅務後果諮詢本身的稅務及專業顧問。特別是透過中介機構持有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應確認該等中介機構是否符合 FATCA 規定，以確保他們的投資回報不會被徵收上述預扣稅。

10.5. 自動交換金融賬戶資料

《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稅務修訂條例**」）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生效。這是在香港實施自動交換金融賬戶資料（「**AEOI**」）標準的法律框架。AEOI 主要包括主管當局協定範本（「**主管當局協定**」）及共同申報標準（「**CRS**」）。此外，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於 2016 年 9 月 9 日公佈了金融機構（「**金融機構**」）指引，旨在協助金融機構履行 CRS 責任。AEOI 規定香港的金融機構須蒐集在金融機構持有金融賬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的若干所需資料，並向稅務局申報該等資料以便進行自動

交換。一般而言，只有在賬戶持有人屬與香港簽訂有效的主管當局協定的夥伴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的情況下，才會申報及自動交換其資料；然而子基金及／或其代理人可進一步蒐集其他司法管轄區居民的相關資料。

信託須遵守《稅務修訂條例》的規定，意思是信託及／或其代理人須蒐集並向稅務局提供與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有關的所需資料。《稅務修訂條例》規定，除其他事項外，信託須：(i)向稅務局登記信託為「申報財務機構」；(ii)就其賬戶（即基金單位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以辨識上述任何賬戶根據《稅務修訂條例》是否視作「須申報賬戶」；及(iii)向稅務局匯報有關上述須申報賬戶的資料。預期稅務局每年須將所獲申報的資料轉交與香港簽訂了有效的主管當局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的政府部門。總的來說，AEOI 預期香港的金融機構應申報下列各項：(i)屬與香港簽訂了有效的主管當局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ii)由屬該等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控制的若干實體。根據《稅務修訂條例》，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地點、地址、稅務居民狀況、稅務識別編號（若有）、賬戶編號、賬戶結餘／價值，及收入或出售或變現收益，均應向稅務局申報，然後與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政府部門交換。

基金單位持有人投資於信託或子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信託或子基金，即表示知悉其可能須向信託、管理人及／或信託代理人提供額外資料，以便信託可遵守《稅務修訂條例》。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資料，以及控權人士（包括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與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有關而屬被動非金融實體的其他人士）的資料，可能由稅務局傳遞予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政府部門。

本文提供與 AEOI 有關的資料僅屬一般性質，並非旨在作為決策的依據。本文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法律意見。每名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就 AEOI 對其在信託的現有或建議進行的投資產生的行政及實質影響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11. 其他重要資料

11.1. 報告及賬目

信託的財政年度於每年 3 月 31 日終結。信託的首個財政年度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終結。

最新經審核賬目或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的文本（兩者只刊發英文版）將可從網址下載，就經審核賬目而言，會於每個財政年度終結後四個月內發出；就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而言，則會於每年 9 月 30 日後兩個月內發出。

信託的首份經審核賬目及首份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將分別為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半年度期間。

該等財務報告的印刷本將於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應基金單位持有人要求透過下文「通知」所述聯絡管理人免費提供查閱。請注意，在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的情況下，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管理人的辦事處將不會開放作上述用途。

11.2. 潛在利益衝突及與關連人士交易

管理人、投資受委人（如有）、受託人、行政管理人及託管人（如有）以及其各自的關連人士可能不時為其他基金及客戶（包括投資目標與任何子基金類似的其他基金及客戶）擔任受託人、行政管理人、過戶代理、管理人、託管人或投資顧問、代表或其他職位，或以其他身份參與其中或可互相之間或與子基金任何投資者或任何公司或機構訂約或進行任何財務、銀行或其他交易，而該等公司或機構所持股份或證券構成任何子基金的一部分，或可在任何有關合約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以上任何一方在進行業務過程中，可能與信託及各子基金產生潛在利益衝突。以上任何一方在任何時候均須考慮到其對信託及各子基金承擔的責任，並將努力確保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管理及減少該等衝突，以及採取措施尋求確保在顧及有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整體利益後，該等衝突獲公平解決。

管理人亦可擔任投資目標、投資方針及投資限制與子基金類似的其他基金的投資經理。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或管理其他投資基金或賬戶或為其提供建議，而該等其他投資基金或賬戶所投資的資產亦可能由子基金購買或出售。管理人已實施合規程序及措施（例如分隔職能及職責、不同的匯報路線及「職能分管制度」），以盡量減少潛在利益衝突。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概無任何義務向任何子基金提供任何彼等所知悉的投資機會，或就任何該等交易或彼等從任何有關交易收取的任何利益，向任何子基金作出交代（或與任何子基金分享或通知任何子基金），但將在有關子基金與其他客戶之間公平地分配有關投資機會。若管理人將子基金的資產投資於由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則該子基金所投資

的計劃的管理人必須豁免其就有關子基金作出的有關投資而有權為其本身收取的任何初步或初始費用及贖回費。

管理人為其本身及其關連人士保留權利，由其本身或為其他基金及／或其他客戶與任何子基金進行共同投資，惟任何該等共同投資的條款不得優於有關子基金目前進行投資所依據的條款。此外，管理人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可能持有及買賣任何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或任何子基金（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所持有的投資。

在不時適用的限制及規定的規限下，管理人、管理人委任的任何投資受委人或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可與任何子基金（作為主事人）進行交易，惟有關交易必須本著誠信進行及按磋商後所得的最佳條款及按公平交易原則，並在符合有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情況下進行。子基金與管理人、管理人委任的投資受委人或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作為主事人）之間的任何交易，只可在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進行。所有該等交易必須於子基金的年度報告中予以披露。

受託人及其關連人士向信託及各子基金提供的服務並不視作獨家服務，其各自可自由地向他人提供類似服務，只要根據本發行章程提供的服務不會為此受到損害，並且可為本身利益保留就上述任何安排獲支付的費用及其他款項自用。若受託人在向他人提供類似服務或以任何其他身份或以任何方式進行業務的過程中（除非在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履行責任的過程中或按當時生效的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要求）發現任何事實或事情，受託人及其關連人士各自不應視作受到影響或為有任何責任向信託、任何子基金、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或任何其他有關方披露。受託人及其關連人士並無責任據此或就此（包括上文所載的情況）賺取或產生的任何利潤或利益向信託或任何子基金或信託或子基金的任何投資者交代。

若構成子基金資產一部分的現金存放於受託人、管理人、該子基金的投資受委人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即接受存款的持牌機構），該等現金存款應以符合有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考慮到在業務日常及正常運作過程中相若類型、規模及期限的存款按公平交易原則磋商的現行商業利率存放。

管理人及投資受委人或會以管理人、投資受委人或其關連人士（包括管理人、投資受委人或其關連人士所管理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其他客戶的賬戶，為子基金訂立交易（「交叉盤交易」）。該等交叉盤交易的買賣決定必須符合雙方客戶的最佳利益，且符合雙方客戶的投資目標、限制及政策，而該等交叉盤交易須按公平交易條款及現行市價執行，進行該等交叉盤交易的理由須於執行前記錄在案。

為有關子基金進行的經紀及其他代理交易，可透過與管理人、投資顧問或其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執行，而管理人須確保當與以上人士進行交易時，其將遵守以下規定：

- (a) 該等交易乃按公平交易條款進行；
- (b) 管理人必須以應有的謹慎態度甄選經紀或交易商，確保他們在當時的情況下具備合適的資格；

- (c) 有關交易的執行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準則；
- (d) 就某項交易付予經紀或交易商的費用或佣金，不得超越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按當前市價應付的費用或佣金；
- (e) 管理人必須監察此等交易，以確保履行本身的責任；及
- (f) 有關子基金年度財務報表須披露此等交易的性質及有關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利益。

11.3. 現金回扣及非金錢佣金

管理人、投資受委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不得保留由經紀或交易商提供的現金或其他回扣，作為將交易交由其進行的代價。

管理人、任何有關子基金的投資受委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與經紀或交易商（包括管理人、受託人、行政管理人或有關子基金的投資受委人的任何關連人士）訂立合約安排，據此，該經紀或交易商向管理人、有關子基金投資受委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提供或就提供物品及／或供應服務同意作出全部或部分付款，作為管理人、投資受委人或其關連人士促使該經紀或交易商（或與之相關的人士）執行將為有關子基金訂立的交易的代價。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管理人不得促使訂立有關合約安排：

- (a) 根據有關安排提供的物品及服務明顯地對基金單位持有人（被視為一個團體及以其身份而言）有利（不論是透過協助管理人能夠管理有關子基金或其他事項）；
- (b) 交易的執行必須符合最佳執行準則，而相關的經紀佣金比率並不超逾慣常向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所支付的佣金比率；
- (c) 以聲明的形式在有關子基金的年度報告內定期作出披露，說明管理人或投資受委人收取非金錢利益的政策及做法，包括說明其曾經收取的物品及服務；及
- (d) 非金錢利益的安排並非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

為免生疑問（及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研究及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評核業績表現）、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與上述物品及服務相關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及保管服務以及與投資相關的刊物可被視為對基金單位持有人有利。上述物品及服務不得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物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處所、會籍費用、僱員薪酬或直接付款。

11.4. 終止信託或子基金

當信託終止時，子基金將隨即終止。除非根據信託契據規定及以下文概述的其中一種方式提前終止，否則信託將無限期維持運作。

11.4.1. 由受託人終止

受託人可透過書面通知終止信託的情況概述如下：

- (a) 管理人清盤（根據經受託人事先書面批准的條款進行重組或合併而進行自願清盤除外）、破產或若就其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而且於 60 天內並未解除；
- (b) 受託人認為管理人無能力履行或實際上未能令人滿意地履行其於信託契據下的職責，或作出受託人認為會傷害信託聲譽或損害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的任何其他事宜；
- (c) 已通過任何法律令信託不合法，或受託人在諮詢相關監管機構（證監會）後認為繼續運作信託並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
- (d) 管理人已不再為管理人，而受託人在其後 30 天內並無委任其他合資格法團作為繼任管理人；或
- (e) 受託人已通知管理人其有意退任，而管理人於其後 60 天（或在管理人進行清盤，或管理人嚴重違反其於信託契據下的責任的情況下，則為其後 30 天）仍未能物色到合資格法團擔任受託人以取代受託人。

11.4.2. 由管理人終止

管理人可絕對酌情決定，透過書面通知終止信託及／或子基金及／或有關子基金的任何基金單位類別（視乎情況而定）的情況包括：

- (a) 就信託而言，若於任何日期，所有基金單位的總資產淨值少於 500 萬美元或其等值金額，或就有關子基金而言，若於任何日期，有關子基金已發行有關類別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合計少於 500 萬美元或其等值金額（或於有關附件披露的該等其他金額），或就任何基金單位類別而言，就該類別的已發行類別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合計少於 500 萬美元或其等值金額（或於有關附件所述的該等其他金額）；
- (b) 管理人認為，繼續運作信託、有關子基金及／或任何基金單位類別（視乎情況而定）（包括但不限於運作信託、有關子基金或有關基金單位類別不再具備經濟可行性的情況下）並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
- (c) 若已通過任何法律令信託不合法，或管理人在諮詢相關監管機構（香港證監會）後認為繼續運作信託及／或有關子基金及／或有關子基金的任何基金單位類別並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

- (d) 若信託及／或有關子基金不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認可或獲其他形式的正式批准，或不再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市場上市；
- (e) 就指數基金而言，若指數基金的相關指數不再提供作基準用途，除非管理人（在諮詢受託人後）認為以另一指數取代相關指數屬可能、可行、切實可行且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則作別論；
- (f) 就子基金而言，若子基金不再有任何參與交易商；或
- (g) 發生任何有關附件所載的任何其他事件或其他情況。

11.4.3. 終止通知

若在上述情況下終止信託或有關子基金，將會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守則》規定的有關其他通知期）的通知。

11.4.4. 由基金單位持有人終止

子基金或基金單位類別亦可由該有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或有關類別基金單位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於通過特別決議日期，或於特別決議所規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如有）予以終止。若須於會議上提呈特別決議，須就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而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 21 日通知。

11.4.5. 未領款項

受託人在終止基金、子基金或基金單位類別（視乎情況而定）時所持有的任何未領款項或其他現金，可自應付該款項日期起十二個月屆滿後繳存於法院，惟受託人有權在繳存該款項時扣除其可能產生的任何支出。

11.5. 信託契據

信託根據香港法律訂立的信託契據設立。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享有信託契據條文規定的利益，受信託契據條文約束並被視作已接獲有關信託契據條文的通知。

11.6. 彌償

信託契據載明在若干情況下彌償各方及免除其各自責任的條文。信託契據明確向受託人或管理人提供的任何彌償保證，乃附加於及不損害法例容許的任何彌償保證。然而，受託人及管理人不會獲豁免根據香港法律或因欺詐或疏忽違反信託而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的任何責任，亦不可就上述責任獲基金單位持有人作出彌償保證或在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費用下獲得彌償保證。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人宜查閱信託契據的條款，以了解更多詳情。

11.7. 信託契據的修訂

受託人及管理人將有權以補充契據的方式修訂、更改或增補信託契據的條文，條件是受託人及管理人均需書面證明認為該修訂、更改或增補：

- (a) 並沒有實質損害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並未在實質範圍內免除受託人或管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責任及並未增加須由信託或子基金支付的成本及收費（除就有關補充契據招致的成本、收費、費用及支出外）；
- (b) 是必要的，以便可遵守任何財政、法定、監管或官方規定（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或
- (c) 是為了糾正明顯的錯誤而作出。

在未經證監會批准（但僅在根據《守則》作出該修訂、更改及增補需要證監會批准的情況下）或經受影響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方式通過的情況下，不得對信託契據作出涉及任何重大變化的修訂、更改及增補。

11.8. 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

信託契據載有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的詳細條文。會議可由受託人、管理人或由持有已發行基金單位價值至少 10%的持有人在發出至少 21 日的通知後召開。會議通告將會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寄發，並於港交所網址 www.hkex.com.hk 刊登。

基金單位持有人可委任代表，而該等代表本身無須為基金單位持有人。在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的法定人數將為已登記為持有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不少於 10%的親身或以代表出席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在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的法定人數將為已登記為持有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不少於 25%的親身或以代表出席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就續會而言，法定人數為不論持有多少基金單位數目的親身或以代表出席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在會議上可通過特別決議用作修訂信託契據的條款，或終止信託、子基金或基金單位類別。若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仍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會議應要延後不少於 15 日。若屬另行發出通告的續會，則親身或以代表出席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將構成法定人數。

普通決議是以普通決議方式提出並由佔所投總票數的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特別決議是以特別決議方式提出並由佔所投總票數至少 75%的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

信託契據載有條文規定，若只有某子基金或類別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響，則應由持有信託不同子基金及不同類別基金單位的持有人分開舉行會議。

香港結算公司可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一名或多名代表或其法團代表，以出席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如基金單位持有人是獲認可結算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在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或基金單位持有人任何類別的任何會議上的代表，但前提是倘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如此授權，該授權或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列明每名人士獲得如此授權代表的基金單位數目和類別。獲得如此授權的人士將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無

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公證授權及／或有關證明其獲正式授權的事實的進一步證據（惟受託人將有權要求該人士出示可證明其身份的證明），且將有權代表獲認可結算所行使如同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如其為信託的個別基金單位持有人）。為免生疑問，屬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基金單位持有人須遵從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及／或運作程序行使其投票權。

11.9. 投票權

只要信託及子基金一直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認可，在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上表決的任何決議均應只通過投票決定。在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以投票代表或代表出席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均就其持有的每基金單位享有一票投票權。

11.10.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分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分載明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的香港利益披露制度。該制度並不適用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單位信託基金。因此，基金單位持有人並沒有責任披露其在有關子基金的利益。

11.11. 反洗黑錢規定

作為受託人、行政管理人、管理人及參與交易商防止洗黑錢及遵守所有規管管理人、受託人、行政管理人、子基金、信託或有關參與交易商的適用法律的部分責任，其可要求投資者提供有關其身份證明及申請款項來源的詳細資料。在下列情況下，可能不會被要求提供詳細證明資料，視乎每宗申請的情況而定：

- (a) 申請人的付款來自以申請人名義在認可金融機構持有的賬戶；或
- (b) 申請透過認可中介機構作出。

只有在上述金融機構或中介機構位於具備充分的反洗黑錢規定的國家的情況下，這些例外情況才適用。

受託人、行政管理人、管理人、有關參與交易商及其各自的投資受委人或代理人均保留權利，可要求申請人提供所需資料，以核實申請人的身份及付款的資金來源。若申請人延遲或未能出示任何所需資料以作核實用途，則受託人、行政管理人及／或管理人及／或有關參與交易商及／或其各自的投資受委人或代理人，可拒絕接納申請及有關的申請款項。管理人、受託人、行政管理人、有關參與交易商或其各自的投資受委人或代理人，概不會就因任何延遲或拒絕處理申請而導致的任何損失，向任何投資者或申請人負責，亦不會接受因有關延遲或拒絕而就支付利息所作的申索。

若受託人、行政管理人或管理人或有關參與交易商或其各自的投資受委人或代理人，懷疑或獲告之向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或投資者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可能會導致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內的任何人士違反適用的反洗黑錢或其他法律或法規，或若有關拒絕被視為屬必要或合適，以確保信託或各子基金或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或管理人或有關參與交易商，符合任何適用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則受託人、行政管理

人、管理人、有關參與交易商亦各自會保留權利，可拒絕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或投資者作出任何贖回付款。

受託人、管理人、行政管理人、有關參與交易商或其各自的投資受委人或代理人，概不會就因拒絕或延遲處理任何認購申請或支付贖回所得款項，而使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或投資者蒙受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11.12. 流動性風險管理

管理人已制定流動性管理政策，以便能辨識、監控和管理每隻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有關子基金各項投資的流動性概況有助該子基金履行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上述政策結合管理人的流動性管理工具，亦力求在出現大量贖回的情況下，達到公平對待各基金單位持有人，並保障其餘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管理人的流動性政策顧及每隻子基金的投資策略、流動性概況、贖回政策、交易頻密程度、執行贖回限額的能力及公平估值政策。這些措施力求確保所有投資者獲公平待遇及提供透明度。

流動性管理政策涉及持續監控由每隻子基金持有的各項投資的概況，以確保該等投資就每隻子基金的贖回政策而言是適合的，並將有助於每隻子基金履行其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此外，流動性管理政策載明有關管理人在正常及特殊市場情況下，為管理每隻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而進行的定期壓力測試的詳細資料。

管理人可能採用以管理流動性風險的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i) 管理人可將在任何交易日贖回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數目限定為有關子基金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10%（惟須遵守附表四副標題為「**3.6.11 Deferral of Redemption Applications**」下規定的條件）。若實施有關規限，將會令基金單位持有人全數贖回其擬於特定交易日贖回的基金單位的能力受限；
- (ii) 根據附表一的規限，管理人可就子基金進行借貸，以應付贖回要求；
- (iii) 在「**7. 估值及暫停**」一節下「**7.2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所載的特殊情況下，管理人可暫停贖回。在有關贖回期間，基金單位持有人將不可贖回其在有關子基金的投資。

實際上，管理人將在使用任何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前諮詢受託人。投資者應注意工具存在未能有效管理流動性及贖回風險的風險。

11.13. 公佈與子基金有關的資料

管理人將以中、英文（除非另行訂明）在其網址及（如適用）港交所網址 www.hkex.com.hk 登載與每隻子基金（就指數基金而言，包括其相關指數）有關的重要消息及資訊，包括：

- (a) 本發行章程及每隻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不時修改及補充）；
- (b) 每隻子基金的最新年度及半年度報告（只提供英文版）；
- (c) 有關可能對投資者產生影響的子基金重大變動的任何通知，例如對本發行章程（包括該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或信託契據）作出重大修改或增補；
- (d) 管理人就任何子基金作出的任何公告，包括與子基金及就指數子基金的相關指數有關的資料、暫停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更改收費及暫停和恢復基金單位買賣的通知；
- (e) 每隻子基金的實時或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在每個交易日全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最少每 15 秒更新一次），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及各種交易貨幣表示；
- (f) 每隻子基金最後的資產淨值，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表示，及每隻子基金各類別最後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子基金的類別貨幣及各種交易貨幣表示（每日更新一次）；
- (g) 就指數基金而言，該指數基金的全部持倉（每日更新一次），除非有關附件另行訂明，以及就主動型 ETF 的子基金而言，該子基金的全部持倉（每月底更新一次）；
- (h) 每隻子基金的過往表現資料；
- (i) （就指數基金而言）年度跟蹤偏離度及跟蹤誤差；
- (j) 每隻子基金參與交易商及莊家的最新名單；及
- (k) （如適用於子基金）於連續的 12 個月期內派息的組成（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支付的相對款額（若有））。

雖然管理人會作出最大努力，以確保所提供資料於公佈之時屬準確，但管理人對於非其所能控制的因素導致的計算或公佈價格上的錯誤或延遲或未能公佈價格，並不承擔任何責任。

在適用的情況下，有關指數基金的相關指數的更新可透過其他金融數據供應商取得。閣下本身有責任透過網址及／或指數提供者的網址（兩個網址及本發行章程所述的任何其他網址均並未經證監會審核）取得有關的相關指數的額外及最近期的更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指數的計算方式說明，相關指數組成的任何改變，相關指數編製和計算方法的任何更改）。

有關該網址所載資料的警告和免責聲明，請參閱本節標題為「**11.14. 網址資料**」。

11.14. 網址資料

基金單位的發售完全依據本發行章程所載的資料進行。本發行章程中凡提述其他網址及其他資料來源，只為協助投資者取得與所示標的事項有關的進一步資料，惟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發行章程的一部分。管理人、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概不承擔任何責任確保該等其他網址及來源所載的資料（若可提供）均屬準確、完整及／或最新，而對於任何人士使用或依賴該等其他網址及來源所載的資料，管理人、受託人及行政管理人亦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惟與管理人及其網址有關者除外。投資者應適當地審慎評估該等資料的價值。本發行章程所述的任何網址的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11.15. 通知

所有發給管理人、受託人及行政管理人的通知及通訊應以書面作出，並發至其各自於上文「**I. 名錄**」一節所載的地址。

11.16. 可供查閱文件

以下有關信託及子基金（如適用）的文件副本可在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正常辦公時間內，隨時在管理人辦事處免費查閱：

- (a) 信託契據（及任何補充契據）；
- (b) 信託及子基金的最近期年度及半年度報告（如有）；及
- (c) 有關子基金所採用的風險管理及控制政策、程序及方法。

上文第(a)段所述的文件副本可於支付合理費用後向管理人購買。最近期的年度及半年度報告（如有）的副本可應要求免費索取。請注意，在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的情況下，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管理人的辦事處將不會開放作上述用途。

有關管理人的地址，請參閱上文「**I. 名錄**」一節。

11.17. 投訴和查詢

投資者如有任何有關信託或子基金的投訴或查詢，可在正常辦公時間內聯絡管理人的投訴主任：

地址：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50 號中國農業銀行大廈 301-2 室

電話：+852 2115 8710

視乎投訴或查詢所涉及的事項而定，有關投訴或查詢將會由管理人直接處理，或轉介予有關各方作進一步處理。管理人將盡快回應及處理投資者的投訴及查詢。管理人的聯絡資料載於以上一段。

11.18. FATCA、AEOI 或其他適用法律的合規認證

每名投資者(a)在受託人、行政管理人或管理人的要求下，須按規定提供受託人、行政管理人或管理人就信託或子基金為以下目的而合理要求及接受的任何表格、認證或其他必要資料：(A)為免預扣（包括但不限於根據 FATCA 須繳付的任何預扣稅）或符合資格就信託或有關子基金從或通過任何司法管轄區收取的款項享有經調減的預扣或預留稅率及／或(B)根據《國內稅收法》及根據《國內稅收法》頒佈的美國財政部規例履行盡職審查、申報或其他責任，或履行與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或與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有關的任何責任，(b)將根據其條款或後續修訂更新或更替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或當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不再準確時作出更新或更替，以及(c)將在其他方面遵守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施加的任何登記、盡職審查及申報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與 AEOI 有關的任何法律、規則及要求），包括未來可能立法規定施加的該等責任。

11.19. 向稅務機關作出存檔及申報的權力

在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的規限下，信託、有關子基金、受託人、行政管理人或管理人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如適用法例及規例允許）將有權簽署及／或就子基金將向合適稅務機關須予存檔的任何申報表、選舉或報表作出存檔，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或稅務或財政當局（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國稅局及稅務局）申報或披露若干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姓名、地址、出生日期、稅務居民狀況、納稅人識別號碼（若有）、社會保障號碼（若有），以及若干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持份、賬戶結餘／價值，以及收入或者出售或贖回所得收益的資料，以使信託或有關子基金能夠在其全權酌情決定下，遵從任何適用法律（包括有關 AEOI 的任何法律、規則及規定）、規例或與稅務當局達成且認為符合信託的最佳利益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根據 FATCA 或任何類似或後續立法訂立的任何協議）。

11.20. 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的規定，受託人、登記處、行政管理人、管理人或其各自的任何受委人（個別稱為「**資料使用者**」）只可為收集該等資料的目的而收集、持有及使用信託及子基金個人投資者的個人資料，並須遵從私隱條例所載的個人資料保障原則及規定，以及不時規管在香港使用個人資料而適用的任何規例及規則。因此，每名資料使用者須採取一切實際可行措施，以確保其所收集、持有及處理的個人資料均受到保障，以免在未獲准許或意外情況下被查閱、處理、刪除或作其他用途。

附表一 投資及借貸限制

除就以下任何限制取得證監會任何批准、許可或豁免或《守則》另行規定外，子基金須遵守本附表一所載的投資限制。

1. 適用於每隻子基金的投資限制

若子基金購入或增加任何證券持倉有違子基金實現投資目標或會導致以下後果，或無法進行現金存款會導致以下後果，則不得就子基金購入或增加任何證券持倉：

- (a) 子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超逾有關子基金最後可得資產淨值的 10%：

- (i)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為免生疑問，本附表一第 1(a)、1(b)及 4.4(c)分段所列明關乎對手方的規限及限制將不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的金融衍生工具：

- (A) 其交易是在某家由結算所擔當中央對手方的交易所上進行；及
- (B) 其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每日以市價計算，並至少須每日按規定補足保證金。

此 1(a)分段下的規定亦將適用於本附表一第 6(e)及(j)分段所述的情況；

- (b) 除本附表一第 1(a)及 4.4(c)分段另有規定外，子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超逾有關子基金最後可得資產淨值的 20%：

- (i) 對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就本附表一第 1(b)及 1(c)分段而言，「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指按照國際認可會計準則擬備綜合財務報表而被納入同一集團內的實體。

此 1(b)分段下的規定亦將適用於本附表一第 6(e)及(j)分段所述的情況；

- (c) 子基金將現金存放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而該等現金存款的價值超逾有關子基金最後可得資產淨值的 20%，前提是在以下情況可超逾 20% 的上限：
- (i) 在子基金推出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和直至首次認購款額全數獲投資為止所持有的現金；
 - (ii) 在子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的現金款額，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不會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 (iii) 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的現金款額及持有作解決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會對子基金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投資者的權益。

就此 1(c)分段而言，「現金存款」泛指可應要求隨時付還或子基金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無關的存款；

- (d) 子基金持有的任何普通股與所有其他子基金持有的有關普通股合共超過任何單一實體所發行的任何普通股的 10%；
- (e) 子基金所投資並非在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買賣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的價值，超逾該子基金最後可得資產淨值的 15%；
- (f) 儘管本附表一第(a)、(b)、(d)及(e)分段另有規定，如果子基金直接投資在某個市場並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子基金可以透過純粹為在該市場進行直接投資而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投資。在這種情況下：
- (i) 該附屬公司的相關投資，連同子基金所進行的直接投資合計，均須遵守《守則》第 7 章的規定；
 - (ii) 如直接或間接由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子基金承擔的整體費用及收費因此而有所增加，須在發行章程內清楚地予以披露；及
 - (iii) 子基金必須以綜合形式擬備《守則》所規定的報告，並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投資組合）及負債，列入為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的一部分；
- (g) 子基金於同一種發行類別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的總持有量的價值超逾該子基金最後可得資產淨值的 30%（子基金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最少六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則除外）。為免生疑問，如果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以不同條件發行（例如還款期、利率、保證人身分或其他條件有所不同

同)，則即使該等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由同一人發行，仍會被視為不同的發行類別；

- (h) (i)子基金在屬於非合資格計劃（「合資格計劃」名單由證監會不時訂明）及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即「**相關計劃**」）的單位或股份的投資，其價值合計超逾其最後可得資產淨值的 10%；及

(ii)子基金於每項屬於合資格計劃（「合資格計劃」名單由證監會不時訂明）或經證監會認可的計劃的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超逾其最後可得資產淨值的 30%，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相關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在該子基金的附件內披露，

條件是：

- (A) 不得投資於任何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 7 章所禁止的任何投資項目為投資目標的相關計劃；
- (B) 若相關計劃是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 7 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則該等投資不可違反有關限額。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可投資於根據《守則》第 8 章獲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守則》第 8.7 節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合資格計劃（而該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並無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 100%）及符合本附表一第 1(h)(i)及(ii)分段的合格交易所買賣基金；
- (C)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可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D) 若相關計劃由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須全部加以寬免；及
- (E) 管理人或代表該子基金或管理人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按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為免生疑問：

- (aa) 除非《守則》另行規定，否則本附表一第 1(a)、(b)、(d)及(e)分段下的分佈規定不適用於子基金對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
- (bb) 除非子基金的附件另行披露，否則就本附表一第 1(a)、(b)及(d)分段的規定而言，子基金在合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將被視作上市證券並受其約束。儘管有上文所述，子基金在合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須遵從本附表一第 1(e)分段，以及子基金投資於合格交易所買賣基金所須符合的有關投資限額，應予貫徹地採用；

- (cc) 本附表一第 1(a)、(b)及(d)分段的規定適用於對上市房地產基金作出的投資，而本附表一第 1(e)及(h)(i)分段的規定則分別適用於對屬於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形式的非上市房地產基金作出的投資；及
- (dd) 子基金如投資於以指數為本的金融衍生工具，就本附表一第 1(a)、(b)、(c)及(f)分段所列明的投資規限或限制而言，無須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合併計算，前提是有關指數已符合《守則》第 8.6(e)節的規定。

2. 適用於每隻子基金的投資禁制

除非《守則》另行特別規定，否則管理人不可代表任何子基金：

- (a) 投資於實物商品，除非證監會經考慮有關實物商品的流動性及（如有必要）是否設有充分及適當的額外保障措施後按個別情況給予批准；
- (b)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任何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在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基金的權益）；
- (c) 進行賣空，除非(i)有關子基金有責任交付證券的價值不超過其最後可得資產淨值的 10%；(ii)將予賣空的證券在准許進行賣空活動的證券市場上有活躍的交易；及(iii)賣空已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 (d) 進行任何無貨或無擔保證券賣空；
- (e) 除本附表一第 1(e)分段另有規定外，放貸、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地或或然地為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為免生疑問，符合本附表一第 5.1 至 5.4 分段所列明規定的逆向回購交易，不受第 2(e) 分段所列限制的規限；
- (f) 購買任何資產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涉及有關子基金承擔無限責任。為免生疑問，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責任必須只限於其在該子基金的投資額；
- (g) 投資於任何公司或機構任何類別的任何證券，如果管理人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級人員單獨擁有其票面值超過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 0.5%，或合共擁有其票面值超過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 5%；及
- (h) 投資於任何證券，如果該證券將被催繳任何未繳款項，除非該催繳通知可由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用現金或近似現金全數清繳，而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的款項並不屬於為遵照本附表一第 4.5 及 4.6 分段而作分開存放，用以覆蓋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或然承諾。

3. 聯接基金

屬於聯接基金的子基金可根據以下條文，將其總資產淨值的 90%或以上投資於管理人指定的單一項集體投資計劃（「**相關計劃**」）：

- (a) 該相關計劃（「**主基金**」）必須已獲得證監會認可；
- (b) 子基金的附件必須說明：
 - (i) 子基金是聯接主基金的聯接基金；
 - (ii) 為符合有關的投資限制，子基金及其主基金將被視為單一實體；
 - (iii) 子基金的年報必須包括其主基金在財政年度結束當日的投資組合；及
 - (iv) 子基金及其相關主基金的所有費用及收費的合計總額必須清楚予以披露；
- (c) 如果聯接基金所投資的主基金由管理人或管理人的關連人士管理，則由基金單位持有人或聯接基金承擔並須支付予該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首次費用、贖回費用、管理費或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得因此而提高；及
- (d) 儘管本附表一第 1(h)分段第(C)條另有規定，主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但須遵從本附表一第 1(h)(i)及(ii)分段以及第 1(h)分段第(A)、(B)及(C)條所列明的投資限制。

4.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4.1 子基金可為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就此 4.1 分段而言，如金融衍生工具符合下列所有準則，一般會被視作為了對沖目的而取得：

- (a) 其目的並不是要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 (b) 其目的純粹是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 (c) 該等工具與被對沖的投資雖然未必參照同一相關資產，但其與被對沖的投資應參照同一資產類別，並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密切的關係，且涉及相反的持倉；及
- (d) 在正常市況下，其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呈高度的負向關係。

管理人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應考慮費用、開支及成本後，促使對沖安排予以調整或重新定位，以便有關子基金能夠在受壓或極端市況下仍能達致其對沖目標。

4.2 子基金亦可為非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目的**」），但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該子基金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其最後可

得資產淨值的 50%，惟在證監會不時發出或在證監會不時允許的《守則》、手冊、準則及／或指引的允許下可超逾該限額。為免生疑問，根據本附表一第 4.1 分段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若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該等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會計入此 4.2 分段所述的 50%限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證監會發出的《守則》及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

4.3 除本附表一第 4.2 及 4.4 分段另有規定外，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但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連同子基金的其他投資，合共不可超逾本附表一第 1(a)、(b)、(c)、(f)、(h)(i)及(ii)分段、第 1(h) 分段第(A)至(C)條、第 2(b)分段及第 1(h)分段第(cc)條所列明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及投資的相應投資限制或規限。

4.4 子基金應投資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或在場外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及遵守以下的條文：

- (a) 相關資產只可包含子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財務機構的存款、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動性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證監會所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
-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其保證人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或證監會接納的其他實體；
- (c) 除本附表一第 1(a)及(b)分段另有規定外，子基金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不可超逾子基金最後可得資產淨值的 10%，惟子基金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可透過子基金所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而獲得調低，並應參照抵押品的價值及與該對手方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正價值（如適用）來計算；及
-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估值代理人、管理人、行政管理人或受託人或以上各方的代名人、代理人或受委人透過管理人制定的措施，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子基金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估值代理人／行政管理人應具備足夠所需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4.5 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為對沖或投資目的）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管理人應在其風險管理過程中進行監察，確保有關子基金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地獲充分的資產覆蓋。就此 4.5 分段而言，用作覆蓋子基金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下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的資產，應不受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規限、不應包括任何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以用作應催繳通知繳付任何證券的未繳款項，以及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4.6 受本附表一第 4.5 分段所規限，如子基金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然承諾，便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 (a)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子基金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 (b)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需要或可由對手方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管理人如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動性並可予買賣，則子基金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惟子基金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扣減，以確保所持有的該等替代資產足以供其履行未來責任。

4.7 本附表一第 4.1 至 4.6 分段的規定將適用於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就本發行章程而言，「**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是指內置於另一證券的金融衍生工具。

5. 證券融資交易

5.1 如有關附件有所披露，子基金可進行證券融資交易，但進行有關交易必須符合該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且所涉及的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同時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為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

5.2 子基金應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 100%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對手方風險。

5.3 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報酬）（包括管理人及管理人或受託人的關連人士的直接或間接開支）後，應退還予子基金。

5.4 如證券融資交易的條款包括子基金能夠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數現金（視乎情況而定），或終止證券融資交易的權力，則子基金方可訂立該證券融資交易。

6. 抵押品

為限制本附表一第 4.4(c)及 5.2 分段所述就各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子基金可向有關對手方收取抵押品，但抵押品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流動性－抵押品必須具備充足的流動性及可予充分買賣，使其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抵押品應通常在具備深度、流動性高並享有定價透明度的市場上買賣；
- (b) 估值－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以市價計算抵押品的價值；

- (c) 信貸質素－抵押品必須具備高信貸質素，惟當抵押品或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惡化至某個程度以致會損害到抵押品的成效時，該抵押品應即時予以替換；
- (d) 扣減－已對抵押品施加審慎的扣減政策；
- (e) 多元化－抵押品已適當地多元化，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實體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在遵從本附表一第 1(a)、1(b)、1(c)、1(f)、1(h)(i) 及(ii)分段，以及第 1(h) 分段第(A)至(C)條及第 2(b)分段所列明的投資限制及規限時，應計及子基金就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
- (f) 關連性－抵押品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的信用或與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的信用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成效。就此而言，由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或由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或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都不應用作抵押品；
- (g) 管理運作及法律風險－管理人已具備適當的系統、運作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 (h) 獨立保管－抵押品已由受託人或經正式委任的代名人、代理人或受委人持有；
- (i) 強制執行－受託人無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或執行抵押品；
- (j) 抵押品再投資－所收取的抵押品可為有關子基金再作投資，惟須遵守以下規定：
 - (i)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被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守則》第 8.2 節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符合《守則》第 7 章所列明適用於有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限制或規限。就此目的而言，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時，最低限度必須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動性情況；
 - (ii)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
 - (iii) 來自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投資組合須符合本附表一第 7(b)及 7(j) 分段所列明的規定；
 - (iv)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用作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及

- (v) 當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被投資於其他投資項目時，有關投資項目不得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k) 抵押品不受到居先的產權負擔所規限；及
- (l) 抵押品在一般情況下不包括(i)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由特別目的投資機構、特別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證券化產品；或(iv)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有關信託及／或各子基金抵押品政策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表三披露。

7. 貨幣市場基金

在行使與子基金（屬於獲證監會根據《守則》第 8.2 節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有關的投資權力時，管理人應確保本附表一第 1、2、4、5、6、9、10.1 及 10.2 段所載的核心規定（連同以下修訂、豁免或額外規定）將會適用：

- (a) 根據以下條文，貨幣市場基金只可投資於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即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銀行承兌匯票、資產抵押證券（例如資產抵押商業票據））以及根據《守則》第 8.2 節獲證監會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
- (b) 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屆滿期不可超逾 60 日，及其加權平均有效期不可超逾 120 日。貨幣市場基金亦不可購入超逾 397 日才到期的金融工具，或如果購入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則其餘下屆滿期不可超逾兩年。就本段而言：
 - (i) 「加權平均屆滿期」是貨幣市場基金所有相關證券距離屆滿期的平均時限（經加權處理以反映每項工具的相對持有量）的計量方法，並用以計量貨幣市場基金對貨幣市場利率改變的敏感度；及
 - (ii) 「加權平均有效期」是貨幣市場基金所持有的每項證券的加權平均剩餘有效期，並用以計量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但為了計算加權平均有效期，在一般情況下，不應允許因重設浮動票據或浮息票據的利率而縮短證券的屆滿期，但若是為了計算加權平均屆滿期則可允許這樣做；

- (c) 儘管本附表一第 1(a)及 1(c)分段另有規定，貨幣市場基金持有由單一實體所發行的金融工具，連同在同一發行人存放的任何存款的總值，不可超逾該貨幣市場基金最後可得資產淨值的 10%，但以下情況除外：
 - (i) 如果實體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則貨幣市場基金持有由單一實體所發行的金融工具及存款的價值可增至該貨幣市場基金最後可得資產

淨值的 25%，惟該持倉總值不超逾該實體的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的 10%；

- (ii) 貨幣市場基金最後可得資產淨值的最多 30%可投資於同一發行類別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或
 - (iii) 因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的任何少於 1,000,000 美元的存款或按有關貨幣市場基金的基礎貨幣計算的等值存款；
- (d) 儘管本附表一第 1(b)及 1(c)分段另有規定，貨幣市場基金透過金融工具及存款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的總值，不可超逾其最後可得資產淨值的 20%，惟：
- (i) 上述限額將不適用於因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的任何少於 1,000,000 美元的現金存款或按該貨幣市場基金的基礎貨幣計算的等值現金存款；
 - (ii) 如果實體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而有關總額不超逾該實體的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的 10%，則有關限額可增至 25%；
- (e) 貨幣市場基金所持有屬《守則》第 8.2 節獲證監會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的總值，不可超逾其最後可得資產淨值的 10%；
- (f) 貨幣市場基金以資產抵押證券方式持有的投資的價值，不可超逾其最後可得資產淨值的 15%；
- (g) 除本附表一第 5 及 6 段另有規定外，貨幣市場基金可進行銷售及回購交易以及逆向回購交易，但須遵從以下額外規定：
- (i) 貨幣市場基金在銷售及回購交易下所收取的現金款額合共不可超逾其最後可得資產淨值的 10%；
 - (ii) 向逆向回購協議的同一對手方提供的現金總額不可超逾貨幣市場基金最後可得資產淨值的 15%；
 - (iii) 只可收取現金或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作為抵押品。就逆向回購交易而言，抵押品亦可包括在信貸質素方面取得良好評估的政府證券；及
 - (iv) 持有的抵押品連同貨幣市場基金其他的投資，不得違反本附表一第 7 段其他條文所載的投資限制及規定；
- (h) 貨幣市場基金只可為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 (i) 貨幣市場基金的貨幣風險應獲適當管理，而貨幣市場基金並非以其基礎貨幣計值的投資所產生的任何重大貨幣風險應適當地對沖（惟在港元與美元掛鈎期間，如獲認可貨幣市場基金的基礎貨幣為另一種貨幣，則無須要求管理人以其中一種貨幣對沖投資）；
- (j) 貨幣市場基金的最後可得資產淨值必須有至少 7.5%屬每日流動資產，及至少 15%屬每週流動資產。就本段而言：
 - (i) 每日流動資產指(i) 現金；(ii) 可在一個營業日內轉換為現金的金融工具或證券（不論是因為到期還是透過行使要求即付的條款）；及(iii) 可在出售投資組合的證券後一個營業日內無條件收取及到期的款額；及
 - (ii) 每週流動資產指(i) 現金；(ii) 可在五個營業日內轉換為現金的金融工具或證券（不論是因為到期還是透過行使要求即付的條款）；及(iii) 可在出售投資組合的證券後五個營業日內無條件收取及到期的款額。
- (k) 管理人應定期對貨幣市場基金的資產進行壓力測試，以監察貨幣市場基金的流動性。

8. 指數基金

- 8.1 在行使與指數基金有關的投資權力時，管理人應確保本附表一第 1、2、4、5、6、9.1、10.1 及 10.3 段所載的核心規定（連同以下第 8.2 至 8.4 分段所載的修訂或豁免）將會適用。
- 8.2 儘管本附表一第 1(a)分段已另有規定，在下列情況下，指數基金可將最後可得資產淨值的 10%以上投資於由單一實體發行的成分證券：
 - (a) 該等成分證券只限於佔相關指數的比重超過 10%的成分證券；及
 - (b) 指數基金持有該等成分證券的數量不會超逾該等成分證券在相關指數中各自佔有的比重，但如因為相關指數的組成出現變化才導致超逾有關比重，及這個超逾有關比重的情況只屬過渡性及暫時性的，則不在此限；
- 8.3 下列情況下，本附表一第 8.2(a)及(b)分段的投資限制將不適用：
 - (a) 指數基金採用的代表性抽樣策略，並不涉及按照成分證券在相關指數內的確實比重而進行全面模擬；
 - (b) 有關策略在指數基金的有關附件內予以清楚披露；
 - (c) 指數基金持有的成分證券的比重高於有關證券在相關指數內的比重，是由於落實代表性抽樣策略所致；

- (d) 指數基金的持股比重超逾在相關指數內的比重的程度，受限於該指數基金在諮詢證監會後合理地釐定的上限。該指數基金在釐定該上限時，必須考慮到相關成分證券的特性、其在相關指數所佔的比重及相關指數的投資目標，以及任何其他合適的因素；
- (e) 指數基金依據第 8.3(d)分段訂立的上限，必須在指數基金的有關附件內予以披露；及
- (f) 指數基金必須在其中期報告及年度財務報告內披露，是否已全面遵守該指數基金依據本附表一第 8.3(d)分段自行施加的上限。

8.4 如獲證監會批准，本附表一第 1(b)及(c)分段的投資限制可能會予以修改，以及指數基金可以超出本附表一第 1(f)分段所述的 30%限額，及儘管本附表一第 1(f)分段另有規定，指數基金仍然可以將其所有資產，投資於不同發行類別的任何數目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9. 借貸及槓桿

每隻子基金的預期最高槓桿水平如下：

現金借貸

- 9.1 子基金的借貸不得就有關子基金當時作出的所有借貸的本金額超逾有關子基金最後可得資產淨值的 10%的等值款項，惟對銷借貸不當作借貸論。為免生疑問，符合本附表一第 5.1 至 5.4 分段所列規定的證券借貸交易和銷售及回購交易，不屬於此 9.1 分段而言的借貸，亦不受其所列限制的規限。
- 9.2 儘管本附表一第 9.1 分段另有規定，貨幣市場基金只可借進款項作為臨時措施，以應付贖回要求、支付營運費用或作《守則》可能允許的有關其他用途。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產生的槓桿

- 9.3 子基金亦可能因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槓桿，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槓桿的預期最高水平（即預期最高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載於有關附件。
- 9.4 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為投資目的而取得並可能於有關子基金投資組合層面產生增量槓桿的衍生工具會換算成該等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根據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
- 9.5 在市場及／或投資價格突然變動等特殊情況下，槓桿的實際水平或會高於該預期水平。

10. 子基金的名稱

- 10.1 如果子基金的名稱顯示某個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則子基金在一般市況下必須最少將其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可反映子基金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的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之上。
- 10.2 貨幣市場基金的名稱不可使人覺得該貨幣市場基金相當於現金存款安排。
- 10.3 指數基金的名稱必須反映有關指數基金的性質。

附表二 — 證券融資交易

1. 一般事項

本附表二載列的證券融資交易政策的概要僅適用於可從事證券融資交易的子基金。

證券融資交易僅可按照一般市場慣例執行，但進行有關交易必須符合有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且所涉及的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

2. 證券融資交易

在證券融資交易下，子基金按約定費用將其證券借給證券借入的對手方，惟該對手方須承諾，其將在未來指定日期或有關子基金要求時歸還等值證券。預期子基金將保留借出證券的實益所有權，包括投票權及利息或其他分派權利，並將一般有權重新獲得借出證券的記錄所有權，以行使該等實益權利。

在銷售及回購交易下，子基金將其證券出售給逆向回購交易的對手方，並同意在未來指定日期按約定價格和融資成本購回該等證券。如子基金進行銷售及回購交易，並據此將證券出售給對手方，則會因進行此交易而產生融資成本，而該成本將支付給有關對手方。

在逆向回購交易下，子基金從銷售及回購交易的對手方購買證券，並同意在未來指定日期按約定價格轉售有關證券給對手方。

子基金必須擁有權利隨時終止證券融資交易及要求收回所有借出證券或全數現金（視乎情況而定）。

3. 收益及支出

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以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的合理及正常報酬後）應退還予有關子基金。該等直接及間接支出將包括不時應向就有關子基金進行交易的證券借貸代理人支付的費用及支出。就有關子基金進行交易的任何證券借貸代理人的該等費用及支出將按一般商業利率計算，並將由與委聘該有關方相關的有關子基金承擔。

有關該等交易產生的收益，以及就該等交易向其支付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和費用的實體的資料，將在有關子基金的年度和中期財務報告中披露。該等實體可包括管理人、投資受委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

4. 合資格對手方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表三。

5. 抵押品

子基金必須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 100%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對手方風險。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表三。

6. 證券融資交易的最高及預期水平

可供進行證券融資交易的子基金資產的最高及預期水平載於有關子基金的附件。

7. 可能受制於證券融資交易的資產類別

可能受制於證券融資交易的資產類別包括股本證券、固定收益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貨幣市場工具及現金。使用該等資產須受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規限。

8. 關連人士安排

當任何證券融資交易經受託人、行政管理人或受託人、行政管理人或管理人的關連人士安排時，有關交易須以公平交易原則並按可取得的最佳條款執行，而相關實體將有權保留就有關安排按一般商業基礎收到的任何費用或佣金作自用和受益；有關與受託人、行政管理人或管理人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包括受託人、行政管理人或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所保留的費用）將於有關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的關連人士交易部分披露。

9. 保管安排

所收到的資產

子基金在所有權轉讓安排下所收到的資產（包括任何抵押品）應由受託人或代理持有。

所提供的資產

在所有權轉讓安排下向對手方提供的資產（包括任何抵押品）不再歸子基金所有。並非在所有權轉讓安排下向對手方提供的資產（包括任何抵押品）應由受託人或代理（可能包括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持有。當對手方行使重用權時，該等資產將不再由受託人或代理保管，而該對手方可絕對酌情使用該等資產。

附表三 — 抵押品估值及管理政策

1. 一般事項

管理人就為子基金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及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收取的抵押品實施抵押品管理政策。

子基金可向證券融資交易或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收取抵押品，以減低其對手方風險承擔，惟須遵守附表一所載適用於抵押品的投資限制及規定。

有關所持有抵押品的概述（包括抵押品性質、提供抵押品的對手方的身份、獲抵押品保障／覆蓋的子基金價值（以百分比計），以及按資產類別／性質和信貸評級（如適用）劃分的抵押品詳情），將於子基金有關期間的年度和中期財務報告中披露。

2. 抵押品的性質及質素

子基金將收取足夠的現金及／或流動資產作抵押品，其價值在證券融資協議期間，將至少相等於借出證券的環球估值（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後續權利）的 100%，每日按市價計算。現金抵押品可能包括現金、現金等值物及貨幣市場工具。作抵押品的流動資產可能包括政府或企業債券（不論是投資級別／非投資級別、長期／短期債券、是否於任何受規管市場上市或買賣）。

3. 挑選對手方的準則

管理人訂有對手方的挑選政策及控制措施，以管理證券融資交易及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的信貸風險，其中包括基本信用（如所有權結構、財務實力）及特定法律實體的商譽，以及擬進行的交易活動的性質及結構、對手方的外部信貸評級、適用於有關對手方的監管制度的監督及對手方的法律狀況等考慮因素。來源地方面並無限制。

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必須為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為具有法人特徵且通常位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司法管轄區（但亦可位於該等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地區），並受監管機構持續監督的實體。

證券融資交易及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必須為獲管理人批准的獨立對手方，且預期於訂立有關交易時，該對手方具有至少 BBB- 或同等評級的信貸評級，或管理人必須認為其具有國際認可信貸機構（如標準普爾或穆迪）授予的 BBB- 或同等評級的隱含評級，或為獲證監會發牌的法團或在香港金融管理局註冊的機構。此外，如管理人可就因對手方違約所造成的損失獲得具有並維持獲國際認可信貸機構（如標準普爾或穆迪）授予的 BBB- 或同等評級的評級的實體彌償或保證，則可接受無評級對手方。

4. 抵押品的估值

所收取的抵押品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以市價進行估值。

5. 抵押品的執行

受託人無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執行抵押品（可予以淨額結算或對銷，如適用）。

6. 扣減政策

子基金訂有扣減政策，並以書面形式記錄，詳細列明子基金為降低承擔的對手方風險而對收取的每個資產類別實施的扣減政策。扣減是對抵押品資產的價值所作出的折讓，以計及其估值或流動性狀況可能隨著時間的推移而轉差。適用於所提供的抵押品的扣減政策將與對手方協商而定，並將根據有關子基金收取的資產類別而有所不同。扣減政策將在經適當考慮受壓的期間及市場波動後，按照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涉及的市場風險來釐定，藉以涵蓋為了將交易平倉而進行變賣時抵押品價值可能出現的最高預期跌幅。扣減政策計及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出現的價格波動和抵押品的其他具體特點，其中包括資產類別、發行人的信用、剩餘期限、價格敏感度、授予選擇權、預計在受壓期間的流動性、外匯影響，以及被接納為抵押品的證券與有關交易涉及的證券之間的關連性。

有關各資產類別適用的扣減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可向管理人索取。

7. 抵押品的多元化及關連性

抵押品必須在國家、市場及發行人方面適當地多元化，並應就各特定發行人承擔的風險設有最高限額。子基金對抵押品發行人的風險承擔將按照附表一所載就單一實體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所承擔的風險的有關限制進行監察。

所收取的抵押品必須由獨立於有關對手方的實體發行。

8. 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政策

子基金不得出售、質押或再投資所收取的任何非現金抵押品。

在附表一所載有關抵押品的適用限制的規限下，子基金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可再被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守則》第 8.2 節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

除非有關附件另行訂明，否則子基金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可再作投資。

9. 抵押品的保管

子基金按所有權轉讓基礎從對手方收取的任何非現金資產（無論是就證券融資交易或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言），應由受託人或代理持有。如不存在所有權轉讓，此安排將不適用；在此情況下，抵押品將由與抵押品提供者無關的第三方託管人持有。

每隻子基金將須按照《守則》附錄 E 的規定在其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內披露所持有抵押品的詳情。

子基金按所有權轉讓基礎提供的資產不再歸子基金所有。對手方可絕對酌情使用該等資產。並非按所有權轉讓基礎向對手方提供的資產應由受託人或代理持有。

附表四－基金單位的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交易相關條文

1. 一般事項

本附表四載有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之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交易的相關披露。除下文另有定義的詞彙外，本附表四所使用的所有其他詞彙的涵義應與發行章程主要部分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相同。

2. 投資方法

目前有兩種方法投資於子基金的基金單位：

- (a) 一級市場 — 透過參與交易商（即已就有關子基金訂立參與協議的持牌交易商）在一級市場直接增設或贖回有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及
- (b) 二級市場 — 在二級市場（即聯交所）購買及出售有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

2.1. 一級市場

2.1.1. 由一級市場投資者提出申請

一級市場投資者可向參與交易商或股票經紀（已在參與交易商處開設賬戶者）提出要求，代其辦理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投資者不能直接向子基金購買基金單位。只有參與交易商可遞交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以直接增設或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

參與交易商將根據信託契據、運作指引及有關參與協議進行基金單位的增設及贖回。請參閱本附表四標題為「**3. 申請單位的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以了解有關申請的運作程序。

由於在一級市場透過參與交易商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須達到一定資本投資規模（即申請單位數目），這種投資方法較適合機構投資者及市場專業人士。

2.1.2. 由參與交易商接納／拒絕

參與交易商並無責任為其客戶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施加條款（包括收費）以處理增設或贖回指示，詳情載於本附表四。

每名初始參與交易商已向管理人表明，在 (i) 一般市場狀況；(ii) 有關參與交易商與一級市場投資者之間就處理有關要求的費用而達成的協議；及 (iii) 完成反洗黑錢及／或客戶接納程序及規定所規限下，其一般會接納並提交從屬其客戶的一級市場投資者收到的增設要求或贖回要求，惟以下情況例外。投資者應注意，雖然管理人有職責密切監察信託的運作，但受託人、管理人及行政管理人均無權迫使參與交易商接納一級市場投資者所提出的增設要求或

贖回要求。身為散戶投資者的一級市場投資者只可透過參與交易商或已在參與交易商處開設賬戶的股票經紀提交增設要求或贖回要求。

此外，參與交易商保留權利，在特殊情況下可本著誠信拒絕接納從屬其客戶的一級市場投資者收到的任何增設要求或贖回要求，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發生下列情況的任何期間：(i) 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暫停增設或發行有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及／或贖回有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詳情於本附表四副標題為「**3.7 暫停增設及贖回**」一節概述；及／或(ii) 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暫停釐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詳情於本發售章程第一部分「**7. 估值及暫停**」一節標題為「**7.2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中概述；
- (b) 如存在與任何籃子投資有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限額，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c) 若接納增設要求或贖回要求將會使參與交易商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參與交易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或
- (d) 出現參與交易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增設要求或贖回要求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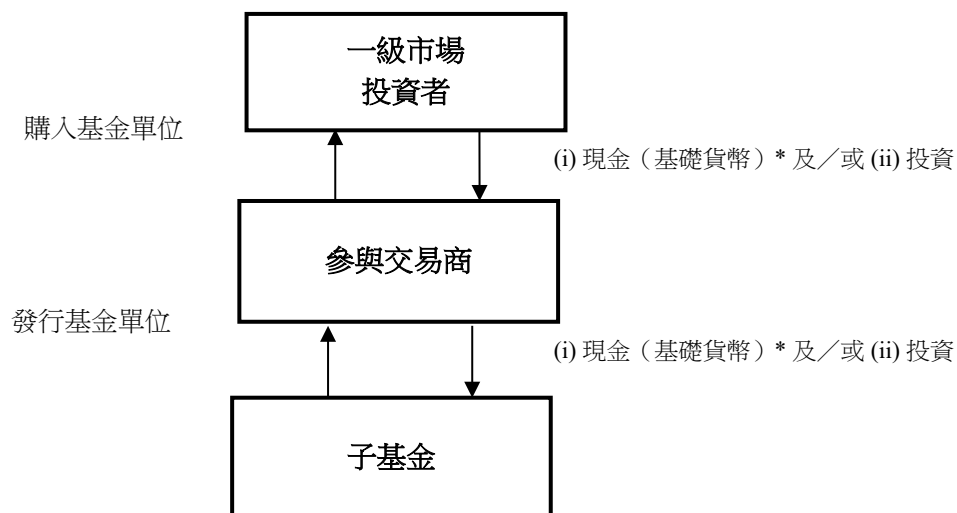
2.1.3. 有關由一級市場投資者提出申請的規定

投資者應注意，參與交易商以及透過其作出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申請的股票經紀可能會設定較早的交易截止時間、要求提交有關申請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採取與本發售章程內就有關子基金所載列者不同的其他交易程序。舉例而言，參與交易商或股票經紀所設定的交易截止時間，可能早於本發售章程內就有關子基金載列的交易截止時間。因此，投資者應向有關參與交易商或股票經紀（視乎情況而定）查詢適用的交易程序。

參與交易商及股票經紀亦可於處理一級市場投資者提出的任何增設或贖回要求時收取費用及收費，以致增加投資成本及／或減少贖回所得款項。該等費用及收費一般將以有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或參與交易商及股票經紀可能釐定的其他貨幣支付。參與交易商及股票經紀亦可對一級市場投資者的持倉訂立額外條款及限制，及／或根據其內部政策接納或拒絕一級市場投資者所提出的增設或贖回要求。請注意，雖然管理人有責任嚴密監控信託的運作，但受託人、管理人及行政管理人均未獲授權要求任何參與交易商或股票經紀向管理人或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議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機密資料，或接納第三方向其所提出的任何申請要求。一級市場投資者宜向參與交易商或股票經紀查詢有關費用、成本及其他適用條款的詳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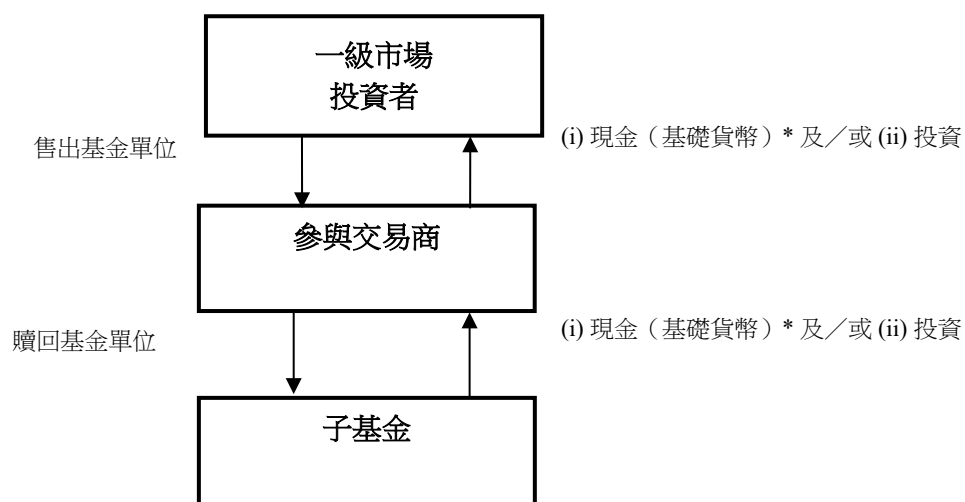
2.1.4. 一級市場投資者的投資圖示說明

就一級市場投資者而言，下圖闡明增設及發行基金單位的過程。



*一級市場投資者可與參與交易商協定以另一種貨幣結算。

就一級市場投資者而言，下圖闡明贖回基金單位的過程。



*一級市場投資者可與參與交易商協定以另一種貨幣結算。

一級市場投資者應就有關參與交易商所採用的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方法，向有關參與交易商作出諮詢。

2.2. 二級市場（聯交所）

二級市場投資者可於二級市場（即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由於這種投資方法的資本投資規模較小，因而較適合散戶投資者。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可按其資產淨值溢價或折價在聯交所買賣。請參閱本附表四標題為「**4. 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二級市場）的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一節，以了解有關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的進一步資料。

3. 申請單位的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

此節提供有關增設及贖回信託內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一般資料。有關某隻子基金的特定資料載於本發行章程第二部分。

若子基金設有雙櫃檯或多櫃檯，儘管參與交易商可能須與管理人訂立安排，選擇在中央結算系統於任意櫃檯存放其所增設的基金單位，但所有基金單位的所有現金增設及贖回均必須僅以該子基金的基礎貨幣或有關附件所載的任何其他貨幣進行。

3.1. 基金單位的首次發售

3.1.1. 首次發售期

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僅將於首次發售期內向（各）參與交易商作首次發售。設立首次發售期的目的，是讓（各）參與交易商能夠根據信託契據及運作指引的條款，為其本身或代表第三方一級市場投資者申請基金單位。在此期間，各參與交易商（為其本身或為第三方一級市場投資者行事）可申請增設基金單位（於上市日期可供買賣）。

在首次發售期內，管理人一經收到由參與交易商（為其本身或為第三方一級市場投資者行事）提交的增設申請，將須促成增設基金單位以便在首次發行日進行結算。

身為散戶投資者的一級市場投資者只能透過參與交易商或已在參與交易商處開設賬戶的股票經紀提交增設要求或贖回要求。

投資者應注意，參與交易商以及透過其作出增設申請的股票經紀可能會設定較早的交易截止時間、要求提交有關增設申請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採取與本發行章程內就有關子基金所載列者不同的其他交易程序。舉例而言，參與交易商或股票經紀所設定的交易截止時間，可能早於本發行章程內就有關子基金載列的交易截止時間。因此，投資者如希望參與交易商代其認購基金單位，建議投資者應向有關參與交易商查詢其要求。

3.1.2. 延長首次發售期

若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被延長，該子基金在聯交所的基金單位買賣將會推延至有關附件所訂明的日期。

3.1.3. 基金單位的首次發行價

就每項增設申請而言，每隻子基金在首次發售期內的每基金單位首次發行價於有關附件訂明。

基金單位按四捨五入原則調整後的任何相關利益由有關基金單位類別保留。

管理人因發行或出售任何基金單位而須向任何代理人或其他人士支付的任何佣金、酬金或其他款項，一概不得計入有關基金單位的發行價內，亦不得從信託或有關子基金支付。

3.1.4. 最低推出水平

某基金單位類別或某子基金的發售可能須符合在首次發售期結束時或之前達致最低推出水平（如適用）的條件。

若某基金單位類別或某子基金未能達致最低推出水平，或若管理人認為基於不利市況或其他因素，繼續處理有關基金單位類別或子基金的發售並不符合投資者的商業利益或並不可行，則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延長有關基金單位類別或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或決定將不會推出有關基金單位類別或有關子基金及其相關的一個或多個基金單位類別。在此情況下，有關基金單位類別或子基金及其相關的一個或多個基金單位類別將被視作尚未開設。

儘管有上述規定，管理人保留權利，即使未達致最低推出水平，仍可酌情決定繼續發行有關基金單位類別或子基金的基金單位。

3.2. 上市後持續發售基金單位

3.2.1. 增設申請的交易期間

在首次發售期之後，增設申請只能在交易日提出或接納（視乎情況而定），並僅可由參與交易商或透過參與交易商根據運作指引及有關參與協議的條款提出，方會獲接納。

在非交易日的日子或在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的任何增設申請，將會結轉至並視作在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該下一個交易日即作為該項增設申請的有關交易日，惟若發生超出管理人合理控制範圍的系統故障或自然災害，管理人（在諮詢受託人後）經考慮有關子基金的其他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可行使其酌情權，以接納在某個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後（如在該交易日的相關估值點之前）收到的申請。儘管有上述規定，若受託人合理認為受託人、登記處或行政管理人的運作規定無法支持接納任何此類增設申請，則管理人將不會行使其酌情權以接納任何增設申請。

就某子基金的增設申請而言，有關其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於有關附件中訂明。

3.2.2. 基金單位的發行價

在首次發行日後，每隻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發行價將為計算至有關估值日的估值點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除非有關附件另有訂明，否則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最接近的第四(4)個小數位（即以 0.00005 四捨五入）。基金單位按四捨五入原則調整後的任何相關利益由有關基金單位類別保留。

為免生疑問，發行價並未計入稅項及費用或參與交易商應支付的費用。

管理人因發行或出售任何基金單位而須向任何代理人或其他人士支付的任何佣金、酬金或其他款項，一概不得計入有關基金單位的發行價內，亦不得從信託或有關子基金支付。

3.3. 最低認購額

子基金的最低首次及其後認購額（如有）於有關附件中訂明。

3.4. 申請單位數目

除非管理人在諮詢受託人後另有決定，否則只可由參與交易商於首次發售期內或於某個交易日，就每隻子基金構成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倍數的基金單位提出增設申請，詳情於有關附件訂明。

除非管理人在諮詢受託人後另有決定，否則將不會接納就申請單位數目以外的基金單位所遞交的增設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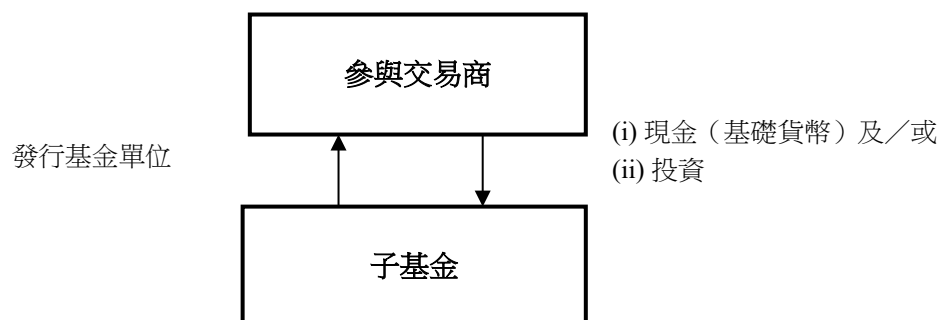
3.5. 增設程序

3.5.1. 增設基金單位的方法

每隻子基金所採用的增設基金單位的方法，無論是 (i) 僅以現金申請；或 (ii) 僅以實物申請；或 (iii) 結合以實物申請及現金申請，於有關附件中訂明。每種方法均須根據信託契據及有關參與協議和運作指引制定。

參與交易商可絕對酌情決定以某特定方法收取其客戶作出的增設要求。儘管如此，管理人保留權利，可要求以某特定方法進行增設申請。具體而言，管理人有權 (a) 接納相等於或超過該投資於有關交易日的估值點的市值之現金，以代替接受該投資作為增設申請的一部分；或 (b) 按照其釐定的條款接納現金抵押品，前提是：(i) 該投資很可能無法交付或數量不足以交付予與增設申請相關的受託人；或 (ii) 參與交易商受規例或其他限制所限，不得投資或參與該投資的交易。

就參與交易商而言，下圖闡明增設及發行基金單位的過程。



3.5.2. 增設申請的程序

有效的增設申請必須：

- (a) 在形式上和內容上均須令管理人及行政管理人感到滿意；
- (b) 遵守信託契據所列有關增設基金單位的規定，詳情如本附表四標題為「**3. 申請單位的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運作指引及有關參與協議所概述；及
- (c) 附有受託人、行政管理人及／或管理人可能絕對酌情要求或認為屬必要的證明書及法律意見，以確保遵守與增設基金單位（即該增設申請的目標對象）有關的適用證券及其他法律。

除非根據本附表四副標題為「**3.7 暫停增設及贖回**」的條文所述暫停增設或發行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否則增設申請一經遞交，若未經管理人同意，即不能予以全數或部分撤銷或撤回。

3.5.3. 管理人拒絕增設申請

在下列情況下，管理人（本著誠信合理地行事）有絕對權利拒絕增設申請，有關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a) 發生下列情況的任何期間：(i) 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暫停增設或發行有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及／或贖回有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詳情於本附表四副標題為「**3.7 暫停增設及贖回**」一節概述；及／或(ii) 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暫停釐定有關基金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詳情於本發行章程第一部分「**7. 估值及暫停**」一節標題為「**7.2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中概述；

- (b) 管理人合理認為接納增設申請會對信託或有關子基金造成不利的影響或不利的稅務後果，或屬不合法或會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的影響；
- (c) 如存在(i) 就指數基金而言，與相關指數的任何指數證券有關；或 (ii) 就屬於主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子基金而言，與該子基金重大部分的投資有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限額，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d) 若接納增設申請將會使管理人違反任何法律或規例（包括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管理人的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管理人必需遵守的適用法律或規例或監管規定；
- (e) 基於市場交易限制／限額，使有關子基金無法購入更多投資；
- (f) 基於管理人無法控制的特殊情況（例如市場受干擾或出現接納增設申請將會對有關子基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使其無法處理增設申請；
- (g) 增設申請並非以信託契據所載列的格式及方式遞交，詳情於本附表四標題為「**3. 申請單位的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概述；
- (h) 有關參與交易商發生無力償債事件；
- (i) 並無足夠投資或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視乎情況而定）可供管理人及／或信託用於就增設申請建構一個或多個籃子；或
- (j) 就有關投資基金的增設申請而言，管理人或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或登記處或其任何受委人或代理人的業務運作，因不可抗力事件或受其影響而受到嚴重干擾或結束；

惟管理人將會考慮信託及／或有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以確保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除上述者外，管理人亦可在有關附件所列明的其他情況下拒絕增設申請。

管理人若拒絕接納增設申請，須根據運作指引就有關拒絕接納增設申請的決定通知有關參與交易商、受託人及行政管理人。若基於任何原因可增設的基金單位數目設有限額，將按照運作指引規定讓申請遭拒絕的參與交易商及有關增設申請享有優先權。

管理人拒絕接納增設申請的權利，與參與交易商在特殊情況下可本著誠信拒絕接納從參與交易商客戶收到的增設要求的權利是互為獨立的，並且是在參與交易商上述權利以外的。儘管參與交易商已接納來自其客戶的增設要求，並就此遞交有效的增設申請，管理人仍可在本段所述的情況下行使其拒絕接納該項增設申請的權利。

3.5.4. 就增設基金單位交付現金及／或投資

根據管理人所接納的有效增設申請，管理人及／或就此獲管理人正式授權的任何人士將具有獨有權利，指示受託人：

- (a) 為有關子基金按照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倍數增設基金單位，以換取由有關參與交易商向受託人或為受託人交付：
 - (i) 如僅採用實物申請，有關基金單位類別即將發行的基金單位之籃子投資，以及相等於下列各項的現金金額：任何稅項及費用，以及增設基金單位所涉及的任何應付附帶成本，加上（如適用）相等於現金成分的金額；
 - (ii) 如僅採用現金申請，相等於有關基金單位類別的基金單位之有關籃子價值的現金付款，加上（如適用）相等於現金成分的金額（管理人將使用該款項購買籃子投資，以組成一個或多個籃子）；或
 - (iii) 如結合以實物申請及現金申請，按上文第(i) 和 (ii)分段所述方式，結合有關基金單位類別即將發行的基金單位之籃子投資，以及相等於有關籃子的現金付款；及
- (b) 向參與交易商發行基金單位；

以上兩項均須根據信託契據、有關參與協議及運作指引進行。

如採用現金申請，管理人目前只會接納以有關子基金（即使該子基金採用雙櫃檯或多櫃檯模式）的基礎貨幣或有關附件所列任何其他貨幣作出的現金支付。儘管採用雙櫃檯或多櫃檯模式，各參與交易商在現金申請時應支付的任何現金，必須以有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或有關附件所列任何其他貨幣作出（不論基金單位是否以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港元買賣基金單位或美元買賣基金單位方式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所有櫃檯增設基金單位的過程將完全相同。

就現金申請而言，管理人將有權絕對酌情要求參與交易商支付相等於下列各項的額外款項：代表稅項及費用、增設基金單位所涉及的任何附帶成本，以及就有關增設目的而為有關子基金的投資進行估值時採用的價格與管理人為有關子基金購入該等投資時實際支付的購入價之間的差額。

參與交易商可能會將上述額外款項轉嫁予有關投資者。

3.5.5. 增設及發行基金單位

就在首次發售期內收到並獲接納的增設申請而言，基金單位的增設和發行應在首次發行日辦理。

在首次發售期後，若增設申請於某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或視作收到並獲接納，則根據運作指引應於結算日辦理該增設申請的基金單位增設及發行，惟：

- (a) 僅就估值而言，基金單位須被視作於收到（或視作收到）有關增設申請的交易日之有關估值日的估值點後增設及發行；及
- (b) 在受託人向登記處確認已作出結算的情況下，登記冊須於有關結算日或（若結算期獲延長）緊隨結算日後的交易日予以更新，惟若受託人於任何時候認為發行基金單位並不符合信託契據的條文，則登記處有權拒絕將基金單位納入（或准許納入）登記冊內。

一旦增設基金單位，管理人將指示行政管理人（繼而指示登記處）根據運作指引為該子基金安排向有關參與交易商發行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按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值（除非管理人另行決定）或就某基金單位類別而言，以有關類別貨幣計值。

不得增設或發行零碎的基金單位。

所有基金單位均以記名方式發行，不會印發證明書。

3.5.6. 與增設申請有關的費用

就每項增設申請而言，行政管理人將有權收取交易費，而管理人將有權收取稅項及費用，以及有關參與協議及運作指引所訂明的任何其他現金付款，這些款項須由有關參與交易商或其代表支付，並可用作抵銷及扣除該（等）增設申請下欠付參與交易商的任何現金金額或發行價以外的其他應付金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發行章程第一部分「**9. 費用及支出**」一節。

參與交易商可能會將該等稅項及費用轉嫁予有關投資者。

在管理人同意下，行政管理人有權修訂其收取的交易費金額，前提是就同一隻子基金向所有參與交易商收取的交易費水平均須相同。

如採用以實物申請或結合以實物申請及現金申請，亦須就該增設申請向香港結算公司支付企業行動費，香港結算公司已獲委任為該子基金的兌換代理人。

3.5.7. 取消增設申請

行政管理人若於結算日之前仍未收到與增設申請有關的所有投資的有效所有權及／或現金（包括交易費、稅項及費用），則行政管理人可按照管理人的

指示，安排取消增設申請，以及就該增設申請而視作已增設及發行的任何基金單位，惟管理人在諮詢受託人後，可酌情決定：

- (a) 根據管理人可能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延期費），並按照運作指引的條文延長有關交付或結算期（不論就整體增設申請或就某特定投資而言）；或
- (b) 根據管理人可能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與延長未清償投資或現金的結算期有關的條款），就增設申請下已歸屬於受託人的投資及／或現金進行部分結算。

除前述情況外，管理人如於其在運作指引訂明的時間之前認為其不能投資任何增設申請所得現金款項進行投資，則行政管理人亦可按照管理人的指示，安排取消任何增設申請及就該增設申請而視作已增設及發行的任何基金單位。

若如上文所述取消任何增設申請及就該增設申請視作已增設的任何基金單位，或如參與交易商經管理人同意後，在信託契據所述其他情況以外撤回增設申請，則有關基金單位在各方面均須視作從未增設，而有關參與交易商並不會就有關取消享有對管理人、受託人、行政管理人及／或服務代理人的任何權利或申索權，惟：

- (i) 已完全歸屬於受託人並為交易目的而寄存的任何籃子投資（或等值投資）及／或由受託人或其代表就該等被取消的基金單位而收到的任何現金（包括現金抵押品），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再交還參與交易商（不計利息）；
- (ii) 管理人將有權為行政管理人或就其利益向參與交易商收取取消申請費，以及運作指引所列的任何其他費用及收費；
- (iii) 管理人可絕對酌情決定要求參與交易商就每個被取消的基金單位，為有關子基金向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即為上述每基金單位發行價超出每基金單位本來適用的贖回價（若參與交易商已於該等基金單位取消當日提出贖回申請）的數額（若有），連同子基金因上述任何取消招致的徵費、支出及損失；
- (iv) 參與交易商可能須就增設申請而言，為行政管理人或就其利益向受託人支付應付的交易費；
- (v) 管理人將有權要求參與交易商就有關子基金向受託人支付信託因取消該增設申請而招致的稅項及費用（如有），該等費用應為有關子基金的利益予以保留；及
- (vi) 取消該等基金單位不會導致有關子基金先前的資產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3.6. 由參與交易商作出的贖回申請

3.6.1. 一般贖回申請

贖回申請只能在交易日提出或接納（視乎情況而定），並僅可由參與交易商或透過參與交易商根據運作指引及有關參與協議的條款提出，方會獲接納。在首次發售期內不得進行贖回。

除非管理人在諮詢受託人後另行決定，否則僅可就構成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倍數的基金單位提出贖回申請。

若贖回申請是在非交易日的日子或在某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則該贖回申請將會結轉至並視作在緊接的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該下一個交易日即作為該項贖回申請的有關交易日，惟若發生超出管理人合理控制範圍的系統故障或自然災害，管理人（在諮詢受託人後）經考慮有關子基金的其他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可行使其酌情權，以接納在某個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後（如在該交易日的相關估值點之前）收到的申請。儘管有上述規定，若受託人合理認為受託人、登記處或行政管理人的運作規定無法支持接納任何此類申請，則管理人將不會行使其酌情權以接納任何申請。

就每隻子基金的贖回申請而言，有關其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於有關附件中訂明。

3.6.2. 基金單位的贖回價

贖回基金單位的贖回價將為計算至有關估值日的估值點的有關類別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除非有關附件另有訂明，否則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最接近的第四 (4) 個小數位（即以 0.00005 四捨五入）。按四捨五入原則調整後的任何利益將計入有關類別。

為免生疑問，贖回價並未計入稅項及費用或參與交易商應支付的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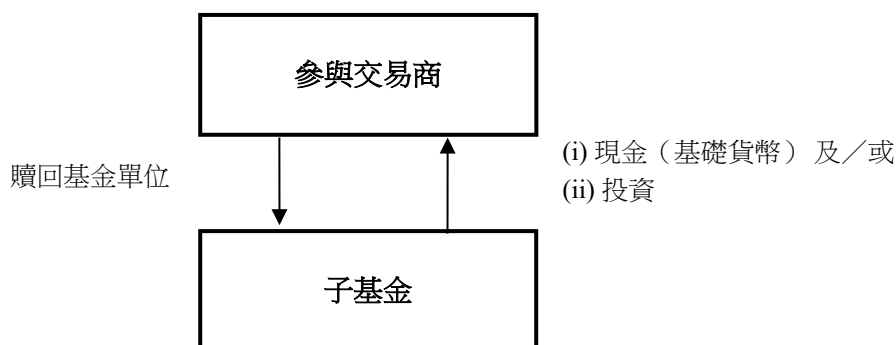
3.6.3. 贖回基金單位的方法

若管理人接納參與交易商就某子基金提交的贖回申請，管理人可透過以下方式贖回有關基金單位：(i) 僅以現金贖回；或 (ii) 僅以實物贖回；或 (iii) 結合以實物贖回及現金贖回，每種方法均須根據信託契據及有關參與協議和運作指引制定。每隻子基金所採用的贖回方法於有關附件中訂明。

參與交易商可絕對酌情決定以某特定方法收取其客戶作出的贖回要求。儘管如此，管理人保留權利，可要求以某特定方法進行贖回申請。具體而言，管理人有權指示受託人向參與交易商交付與贖回申請有關的任何投資的等值現金，前提是：(a) 該投資很可能無法交付或數量不足以作出與贖回申請相關

的交付；或 (b) 參與交易商受規例或其他限制所限，不得投資或參與該投資的交易。

就參與交易商而言，下圖闡明贖回基金單位的過程。



3.6.4. 贖回基金單位的程序

有效的贖回申請必須：

- (a) 在形式上和內容上均須令管理人及行政管理人感到滿意；
- (b) 遵守信託契據所列有關贖回基金單位的規定，詳情如本附表四標題為「**3. 申請單位的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運作指引及有關參與協議所概述；及
- (c) 附有受託人、行政管理人及／或管理人可能絕對酌情要求或認為屬必要的證明書及法律意見，以確保遵守與贖回基金單位（即該贖回申請的目標對象）有關的適用證券及其他法律。

除非根據本附表四副標題為「**3.7 暫停增設及贖回**」的條文所述暫停贖回有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否則贖回申請一經遞交，若未經管理人同意，即不能予以全數或部分撤銷或撤回。

3.6.5. 管理人拒絕贖回申請

管理人（本著誠信合理地行事）有絕對權利在特殊情況下拒絕贖回申請或施加不同的最低贖回規模要求，有關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a) 發生下列情況的任何期間：(i) 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暫停增設或發行有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及／或贖回有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詳情於本附表四副標題為「**3.7 暫停增設及贖回**」一節概述；及／或(ii) 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暫停釐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詳情於本發行

章程第一部分「7. 估值及暫停」一節標題為「7.2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中概述；

- (b) 管理人合理認為接納贖回申請會對信託或有關子基金造成不利的影響；
- (c) 如存在(i) 就指數基金而言，與相關指數的任何指數證券有關；或 (ii) 就屬於主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子基金而言，與其重大部分的投資有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限額，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d) 若接納贖回申請將會使管理人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管理人必需遵守的適用法律或規例或監管規定；
- (e) 基於管理人無法控制的情況（例如市場受干擾或出現接納贖回申請將會對有關子基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使其無法處理贖回申請；
- (f) 贖回申請並非以信託契據條文所載列的格式及方式遞交，詳情於本附表四標題為「3. 申請單位的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概述；或
- (g) 就有關子基金的贖回申請而言，管理人或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或登記處或其任何受委人或代理人的業務運作，因不可抗力事件或受其影響而受到嚴重干擾或結束；

惟管理人將會考慮有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以確保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除上述者外，管理人亦可在有關附件所列明的其他情況下拒絕贖回申請。

管理人若拒絕接納贖回申請，須根據運作指引就有關拒絕接納贖回申請的決定通知有關參與交易商、受託人及行政管理人。若基於任何原因可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設有限額，將按照運作指引規定讓申請遭拒絕的參與交易商及有關贖回申請享有優先權。

管理人拒絕接納贖回申請的權利，與參與交易商在特殊情況下可本著誠信拒絕接納從參與交易商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的權利是互為獨立的，並且是在參與交易商上述權利以外的。儘管參與交易商已接納來自其客戶的贖回要求，並就此遞交有效的贖回申請，管理人仍可在本段所述的情況下行使其拒絕接納該項贖回申請的權利。

3.6.6. 就贖回申請轉交現金及／或投資

根據管理人所接納的有效贖回申請，管理人、行政管理人及／或就此獲管理人正式授權的任何人士將指示受託人：

- (a) 落實贖回及取消有關基金單位類別；及
- (b) 向有關參與交易商轉交：
 - (i) 與該基金單位類別有關的籃子投資（若管理人認為適合），加上（如適用）現金成分；及／或
 - (ii) 現金；

以上兩項均須根據信託契據、有關參與協議及運作指引進行。

若贖回申請由參與交易商為其客戶遞交，則參與交易商將向有關客戶轉交籃子投資，加上（如適用）現金成分；及／或現金。

3.6.7. 支付贖回基金單位所得款項

3.6.7.1. 僅以現金贖回的付款條款

如採用現金贖回，管理人目前只容許按有關子基金（即使該子基金採用雙櫃檯或多櫃檯模式）的基礎貨幣以現金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儘管採用雙櫃檯或多櫃檯模式，各參與交易商在以現金贖回或結合以現金贖回及實物贖回時收取的任何現金所得款項應僅以有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支付。所有基金單位（不論何種交易貨幣）均可以（透過參與交易商）提出贖回申請的方式贖回。所有基金單位（不論何種交易貨幣）的贖回過程將完全相同。

就現金贖回而言，管理人將有權絕對酌情決定（為有關子基金）向贖回有關類別任何基金單位的參與交易商收取相等於下列各項總和的額外款項：代表稅項及費用（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及適用於出售（或估計適用於未來出售）有關籃子投資的其他交易費用或稅項撥備），以及贖回有關類別的基金單位所涉及的任何附帶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買賣差價和滑價）。該等應由參與交易商支付的稅項及費用、贖回有關類別的基金單位所涉及的任何附帶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買賣差價和滑價），以及應由參與交易商支付的現金成分（如有）均可從應支付予參與交易商的現金中抵銷及扣除。

參與交易商可能會將上述額外款項轉嫁予有關投資者。

3.6.7.2. 僅以實物贖回或結合現金贖回及實物贖回的付款條款

如以實物贖回或結合以實物贖回及現金贖回，管理人有權指示受託人就贖回申請向參與交易商交付相等於任何投資市值的現金，前提是：(a) 有關投資很可能無法交付或數量不足以供參與交易商就贖回申請作出交付；或 (b) 參與交易商受規例或其他限制所限，不得投

資或參與該投資的交易；(c) 進行交付乃符合有關子基金的利益；或 (d) 存有任何其他情況或原因，使管理人認為如上文所述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支付現金均為合適。

儘管採用雙櫃檯或多櫃檯模式，各參與交易商在以現金贖回或結合以現金贖回及實物贖回時收取的任何現金所得款項應僅以有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支付。所有基金單位（不論何種交易貨幣）均可以（透過參與交易商）提出贖回申請的方式贖回。所有櫃檯贖回基金單位的過程將完全相同。

3.6.7.3.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時間

(i) 根據運作指引收到附有適當文件的贖回申請至(ii) 向有關參與交易商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以現金或實物（以適用者為準）支付）的間隔期最長不得超過一(1)個曆月，除非子基金的重大部分投資所投資的市場受限於法律或監管規定（例如外匯管制），致使在上述時限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並不切實可行。在該情況下並在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下，付款或會延遲，但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延遲時限應反映因應有關市場特定環境所需的額外時間。

除上文所述者外，除非有關附件另有訂明，否則贖回所得款項一般將於有關交易日起計 3 個營業日內支付。

3.6.8. 根據贖回申請取消基金單位

就有效的贖回申請而言，在有關結算日：

- (a) 作為贖回申請目標對象的基金單位將被贖回及取消；
- (b) 有關子基金的資金應按被取消的基金單位作出扣減，但僅就估值而言，該等基金單位須被視作在收到（或視作收到）有關贖回申請的交易日之有關估值日的估值點後贖回及取消；及
- (c) 該等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姓名須於有關結算日從該等基金單位的登記冊中刪除。

3.6.9. 與贖回基金單位有關的費用

就每項贖回申請而言，行政管理人將有權收取交易費，而管理人將有權收取稅項及費用，以及有關參與協議及運作指引所訂明的任何其他現金付款，這些款項須由有關參與交易商支付，並可用作抵銷及扣除該贖回申請下欠付有關參與交易商的任何現金成分及／或贖回所得款項。參與交易商可將該等稅項及費用轉嫁予有關的投資者。

行政管理人有權修訂其收取的交易費金額，前提是就有關子基金向所有參與交易商收取的交易費水平均須相同。有關交易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發行章程第一部分「**9. 費用及支出**」一節。

如採用以實物贖回或結合以現金贖回及實物贖回，亦須就該贖回申請向已獲委任為該子基金的兌換代理人的香港結算公司支付企業行動費。

兌換代理人可就每項贖回申請收取基金單位註銷費。

3.6.10. 取消贖回申請

就贖回申請而言，除非基金單位的所需文件已按有關參與協議及／或運作指引所述的時間及方式交付予管理人，否則會被視作從未作出贖回申請，惟有關該贖回申請的交易費（為行政管理人及就其利益）將仍須到期應付，而在該等情況下：

- (a) 管理人亦有權向有關參與交易商收取取消申請費（應為其本身支付予行政管理人），以及運作指引所列的該等費用及收費；
- (b) 管理人可絕對酌情決定要求有關參與交易商就每基金單位，為有關子基金向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即每基金單位的贖回價低於適用於每基金單位的發行價（假設參與交易商已就基金單位的贖回申請於獲准交付所需文件的最後一日提出增設申請）的金額（如有）；及
- (c) 不成功的贖回申請不會導致有關子基金先前的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惟管理人在諮詢受託人後可酌情按照管理人可能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延期費）延長結算期。

3.6.11. 遞延處理贖回申請

管理人在諮詢受託人後可將在任何交易日贖回某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總數限制為該子基金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10%。

若管理人行使這項權力：

- (a) 在不抵觸(b)段的情況下，此限制將按比例適用於有關子基金的所有參與交易商（已有效要求於該交易日進行贖回），並只執行合計足以達到有關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 10%的贖回；
- (b) 因行使這項權力而未被贖回的基金單位將於該等基金單位的下一個交易日贖回（須受於任何後續交易日進一步行使這項權力所規限）；

- (c) 因行使這項權力而未執行的贖回申請的任何部分，將視作有關要求在下一個交易日及所有隨後的交易日（管理人就此具有相同權力）優先作出，直至悉數滿足原先的要求為止；
- (d) 基金單位將按於交易日當日進行贖回時的贖回價贖回；及
- (e) 若贖回申請根據本段所述進行結轉，管理人將通知受影響的參與交易商有關基金單位尚未贖回，且（須受於任何後續交易日進一步行使這項權力所規限）該等基金單位將在有關子基金的下一個交易日贖回。

3.7. 暫停增設及贖回

管理人在諮詢受託人並顧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可於下列任何期間的整段或任何部分時間內，暫停增設或發行或贖回某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及／或就任何贖回申請延後支付任何款項，在此期間：

- (a) 在聯交所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
- (b) (i)就指數基金而言，指數證券（即其相關指數的成分）；或 (ii) 就屬於主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子基金而言，其重大部分的投資的主要上市市場或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若有）關閉；
- (c) (i)就指數基金而言，指數證券（即其相關指數的成分）；或 (ii) 就屬於主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子基金而言，其重大部分的投資的主要上市市場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
- (d) 管理人認為在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若有）交收或結算投資受到干擾；或
- (e) 暫停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出現發行章程第一部分「**7. 估值及暫停**」一節標題為「**7.2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所述的任何情況。

管理人在諮詢受託人並顧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可暫停增設或發行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前提是若根據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發行基金單位所得款項進行投資，會導致信託共同持有或將持有由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合共超過 10% 的普通股，且未獲證監會同意豁免《守則》下的此項禁制。

當管理人宣佈暫停時，暫停將即時生效。於暫停期間內：

- (i) 任何參與交易商均不得提出申請，若在任何暫停期間內於任何交易日收到任何申請（原本應要撤回但並無撤回者），該申請將被視作於緊隨暫停結束後收到；及
- (ii) 不得為子基金增設及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

(i)當管理人宣佈暫停結束；或(ii)在任何情況下，於導致暫停的情況不再存在，且並無發生根據信託契據獲授權的其他暫停情況（於本節副標題為「**3.7 暫停增設及贖回**」的部分概述）的首個營業日的翌日，暫停將會結束。

管理人一旦宣佈暫停，則管理人 (i) 須在作出任何有關宣佈後立即通知證監會有關暫停；及 (ii) 須在作出任何有關宣佈後立即，並於有關暫停期間至少每月一次在網址刊登有關宣佈的通知，或以任何其他適當的方式發佈有關通知，及／或安排向受到有關暫停影響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及向所有申請認購或贖回基金單位的人士（不論是否為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以表明已作出有關宣佈。

參與交易商可在宣佈暫停後並在有關暫停結束前，隨時以書面通知管理人以撤回其在有關暫停前遞交的申請，而管理人須據此及時通知受託人及／或行政管理人。若管理人在暫停結束前未有收到任何撤回申請的通知，則管理人應將這些申請視作在暫停結束後隨即收到，而受託人及／或行政管理人將於有關暫停結束後的下一個交易日接受這些申請。任何贖回申請結算期限的延長時間將相等於暫停期間。

3.8. 強制贖回基金單位

若管理人或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或登記處懷疑基金單位由非合資格人士直接或實益擁有，則管理人或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或登記處可本著誠信行事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和規例：

- (a) 發出通知，要求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在該通知發出之日起計 30 日內將基金單位轉移至不會違反上述限制的人士；
- (b) 視作已收到有關該等基金單位的贖回申請；或
- (c) 採取其合理認為適用法律或規例要求的其他行動。

若管理人或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或登記處已發出此類通知，而有關人士未能 (i) 在通知發出之日起計 30 日內轉移有關基金單位，或 (ii) 令管理人或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或登記處（其判決為最終及具約束力）信服其持有有關基金單位並未違反上述任何限制，則基金單位持有人將被視作於通知發出之日起計 30 日屆滿時就有關基金單位提出贖回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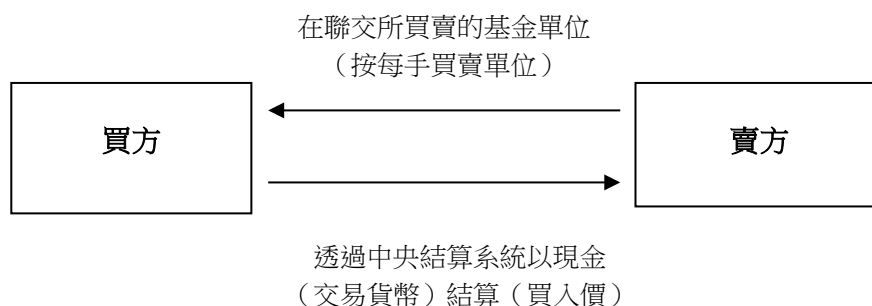
4. 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二級市場）的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上市的目的是讓投資者能夠在二級市場購買及出售基金單位，投資者通常要透過經紀或交易商認購及／或贖回其於一級市場無法認購及／或贖回的數量較少的基金單位。

預期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將於上市日期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但若上市日期被推遲，基金單位的買賣亦可能會相應推遲。

在上市日期或之後，二級市場投資者可於聯交所開市的任何時間，透過其股票經紀在聯交所買賣每隻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每隻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可按每手買賣單位數目（或其整倍數）進行買賣。

下圖闡明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



如要出售基金單位或購買新基金單位，二級市場投資者將需要透過股票經紀等中介機構或透過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提供的任何股份買賣服務進行。

任何款項不應支付給並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分獲發牌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香港中介機構。

請注意，在聯交所二級市場進行的交易，由於市場供求關係、及基金單位在二級市場的流動性及交易差價幅度等因素，其市場價格於即日內會有變動，並可能與有關子基金的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不同。因此，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在二級市場的市價可能高於或低於有關子基金的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

當出售（及購買）基金單位時，或須支付經紀佣金、印花稅及其他費用。有關適用經紀佣金、印花稅及其他費用的詳情，請參閱發行章程第一部分「**9. 費用及支出**」一節副標題為「**9.2.3 二級市場投資者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部分。

概不能保證基金單位將存在具流動性的二級市場。若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聯交所整體暫停買賣，將沒有二級市場可供買賣基金單位。

概不能保證有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一旦在聯交所上市後可一直維持其上市地位。

管理人將確保至少有一名莊家會就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維持市場。廣義而論，莊家的責任包括在聯交所作出買入及賣出報價，旨在提供流動性。鑒於莊家角色的性質，管理人將向莊家提供其向參與交易商提供的投資組合組成資料。

投資者可向莊家購買及透過莊家出售基金單位。然而，概不保證或擔保可形成市場的價格。莊家在維持基金單位的市場時，可能會獲利，亦可能會虧損，視乎其購買及出售基金單位的差價，而該等差價在某程度上又取決於構成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的買賣差價。莊家可為本身利益保留其所獲利潤，亦沒有責任就其利潤向各子基金交代。

閣下如欲於二級市場購買或出售基金單位，應聯絡閣下的經紀。

若基金單位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聯交所整體暫停買賣，將沒有二級市場可供買賣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並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截至本發行章程日期為止，亦無就有關上市或核准買賣作出申請。日後或會在其他一間或多間證券交易所就任何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提出上市申請。

參與交易商應注意，在基金單位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前，參與交易商將不能在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基金單位。

5. 持有單位證明

基金單位由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基金單位只以記名方式持有，不會印發基金單位證明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所有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已發行基金單位的登記擁有人（即唯一登記持有人），並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為參與者持有該等基金單位。此外，受託人、登記處及管理人承認，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香港結算公司對基金單位並不享有任何專有權益。一如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參與經紀或有關參與交易商（以適用者為準）的記錄所示，擁有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基金單位的投資者才是實益擁有人。

6. 轉讓基金單位

由於所有基金單位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若投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之內轉讓其在基金單位的權益，管理人須視作已給予同意。基金單位持有人可使用聯交所印發的標準轉讓表格或登記處及管理人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的書面文據（若轉讓人或承讓人屬結算行或其代名人，可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或其他方式簽署）轉讓其持有的基金單位。轉讓人將繼續被視作已轉讓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直至承讓人的名稱納入所轉讓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內為止。每份轉讓文據僅可與單一子基金有關。若所有基金單位均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作為唯一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為獲香港結算公司認可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士持有該等基金單位，並且其賬戶當時將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獲編配基金單位。

第二部分 — 各子基金的特定資料

本發行章程第二部分載列關於於信託下成立的每隻子基金的特定資料，由管理人不時更新。與每隻子基金有關的資料另行在附件載明。

本第二部分每一附件所載資料應與本發行章程第一部分所載資料一併閱讀。若本第二部分任何附件的資料與第一部分所載資料有衝突，應以第二部分有關附件的資料為準。然而該資料只適用於有關附件的特定子基金。

每一附件所用但在本第二部分並未界定的詞彙具有本發行章程第一部分的相同涵義。每一附件內凡提述「子基金」指作為該附件標的之有關子基金。附件內凡提述「相關指數」（如適用）指詳細資料在該附件列明的有關相關指數。

附件一

三星比特幣期貨主動型 ETF

(三星 ETF 信託 III 的子基金，三星 ETF 信託 III 為根據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港元櫃檯股票代號：3135)

這是一隻以期貨為基礎的主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管理人

三星資產運用(香港)有限公司
Samsung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上市代理人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Altus Capital Limited

2026年7月31日

三星比特幣期貨主動型 ETF (「子基金」) 的基金單位已申請在聯交所上市和批准進行買賣。待聯交所發出上市和買賣基金單位的批准，以及符合香港結算公司的相關接納規定後，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將獲香港結算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基金單位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公司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人士之間交易的結算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根據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1. 主要資料

下表所列是與本子基金有關的若干主要資料，應與本附件及發行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投資考慮因素	
投資類別	根據《守則》第 8.9 及 8.10 節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的主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投資目標	子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在芝加哥商品交易所（「 CME 」）買賣的即月比特幣期貨合約及／或微型比特幣期貨合約（統稱「 CME 比特幣期貨 」），提供在經濟上參與比特幣價值的投資機會。
投資策略	主要投資於即月 CME 比特幣期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附件「 2. 投資目標及策略 」一節。
投資於子基金	
首次發行日	2023 年 1 月 12 日
上市日期	2023 年 1 月 13 日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 — 主板
雙櫃檯	沒有 — 基金單位只以港元買賣
股票代號	03135
股票簡稱	FA 三星比特幣
ISIN編號	HK0000902855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50 個基金單位
基礎貨幣	美元
交易貨幣	港元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
交易期間	由有關交易日上午 9 時 30 分（香港時間）開始及於有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結束，可由管理人不時修改
交易截止時間	有關交易日下午 4 時正，或管理人（經受託人批准後）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
就增設／贖回的申請單位數目 （僅由參與交易商或透過參與交易商作出）	最少 250,000 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或管理人在諮詢受託人後不時釐定的其他基金單位數目）

增設／贖回方式 (僅由參與交易商或透過參與交易商作出)	現金申請(只限美元)及現金贖回(只限美元)
最低認購數目	一個申請單位數目
最低推出水平	500 萬美元
估值日	每個交易日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該等其他日子
分派政策	每年(一般為每年3月)(如有),由管理人酌情決定。分派可由管理人酌情決定從資本或實際從資本以及收入支付。 請參閱本附件「7. 子基金的分派政策」一節,以了解有關子基金分派政策的進一步資料,以及發行章程第一部分「5. 風險因素」一節下「5.2.33 分派風險」的風險因素,以了解與從資本或實際從資本支付分派有關的風險。 所有基金單位的分派將僅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美元)支付。倘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並無美元賬戶,基金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將分派額從美元折算為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有關費用和收費。基金單位持有人亦可能須承擔與處理分派額有關的銀行或金融機構的費用和收費。建議基金單位持有人向其經紀查詢有關分派的安排,並考慮下文標題為「4.13 其他貨幣分派風險」的風險因素。
費用及支出	
管理費	現時為子基金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的每年0.89%,最高費率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1.5%。
行政管理費	現時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 0.06%,每月最低費用為 750 美元,最高費率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 0.12%。行政管理費已包含受託人費。
其他服務提供者	
行政管理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 號

上市代理人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永和街21號
參與交易商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韓國投資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有關最新名單，請參閱網址（詳情載於下文）
莊家	Flow Traders Hong Kong Limited Optiver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 *有關最新名單，請參閱網址（詳情載於下文）
服務代理人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其他重要資料	
財政年度	於每年 3 月 31 日終結。 子基金的首個財政年度終結日將為 2024 年 3 月 31 日。子基金的首份半年度未經審核中期報告涵蓋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期間。
網址	www.samsungetfhk.com# #網址的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2. 投資目標及政策

2.1. 投資目標

子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即月CME比特幣期貨，提供在經濟上參與比特幣價值的投資機會。

子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比特幣，亦不會從CME比特幣期貨收取任何比特幣。

概不能保證子基金一定會達到其投資目標。

2.2. 投資策略

管理人為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已採取主動型投資策略，據此，管理人將訂立及將最多100%的子基金資產淨值投資於CME比特幣期貨。

子基金將以主動方式管理，為投資組合的組成提供靈活性（例如分散投資於不同到期日的期貨持倉）、轉倉策略（視乎流動性及期貨高水／低水情況而定），以及靈活應對任何市場干擾事件。

儘管子基金旨在主要投資於即月**CME**比特幣期貨（即到期日最近的合約），但為符合子基金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以及保障子基金，管理人可絕對酌情決定及在無需事先通知投資者的情況下，投資於其後月份的**CME**比特幣期貨（到期日遲於即月合約的合約）。有關**CME**比特幣期貨的細明載於本附件「**3. 比特幣及比特幣期貨的概覽**」一節下「**3.2 比特幣期貨合約**」分節。子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比特幣，亦不會從**CME**比特幣期貨收取任何比特幣。

管理人訂立**CME**比特幣期貨時，預期不時會以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80%**用作購入該等期貨合約的保證金。在特殊情況下，如交易所或結算經紀規定更嚴格的保證金要求，保證金可增至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80%**。

管理人將不少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0%**（若按上述情況需要較高額的保證金，此百分率可按比例減少）投資於以美元計值的現金、銀行存款、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固定和浮動利率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以及主要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的基金（僅可佔子基金資產淨值少於**30%**）。

在特殊情況下及為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管理人將不多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主要涉足比特幣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為免生疑問，**CME**比特幣期貨的名義價值及於該等比特幣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之和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0%**。

就《守則》第**7.1**、**7.1A**及**7.2**章的規定而言，子基金對任何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將被視作上市證券並受其約束。子基金在任何單一集體投資計劃持有的任何基金單位、股份或權益將不多於**10%**。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在非合資格計劃及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交易所買賣基金除外）投資將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10%**。

2.3. 轉倉策略

CME比特幣期貨於到期日以現金結算，除非其在到期前被其後月份合約（即轉倉）取代。

在制定轉倉策略時，管理人將考慮即月及下月期貨合約的流動性、買賣差價及轉倉差價。即月合約一般將每月在緊接 **CME** 比特幣期貨於即月最後一個交易日（即合約到期月份的最後一個星期五）前的數個營業日內轉倉至下月合約。「下月」合約是指在即月合約之後到期日最近的合約。「下月」合約將在目前即月合約到期後即時成為下一份即月合約。

管理人可在考慮流動性及期貨高水／低水情況後，以及為符合子基金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酌情決定偏離上述轉倉策略（例如即月合約可轉倉至其後月份合約）。

2.4. 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

除**CME**比特幣期貨的保證金外，子基金本身不會運用槓桿作用，子基金對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按**CME**比特幣期貨的結算價格計算）亦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0%**。

證監會已豁免子基金遵守《守則》第7.26節的規定，該規定限制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為其資產淨值的50%。根據該豁免，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多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0%，並達至100%。

2.5. 證券融資交易

目前，管理人無意就子基金進行證券借貸交易、回購或逆向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場外交易。

2.6. 投資及借貸限制

子基金須遵從發行章程第一部分的附表一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

3. 比特幣及比特幣期貨的概覽

3.1. 比特幣

比特幣是一種於2009年推出的虛擬資產。比特幣是在開源、去中心化及點對點電腦網絡（「**比特幣網絡**」）上的記賬單位。雖然比特幣可用作交換商品及服務的媒介，亦可儲存以備日後使用或轉換為法定貨幣，但它不是獲法律許可的貨幣（**legal tender**）。截至本附件日期，就上述目的採用比特幣受到限制。

比特幣的擁有權並非由中央政府等中心化實體決定，而是由一群分散的參與者決定，他們在比特幣網絡上運作開源軟件程式，並遵循多項協議（通常稱為**比特幣協議**），以進行交易驗證及記錄。比特幣擁有權的識別工作受公鑰加密技術（**public key cryptography**）所保護。

比特幣存放於一個包括多項交易的數碼分類賬之上，該分類賬通常被稱為「**區塊鏈**」，載有每項比特幣交易的紀錄及歷史。區塊鏈內的每個區塊均包括一些交易，每當區塊鏈有新交易進行時，該項交易的紀錄便會新增至每名參與者的分類賬之內。這些區塊互相使用加密技術進行安全連接。

新比特幣乃透過「**挖礦**」而建立，即由挖礦者運用專門的電腦軟件及硬件進行挖礦，從而解決比特幣協議所載極其複雜的數學問題，並據此對比特幣交易進行驗證。第一名成功解決數學問題的挖礦者將促使一個新交易區塊新增至比特幣區塊鏈中，其後這個新區塊將透過獲大部分用戶（將多個區塊鏈版本儲存於個人電腦內）接納而得到確認。若挖礦者成功挖礦一種比特幣，將會獲得預定數量的比特幣作為獎勵。

比特幣的價值不受任何受規管實體所支持，而是根據有限供應、市場需求及可用性而定。比特幣的生產總量及在網絡推出比特幣的速度均存在限制。根據設計，比特幣的供應量限制在**2,100**萬枚比特幣。截至本附件日期，大約有**1,900**萬枚比特幣正在流通。因此，比特幣的總供應量及可供使用的供應量或會影響比特幣的價格。

由於比特幣是一個開源項目，而且並無設有中央處理機關，任何開發者可就比特幣協議進行審閱、提出修改及開發軟件。若提出修改，概不保證有關修改將會自動獲其他參與者採用。如果更新後的比特幣協議與原始比特幣軟件不兼容，並且有足夠數量（但不一定是大多數）的用戶和挖礦者選擇不遷移到更新後的比特幣協議，此將導致比特幣網絡出現「**硬分叉**」（**hard fork**），其中一個分支運行早期版本的比特幣軟件，另一個分支則運行更新後的比特幣軟件，導致兩個版本的比特幣網絡並行運行，

以及比特幣網絡的底層區塊鏈分裂。該分叉可能對比特幣的可行性及比特幣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向比特幣網絡參與者大量贈送比特幣（有時稱為「空投」（air drop））亦可能導致比特幣的價值顯著及出乎意料下跌。

除上述者外，比特幣須承受多項獨特及重大的風險，例如價格高度波動、託管風險、欺詐、網絡安全風險、在監管較少或不受監管平台上交易，以及比特幣可能與非法活動有關的風險。特別是，自比特幣推出至今，許多虛擬資產交易場所因管理不善、欺詐、故障或出現安全漏洞而須關閉。若發生盜竊、欺詐或市場操控事件，比特幣投資者可能只有很少或根本沒有追索權，並可能蒙受重大損失。很大部分的比特幣可能由一小群投資者及投機者持有，而此等對比特幣價格未來可能升值的投機行為可能致使比特幣價格被人為地推高或壓低。法律或監管變動亦可能對比特幣網絡的運作產生負面影響或限制比特幣的使用。出現任何上述風險均可能導致比特幣的認受性下降，從而降低比特幣及比特幣期貨的價值。如下圖所示，過往比特幣的價值極為波動：



資料來源：彭博，截至2026年3月31日

3.2. 比特幣期貨合約

期貨合約是金融合約，其價值取決於或來自相關參考資產。就比特幣期貨合約而言，相關參考資產是比特幣。子基金投資的唯一期貨合約（如下文所述）是CME比特幣期貨，其為現金結算的比特幣期貨合約。「現金結算」是指當有關期貨合約到期時，倘相關參考資產的價值超過期貨合約價格，賣方向買方以現金支付超出部分的金額。另外，倘期貨合約價格超過相關參考資產的價值，買方則向賣方以現金支付超出部分的金額。在現金結算的比特幣期貨合約中，要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於最終結算價格之間的差額，即相等於最後一個交易日的CME CF比特幣參考利率（「**比特幣參考利率**」）及協議中載明的期貨合約價格。

比特幣期貨合約於2017年12月17日在CME的 Globex 電子交易平台開始交易，股票

代碼為「BTC」。微型比特幣期貨合約於2021年5月3日在CME的 Globex 電子交易平台開始交易，股票代碼為「MBT」。CME比特幣期貨根據比特幣參考利率的最終結算價值，以美元現金結算。

在出現硬分叉的情況下（如上文所述），CME比特幣期貨須繼續以與原始代幣對（BTC：USD）相對應的比特幣參考利率結算。在適當情況下，CME在與市場參與者協商後，可全權酌情決定對硬分叉採取適當的替代行動。此舉可能對CME比特幣期貨的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CME比特幣期貨合約（「比特幣期貨合約」）的細明

- (a) 合約單位為5枚比特幣，定義見比特幣參考利率。
- (b) 市場參與者可在CME Globex 買賣比特幣期貨合約，交易時間為星期日至星期五下午5時正至下午4時正（中部時間「中部時間」），每日於下午4時正（中部時間）休市60分鐘。
- (c) 比特幣期貨合約按以下推出時間表推出：推出的每月合約為連續六個月份，另有四個季度合約（即3月、6月、9月及12月），如只有一個12月份合約，將增加第二個12月份合約。
- (d) 交易於合約月份最後一個星期五（倫敦或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營業日）下午4時正（倫敦時間）終止。倘合約月份最後一個星期五並非倫敦和美國的營業日，則交易於上一個倫敦或美國營業日終止。
- (e) CME集團（CME Group）員工根據CME Globex於14:59:00至15:00:00（中部時間）（結算時段）之間的交易活動確定比特幣期貨的每日結算。
- (f) 就於即月到期的合約而言，「首個現貨月」的限額以4,000份合約的持倉限額為限。有效日期為合約到期月份的第一個交易日。持倉限額是市場參與者不可超逾的水平，除非獲核准豁免。「首個現貨月」是指即月。
- (g) 單月的責任承擔水平為5,000份合約，而全部月份的責任承擔水平為5,000份合約。持倉責任承擔水平是市場參與者可超逾但不違反CME規則的水平。倘市場參與者超逾責任承擔水平及／或應申報水平，可能需應CME Group Inc.的要求提供持倉資料。若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被命令減持該等倉盤。
- (h) 應申報水平為1份合約。應申報水平是結算成員、綜合賬戶及外國經紀每日須就全部持倉向CME提交報告的水平。
- (i) 就指定交付月份的比特幣期貨合約而言，最終結算價格須為於最後交易日期下午4時正（倫敦時間）公佈的比特幣參考利率。對已公佈的比特幣參考利率作出的修訂須在最後交易日期23:59:59（倫敦時間）之前收妥。此後，最終結算期貨價格將被視為最終價格。

進一步詳情可於以下網址查閱：

<https://www.cmegroup.com/markets/cryptocurrencies/bitcoin/bitcoin.contractSpecs.html>

CME微型比特幣期貨合約（「**微型比特幣期貨合約**」）的細明

- (a) 合約單位為**0.10**枚比特幣。
- (b) 市場參與者可在 **CME Globex** 買賣微型比特幣期貨合約，交易時間為星期日至星期五下午**5**時正至下午**4**時正（中部時間），每日於下午**4**時正（中部時間）休市**60**分鐘。
- (c) 微型比特幣期貨合約按以下推出時間表推出：推出的每月合約為連續六個月份，另有四個季度合約（即**3月、6月、9月及12月**），如只有一個**12**月份合約，將增加第二個**12**月份合約。
- (d) 交易於合約月份最後一個星期五（倫敦或美國營業日）下午**4**時正（倫敦時間）終止。倘合約月份最後一個星期五並非倫敦和美國的營業日，則交易於上一個倫敦或美國營業日終止。
- (e) 微型比特幣期貨合約的每日結算直接來自比特幣期貨合約的結算。就每份推出的合約而言，比特幣期貨合約的每日結算將直接複製至微型比特幣期貨合約。
- (f) 就於即月到期的合約而言，「首個現貨月」的限額以**4,000**份合約的持倉限額為限。有效日期為合約到期月份的第一個交易日。持倉限額是市場參與者不可超逾的水平，除非獲核准豁免。「首個現貨月」是指即月。
- (g) 單月的責任承擔水平為**5,000**份合約，而全部月份的責任承擔水平為**5,000**份合約。持倉責任承擔水平是市場參與者可超逾但不違反**CME**規則的水平。倘市場參與者超逾責任承擔水平及／或應申報水平，可能需應**CME Group Inc.**的要求提供持倉資料。若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被命令減持該等倉盤。
- (h) 應申報水平為**1**份合約。應申報水平是結算成員、綜合賬戶及外國經紀每日須就全部持倉向**CME**提交報告的水平。
- (i) 交付乃參考最終結算價格以現金結算，而最終結算價格相等於最後交易日的比特幣參考利率。

進一步詳情可於以下網址查閱：

<https://www.cmegroup.com/markets/cryptocurrencies/bitcoin/micro-bitcoin.contractSpecs.html?redirect=/trading/micro-bitcoin-futures.html>

以上持倉限額、持倉責任承擔水平及應申報水平均適用於子基金。美國的期貨交易所（包括**CME**）及結算所均須符合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所訂規例。**CME**可採納及採取足以影響買賣的規則及其他行動，包括設定投機持倉限額、最大價格漲跌幅、停止及暫停買賣以及在若干情況下規定合約須予平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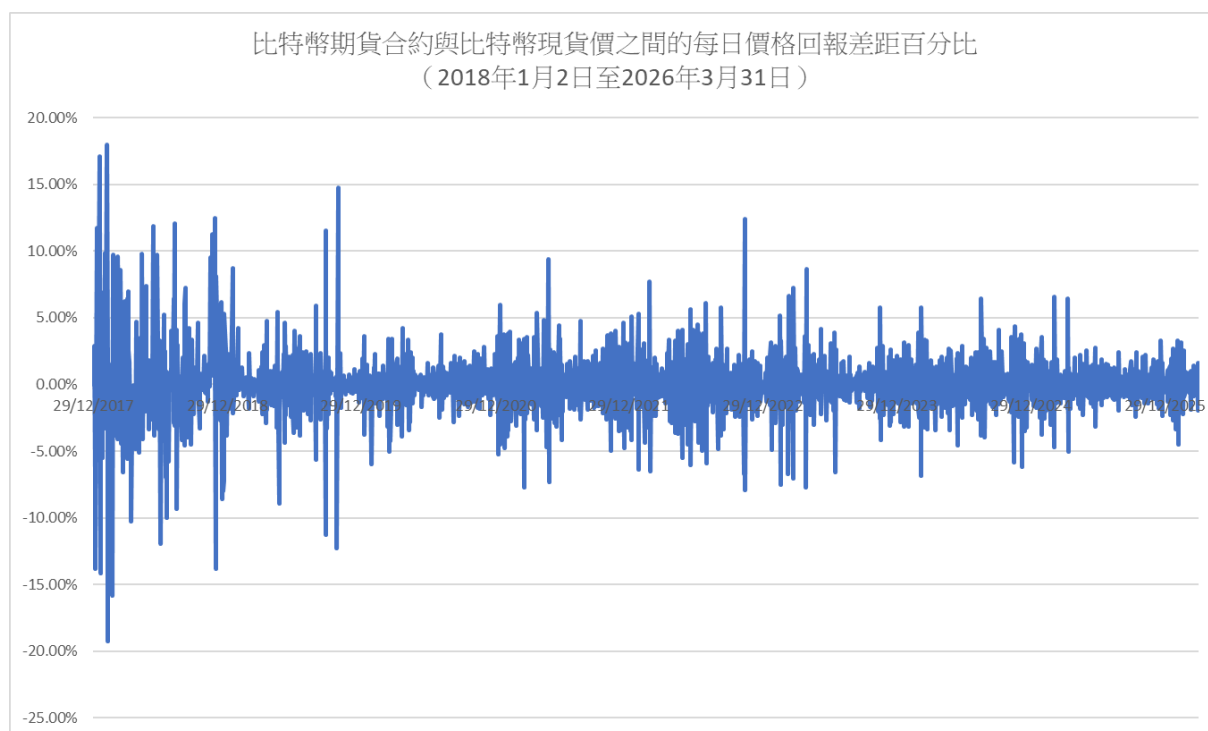
CME比特幣期貨的流動性

CME比特幣期貨是最具流動性的金融衍生工具之一，可讓投資者投資於不斷演進的數碼資產市場。根據**CME**，比特幣期貨合約於**2017年12月18日至2026年7月10日**平均每日成交**12,804**份期貨合約，平均未平倉合約為**19,832**份，相等於**99,106**枚比特幣。

比特幣現貨價與CME比特幣期貨價格之間的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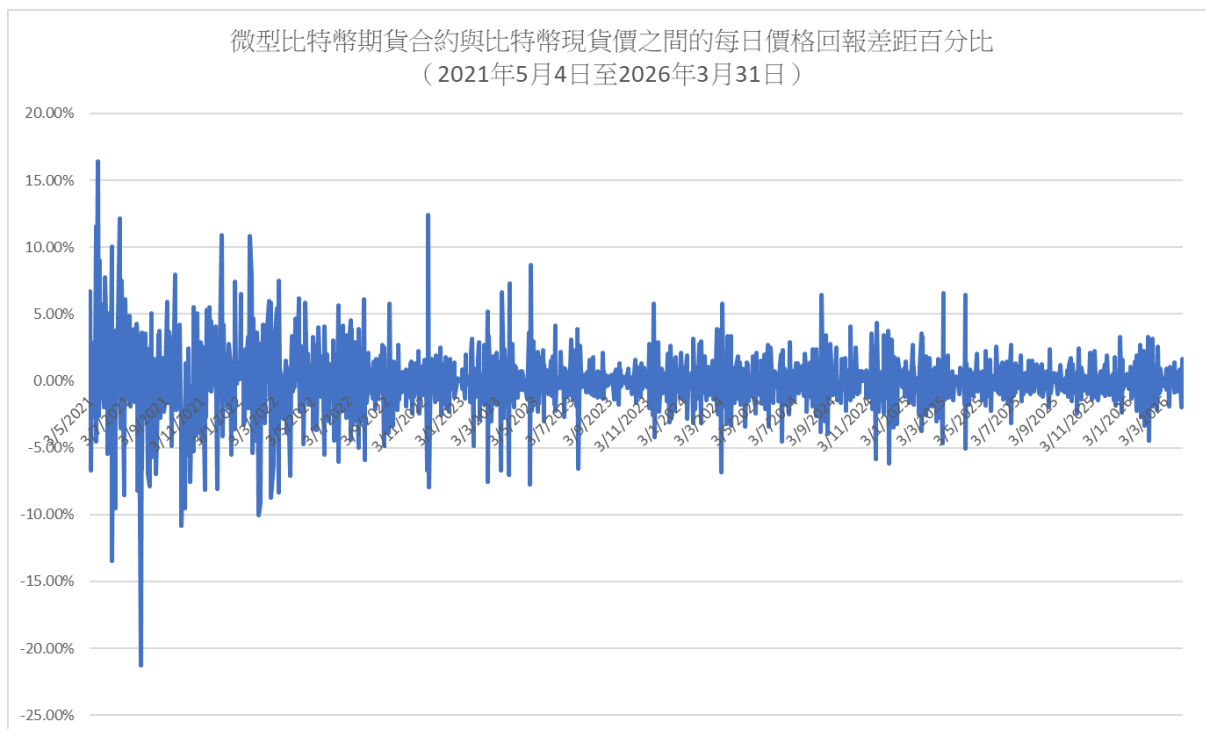
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並不直接投資於比特幣，而是投資於**CME**比特幣期貨。該等期貨合約價格反映比特幣於將來交付時的預期價值，而比特幣的現貨價則反映比特幣的每日即時交付價值。雖然**CME**比特幣期貨的價值受影響比特幣價值的相同因素所影響，但各種因素可導致比特幣的預期未來價格於某特定時間與現貨價有差異，例如在交付日期為購買比特幣融資招致的利息收費及有關比特幣供應與需求的預期。**CME**比特幣期貨的價格走勢一般與比特幣的現貨價走勢有相關性，但該相關性一般並不完全，而現貨市場的價格走勢未必如下圖所示可在期貨市場反映出來（反之亦然）：

下圖顯示於**2018年1月2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間，比特幣期貨合約與比特幣現貨價（經參照彭博的比特幣兌美元現貨價計算）之間的價格回報差距波動百分比：



比特幣期貨合約與比特幣現貨價之間的價格回報差距波動百分比平均約為**1.60%**（如比特幣期貨合約的價格回報高於比特幣現貨價的價格回報）及**1.57%**（如比特幣期貨合約的價格回報低於比特幣現貨價的價格回報），而最大價格回報差距約為**17.96%**（如比特幣期貨合約的價格回報高於比特幣現貨價的價格回報）及**-19.23%**（如比特幣期貨合約的價格回報低於比特幣現貨價的價格回報）。

下圖顯示於**2021年5月4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間，微型比特幣期貨合約與比特幣現貨價（經參照彭博的比特幣兌美元現貨價計算）之間的價格回報差距波動百分比：



微型比特幣期貨合約與比特幣現貨價之間的價格回報差距波動百分比平均約為**1.69%**（如微型比特幣期貨合約的價格回報高於比特幣現貨價的價格回報）及**-1.75%**（如微型比特幣期貨合約的價格回報低於比特幣現貨價的價格回報），而最大價格回報差距約為**16.38%**（如微型比特幣期貨合約的價格回報高於比特幣現貨價的價格回報）及**-21.31%**（如微型比特幣期貨合約的價格回報低於比特幣現貨價的價格回報）。

因此，子基金在與比特幣現貨價掛鈎的同類投資的表現可能偏弱。

4. 有關子基金的風險因素

除本發行章程第一部分「**5. 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一般風險因素外，投資者亦應考慮下文所列與投資於子基金相關的特定風險。

4.1. 新產品風險

子基金是以期貨為基礎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直接投資於**CME**比特幣期貨。這類交易所買賣基金相對較新，而且子基金是香港首批以虛擬資產期貨為基礎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之一，因此，子基金的風險可能高於投資於股本或債務證券的傳統交易所買賣基金。

4.2. 比特幣風險

子基金透過投資於**CME**比特幣期貨而面臨比特幣風險。比特幣為相對較新及具有高度投機性的投資。相對於傳統證券投資，與比特幣掛鈎的投資可能非常波動，子基金或會面對突如其來的巨額損失，包括全盤損失。投資者有可能在毫無預警的情況下突然失去投資價值（包括全盤損失）。

比特幣及比特幣期貨市場可能缺乏流動性，其價格可能因各種難以評估及不可預見的事件或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下列各項：

- 新的創新風險

比特幣為相對較新的創新概念，並受價格的迅速波動、變動及不確定性所影響。比特幣並無任何機構、政府或法團支持。比特幣網絡在2009年1月推出，2010年開始進行比特幣平台交易，並在2017年開始比特幣期貨買賣，這些都限制潛在投資者評估子基金投資的能力。比特幣網絡持續進一步發展，其認受性及使用受多種難以預測或評估的因素影響。比特幣網絡的發展或比特幣的認受性停滯或逆轉，可能對比特幣的價格以至子基金的比特幣期貨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 不可預見的風險

基於比特幣迅速演變的性質，包括相關技術的進步、市場干擾及由此產生不可預見的政府干預，投資者可能會面臨目前無法預測的額外風險。

- 價格波動的風險

投資於比特幣及相關產品具高度投機性，其價格走勢難以預測。過往，比特幣及比特幣期貨價格一直極為波動。例如，比特幣價格在2022年首11個月下跌約63%。子基金對比特幣期貨的投資價值以至子基金價值可能在毫無預警的情況下大幅下跌，包括跌至零。

- 有關比特幣及CME比特幣期貨歷史有限的風險

比特幣及比特幣網絡的歷史有限，因此，目前尚未清楚比特幣的所有元素會如何隨時間演變，特別是挖礦者、開發者及用戶之間的監管，以及比特幣的挖礦回報隨時間減少方面的長期安全模式。軟件開發不足或任何其他不可預見和比特幣社群無法解決的挑戰，均可能對比特幣價格以至子基金的比特幣期貨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 交易平台監管較少的風險

與股本證券及期貨合約等較傳統資產的交易所不同，比特幣及比特幣交易場所基本上不受規管，因此較易出現欺詐及市場操控情況。在過去數年，許多比特幣交易場所出現欺詐、故障或安全漏洞。透過有關中介機構買賣或持有比特幣的投資者可能只有很少或根本沒有追索權，或會蒙受重大損失。這可能會降低比特幣的認受性及信心，從而對比特幣的價值以至子基金的比特幣期貨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 欺詐、市場操控及安全漏洞風險

比特幣可能面對欺詐、盜竊、操控或安全漏洞、運作或其他影響比特幣交易場所問題的風險。具體而言，比特幣網絡及保管或促進比特幣轉讓或交易的實體容易受到各種網絡攻擊。惡意行事者亦可利用比特幣網絡的代碼或結構缺陷，使其能夠（其中包括）竊取他人持有的比特幣、控制區塊鏈、竊取個人身分資料，或違反協議發行大量比特幣。持有大量比特幣的少數持有人有時候被稱為「白鯨」，他們能夠操控比特幣價格。如各方一致行動以大幅控制比特幣網絡，他們將能夠操控交易、停止付款及以欺詐方式獲得比特幣。這些事件可能削弱用戶對比特幣、比特幣網絡及比特幣交易場所公平性的信心，繼而可能對比特幣的價格造成負面影響。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對比特幣的價格及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 比特幣的認受性改變

作為一個新興資產及科技創新，比特幣產業面對高度不確定性。比特幣的採用將需要其在各個應用層面擴大使用量，包括零售和商業付款、跨境和匯款交易、投機投資及技術應用。因此，比特幣的價值受與其使用量有關的風險所影響，概不保證比特幣使用量長遠會持續增加，以支持其價值。比特幣的認受性及／或普及度降低或放緩，可能導致流動性不足、波幅擴大或比特幣價格及子基金的投資價值大幅下跌。

- 網絡安全風險

比特幣面對網絡安全風險，包括惡意行事者可能利用比特幣代碼或結構的缺陷，使其能夠控制比特幣區塊鏈、竊取比特幣及個人資料，或違反比特幣協議發行大量比特幣。這些事件可能降低使用比特幣的信心，並對比特幣和比特幣期貨合約的價格及流動性，以至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比特幣網絡的運作需要依賴互聯網，若互聯網連接發生嚴重中斷，影響大量用戶或多個地區，或出現技術中斷或監管限制而影響互聯網連接，均可能會阻礙比特幣網絡的運作，繼而可能對比特幣的價格及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開源風險

比特幣協議的開源性質允許任何開發者檢視相關代碼及建議修改。如部分用戶和挖礦者採納修改而其他人士不採納，以及有關修改與現有軟件不兼容，便會出現「分叉」。比特幣網絡已經出現數個分叉，因而形成新的獨立數碼資產。哪一個分叉將為比特幣參考利率目的而被視為比特幣是由**CF Benchmarks**釐定。分叉及類似事件可能對比特幣的價格及流動性，以至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監管風險

比特幣、數碼資產及相關產品和服務的監管持續演變及增加。不同司法管轄區在不同時間的監管環境可能不一致，甚至互相衝突。這可能阻礙比特幣經濟的增長，並對消費者採用比特幣產生不利影響。比特幣的監管持續演變，其最終影響仍未清楚，並可能對比特幣的可用性、價值或表現等方面以至子基金投資的比特幣期貨合約造成不利影響。如未來監管行動或政策局限或限制比特幣的使用、比特幣交易或比特幣兌換為法定貨幣的能力，則比特幣需求及價值可能大幅下降。現有監管規例的變動（例如虛擬資產相關產品買賣）亦可能影響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或按計劃運作的能力。

這些事件可能削弱用戶對比特幣、比特幣網絡及比特幣交易場所公平性的信心，繼而可能對比特幣的價格及子基金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 分叉風險

由於比特幣網絡是一個開源項目，開發者可能會不時建議對比特幣軟件進行修改。如果更新後的比特幣軟件與原始比特幣軟件不兼容，並且有足夠數量（但不一定是大多數）的用戶和挖礦者選擇不遷移到更新後的比特幣軟件，此將導致比特幣網絡出現「硬分叉」，其中一個分支運行較早版本的比特幣軟件，另一個分支則運行更新後的比特幣軟件，導致兩個版本的比特幣網絡並行運行，以及比特幣網絡的底層

區塊鏈分裂。若發生有關「分叉」，可能對比特幣的價格和流動性及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空投風險

向比特幣網絡參與者大量贈送比特幣（有時稱為「空投」）可能導致比特幣的價值及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顯著及出乎意料下跌。

- 骨牌風險

比特幣等虛擬資產的運作取決於加密生態系統的中心化元素（例如錢包及交易所），因其集中依賴少數實體，而若干實體處理超過半數成交量，故此承受集中風險。因此，如加密生態系統的任何主要參與者倒閉，可能對比特幣等虛擬資產的價值及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的骨牌效應。

4.3. **比特幣期貨風險**

比特幣期貨是相對較新的資產類別，須承受獨特及重大的風險。比特幣期貨過往一直較傳統資產類別波動，而且其價格受上述引發比特幣價格波動的因素顯著影響。因此，子基金對比特幣期貨的投資價值可能迅速下跌，包括跌至零。閣下可能在一天之內損失全部投資。

與發展較成熟的期貨市場相比，比特幣期貨市場可能發展尚未完善，而且可能流動性較低及波幅較大。雖然比特幣期貨市場開始買賣以來已顯著增長，但概不保證這種增長將會持續。

與比特幣期貨相關的風險包括下列各項：

4.3.1. 市場風險

期貨合約一般涉及直接投資於證券及其他傳統資產的風險以外的額外風險，而且有關風險可能更大。比特幣期貨價格過往一直大幅波動，並受上述引發比特幣價格波動的因素顯著影響。與傳統市場相比，**CME** 比特幣期貨的市場可能發展尚未完善，流動性較低及波幅較大，而且風險較高。**CME** 比特幣期貨的價值同樣受上述引發比特幣價格波動的因素顯著影響。子基金對比特幣期貨的投資價值（其價值建基於比特幣表現）以至子基金資產淨值可能在毫無預警的情況下大幅波動及下跌。

4.3.2. 比特幣期貨合約的供求

市場狀況及預期、持倉限額、對手方交易意願、抵押品規定及其他因素都可影響比特幣期貨合約的供求狀況。投資於期貨合約（尤其是比特幣等被視為具投機性的相關投資）可能被視為進取，並可能令子基金承受重大風險，例如對手方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對比特幣及／或比特幣期貨合約的需求增加（尤其是同時面對供應限制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比特幣期貨以大幅高於比特幣「現貨」的溢價買賣。概無法預

測何時會出現該等情況，以及該等情況會否持續或持續多久。如子基金以溢價買入比特幣期貨合約，而有關溢價下跌，預期子基金的投資價值亦會下跌。

4.3.3. 流動性風險

比特幣期貨市場相對較新，可能會出現流動性不足、市場受干擾或波動的期間。在這些期間，可能難以或無法物色願意以理想價格及足夠規模進行交易或買賣持倉的對手方。CME 比特幣期貨市場仍在發展中，長期 CME 比特幣期貨目前的成交量薄弱。流動性可能進一步受市場狀況及預期、持倉限額及抵押品規定等因素所影響。市場缺乏流動性可能導致重大損失。子基金及其他類似基金可能購入的大量持倉增加了流動性不足的風險及幅度，可能使子基金更難變現持倉，並增加試圖變現持倉時產生的損失。對手方、交易所或其他監管機構施加的限制（例如責任承擔水平、持倉限額及每日價格波幅限制）亦可能造成市場缺乏流動性。

4.3.4. 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

正如發行章程第一部分「5. 風險因素」下「5.2.18 金融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風險」一節的風險因素所進一步詳述，子基金對比特幣期貨的投資亦承受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

4.3.5. 比特幣期貨額度的風險

如子基金因比特幣期貨市場缺乏流動性、比特幣期貨市場受干擾、子基金經紀或上市交易所實施限制或因保證金規定、持倉限額或責任承擔水平等任何原因無法投資於比特幣期貨合約，以符合其投資目標，則子基金可能無法實現其投資目標。因此，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及轉倉策略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有見及此，管理人可能需要暫停增設基金單位，這可能導致基金單位的成交價與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之間出現差異。

4.3.6. 期貨合約轉倉風險及高水風險

管理人會根據本附件「2. 投資目標及策略」一節標題為「2.3 轉倉策略」分節所述的轉倉策略執行子基金所投資期貨合約的轉倉。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期貨轉倉成本而受到不利影響（因為如果屬高水市場，到期日較後的CME比特幣期貨價格較高）。CME比特幣期貨的價格變動可能反映許多因素，例如預期經濟／市場變化或政治環境及需求增加。子基金的轉倉策略涉及將短期CME比特幣期貨替換為長期CME比特幣期貨。撇除其他考慮因素，如CME比特幣期貨的市場屬「高水」市場，即較遠期交付月份的價格高於較近期交付月份的價格，則出售CME比特幣期貨的價格將低於該CME比特幣期貨將轉倉的合約價格。因此，在轉倉時出售現有CME比特幣期貨的所得款項將不足以購買相同數目、於較後日期到期及價格較高的合約，因而形成負數「轉倉收益」，可能隨時間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高水市場可能在一段不確定的時間內持續，因此子基金可能長時間出現負數轉倉收益。

此外，考慮到子基金可能就CME比特幣期貨進行轉倉的次數，相對於子基金就CME比特幣期貨轉倉次數較少的情況，高水對子基金表現的影響可能更大。

4.3.7. 與比特幣的現貨價／當前市價出現重大非相關性的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CME比特幣期貨，該等期貨合約的價格反映比特幣在交付日期交付時的預期價值，而比特幣現貨價則反映比特幣每日即時交付的價值。考慮到子基金以期貨為基礎的投資策略，其資產淨值可能與比特幣的現貨價表現存在重大差異。因此，子基金的表現可能落後於與比特幣現貨價掛鈎的類似投資。如子基金對其後月份CME比特幣期貨的投資較多，其表現可能更大幅偏離比特幣現貨價格。

4.3.8. 有關方規定強制措施的風險

若干各方（例如結算經紀、執行經紀及CME Globex）或會在極端的市場情況下就子基金對比特幣期貨合約的投資規定若干強制措施。這些措施可包括暫停交易、限制子基金期貨持倉的規模和數目及／或將子基金期貨持倉強制變現而無須事先通知管理人。例如：子基金對CME比特幣期貨的投資將受CME設定的持倉限額（即其可持有或控制的最大期貨合約數量）所限。倘達到該限額，子基金可能不得買入超過有關限額的CME比特幣期貨。此外，為子基金聘用的經紀可限制子基金透過該名經紀所獲得的期貨合約投資數額。若子基金無法獲得足夠的CME比特幣期貨投資，子基金未必能夠實現其投資目標。因應該等強制措施，管理人或需在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而無須事先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以及按照子基金的組成文件之下採取相應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本附件「2. 投資目標及策略」一節標題為「2.2 投資策略」分節所載的另類投資策略。這些相應行動或會對子基金造成不利的影響。雖然管理人將盡力就這些行動向投資者發出事先通知，但在若干情況下未必可能發出此等事先通知。

4.3.9. 價格限制風險

CME對CME比特幣期貨設有動態價格波動上限。一旦達到動態價格波動上限，或會暫時停止交易或不得作出超出該上限的交易。這可能會限制子基金投資於CME比特幣期貨的能力。

4.3.10. 槓桿風險

子基金對CME比特幣期貨的投資需提供保證金。為此可能需提供額外資金，以便按CME比特幣期貨每日市價的折算值，追加保證金。由於保證金或類似的付款額增加，子基金可能需以不利的價格將其投資變現，以應付須追加的保證金。這可能導致投資者承受巨額損失。

4.3.11. 交易所結算所倒閉的風險

如有關交易所的結算所破產，子基金可能須就其作為保證金的資產承受損失風險。概不能保證有關結算所破產保障（如有）可有效地容許子基金取回其作為保證金存入的全部或甚至任何數額。

4.3.12. 估值風險

使用CME比特幣期貨存在錯誤定價或估值不恰當的風險。與傳統資產的期貨相比，CME比特幣期貨的市值可能承受較大波幅。子基金對CME比特幣期貨進行估值的能力亦可能受定價服務或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的技術問題或失誤所影響。概不保證子基金可隨時以其建立的價值出售CME比特幣期貨或平倉，子基

金或會蒙受損失，因為子基金當時以低於其建立的估值出售CME比特幣期貨或平倉。

4.3.13. 對手方風險

投資於CME比特幣期貨涉及的風險與普通投資組合證券交易所涉及的風險不同，因為牽涉到與第三方（即對手方）訂立合約。在交易所買賣的CME比特幣期貨的對手方是結算所。在交易所買賣的CME比特幣期貨由代表子基金的期貨經紀持有。因此，在交易所買賣的CME比特幣期貨的對手方風險是期貨經紀及結算所的信用。管理人致力透過聘有至少兩名交易CME比特幣期貨的期貨經紀持續努力分散對手方風險，但子基金有時只聘有一名期貨經紀，因此或會增加有關對手方風險。管理人將不時盡合理努力為子基金聘請更多期貨經紀，以減低有關風險。期貨經紀或結算所或未能履行其責任，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例如，若期貨經紀或結算所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責任，子基金可能失去在有關期貨經紀存放的保證金款項及結欠但尚未向子基金支付的任何收益。若期貨經紀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或期貨經紀破產、欺詐或挪用客戶資產，子基金只可在期貨經紀無力償債時就該名期貨經紀持有的保證金享有無抵押債權人申索權。

4.3.14. 不享有期貨合約的權利的風險

擁有子基金的基金單位與直接擁有CME比特幣期貨不同。作為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將不會享有比特幣或CME比特幣期貨持有人可享有的權利。基金單位持有人沒有權利收取所交付的任何比特幣或CME比特幣期貨。基金單位持有人沒有權利收取就比特幣所支付或交付的款額或就CME比特幣期貨所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額。

如投資者實際購買比特幣或CME比特幣期貨，基金單位的回報並不反映投資者日後可變現的回報。

4.4. 與子基金非預期轉倉有關的風險

正如本附件「**2. 投資目標及策略**」一節標題為「**2.2 投資策略**」及「**2.3 轉倉策略**」分節所訂明，管理人可酌情決定且無需事先通知投資者為子基金和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及為保障子基金而偏離本附件所披露的轉倉策略。概不保證有關策略將產生預期回報。

4.5. 主動投資管理風險

管理人對子基金採取主動管理投資策略。子基金並不擬跟蹤任何指數或基準，管理人亦不會進行模擬或代表性抽樣。子基金的投資反而將建基於管理人對市場狀況以及國際投資趨勢和環境的觀點。管理人為子基金作出的投資選擇及／或執行的程序可能導致子基金表現遜於其他具有類似目標的基金，因此子基金可能無法實現其目標。雖然管理人擬執行一些旨在實現投資目標的策略，但概不能保證這些策略一定奏效。管理人可能無法成功挑選表現最佳的工具或投資技術。因此，存在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於子基金的原始金額或可能損失大部分或全部初始投資的風險。

4.6. 與銀行存款有關的風險

銀行存款面對相關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由於有關存款可能不受任何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或全面保障，如提供有關存款的有關金融機構違約，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損失。

4.7. 與貨幣市場工具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與將資金存入銀行或接受存款的公司不同。貨幣市場工具面對流動性風險、信貸／對手方風險、利率風險、信貸評級風險、估值風險及降級風險。當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價值下跌時，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4.8. 子基金監管變動風險

適用於子基金及其相關投資的監管或會因政府及司法行動而迅速變更。上述任何監管變動對子基金的影響無從估計，但卻可以是重大而不利的影響。在可能範圍內，管理人將試圖監控上述變動，以確定該等變動對子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及可採取的行動（若有），試圖使有關影響受到限制。

政府及監管機構可能干預金融市場及比特幣和比特幣期貨相關市場，例如實施買賣限制及／或持倉限額。這可能影響子基金運作及莊家活動，並可能產生負面市場情緒，繼而影響子基金表現。

4.9. 集中風險

由於子基金的投資透過投資於**CME**比特幣期貨集中於比特幣市場，與較分散投資的基金相比，子基金較容易受比特幣價格的波動影響。此外，子基金持有有限數目的**CME**比特幣期貨，而且主要是即月合約，這可能導致子基金（若與較多元化的基金相比）有較大的集中風險及價格波動情況。

4.10.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因此可能面對與該等相關計劃有關的風險。子基金無法控制相關計劃的投資，概不保證相關計劃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將成功實現，因而或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計劃未必獲證監會認可。投資於該等相關計劃可能涉及額外成本，亦不保證相關計劃將時刻擁有足夠流動性，以滿足子基金一旦提出的贖回要求。如子基金投資於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所管理的其他主動型或被動型集體投資計劃，則該等上市或非上市計劃的所有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須全部加以寬免，管理人亦不可按該等計劃所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對該等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此外，若相關計劃由管理管理，子基金可獲豁免相關計劃所收取的全部管理及表現費。如有關投資仍可能產生任何利益衝突，管理人將盡最大努力公平解決。

4.11. 貨幣風險

基金單位可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買賣。投資者可能因交易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及匯率管制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因此，在二級市場買賣基金單位時，二級市場投資者可能須承擔交易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外幣波動所產生的額外成本或損失。

4.12. 交易時段不同的風險

由於CME Globex開放時間可能正值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沒有報價之時，子基金投資組合內投資的價值可能在投資者不能買賣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之日有變動。此外，由於交易時段有差異，在香港境外設立的上述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相關投資的市價於聯交所的部分或所有交易時段未必可提供，這可能導致子基金的買賣價偏離於其資產淨值。

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投資可能對成交價上落的交易波幅設有限制，但在聯交所上市的基金單位則無此限制。因此，聯交所莊家所報價格將予以調整，以計入因上述情況而引起的任何應計市場風險，為此，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價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相對於其資產淨值可能會較高。

4.13. 從資本或實際從資本作出分派的風險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作出分派。管理人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作出分派，而同時將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記入子基金的資本／以子基金的資本支付，以致可供子基金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因此，子基金可能實際上是從資本支付分派。從資本或實際從資本支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上述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或實際從資本支付任何分派額，可能導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4.14. 其他貨幣分派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所有基金單位的分派額僅以基礎貨幣（即美元）支付。倘若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並無美元賬戶，基金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將分派額從美元折算為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有關費用和收費。基金單位持有人亦可能須承擔與處理分派額有關的銀行或金融機構的費用和收費。建議基金單位持有人向其經紀查詢有關分派的安排。

5. 子基金申請單位的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

有關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的詳情，請參閱本發行章程第一部分附表四「**3. 申請單位的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

下表概述子基金的時間表：

上市後（從上市日期開始的期間）	
- 二級市場投資者可透過股票經紀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 - 參與交易商可（為本身或代表第三方一級市場投資者）持續以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倍數）作出現金申請（只限美元）及現金贖回。	- 由 2023 年 1 月 13 日上午 9 時 30 分（香港時間）開始，但管理人可推延至另一個不遲於 2023 年 1 月 20 日的日期 - 每個交易日上午 9 時 30 分（香港時間）至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

6. 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在交易所（二級市場）上市及買賣

6.1. 在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子基金的上市日期為**2023年1月13日**。

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將於上市日期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但若上市日期被推遲，基金單位的買賣亦可能會相應推遲。

目前，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只會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截至本附件日期為止，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上市或核准買賣作出申請。日後或會在其他證券交易所就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提出上市申請。

參與交易商應注意，在基金單位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前，參與交易商將不能在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基金單位。若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聯交所整體暫停買賣，將沒有二級市場可供買賣該等基金單位。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發行章程第一部分附表四「**4. 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二級市場）的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7. 子基金的分派政策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以管理人釐定的有關金額、日期及次數（一般為每年**3月**）宣佈及支付分派額。管理人在作出任何分派之前將就有關分派額（僅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值）作出公告。

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分派率將取決於管理人或受託人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一般經濟情況以及相關實體的財政狀況和股息或分派政策。概不能保證該等實體將會宣佈或支付股息或分派額。概不保證將會作出該等分派或將會設有目標分派支付水平。因此，雖然管理人有意作出分派，但概不能保證管理人會為子基金支付分派額。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以資本或總收入向基金單位持有人作出現金分派（而同時將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記入子基金的資本／以子基金的資本支付），以致增加可供分派的收入以支付分派，而實際上是以資本支付分派。

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以資本支付股息，等於投資者獲得部分原投資額回報或撤回其部分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以子基金的資本支付股息或實際以子基金的資本支付股息的做法，可能導致子基金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過去**12**個月就分派的組成（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支付的相對款額）可由管理人應要求提供，亦會在網址及港交所網址<https://www.hkexnews.hk/index.htm>登載。

如欲修訂子基金的分派政策，管理人須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需要），以及給予基金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或《守則》或證監會規定或允許的有關其他通知期）。

每名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僅以基礎貨幣收取分派額。倘若基金單位持有人並無美元賬戶，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將有關股息從美元折算為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有關費用和收費。建議基金單位持有人向其經紀／中介機構查詢有關分派的安排。

8. 費用及支出

8.1. 管理費

管理人有权按以下费率从子基金的资产收取管理费：

管理費	現時	最高
	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每年 0.89%	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每年 1.5%

管理費為於每個估值日的估值點計算及累計，並於每月底支付。若子基金的管理費由現行水平增加至本附件披露的允許最高水平，則該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應獲給予不少於一星期的事先通知。

8.2. 受託人、行政管理人及登記處的費用

受託人有权按以下费率从子基金的资产收取費用：

行政管理人費	現時	最高
	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 0.06%，每月最低費用為 750 美元	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 0.12%
登記處費用	每名參與交易商每宗交易 為 15 港元	

行政管理人費為於每日累計，於每個估值日的估值點計算，並於每月底支付。若子基金的行政管理人費由現行水平增加至本附件披露的允許最高水平，則該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應獲給予不少於一星期的事先通知。

行政管理人費已包含受託人費。

受託人應向其委任的任何託管人、共同託管人或副託管人支付費用。

此外，受託人將從子基金的資產獲支付各種交易費、手續費及保管費，並獲償付全部及只為履行其作為受託人及託管人的服務所招致的實付支出。

行政管理人及登記處各自將從子基金的資產獲償付全部及只為履行其分別作為行政管理人及登記處的服務所招致的實付支出。

8.3. 子基金的設立成本

管理人及受託人就設立信託及子基金所招致的費用及支出將由管理人承擔。

8.4. 其他收費及支出

有關須由子基金支付的其他收費及支出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發行章程第一部分「9. 費用及支出」一節下的「9.1.5 其他收費及支出」。

8.5. 須由參與交易商、一級市場投資者及二級市場投資者支付的費用

須由參與交易商、一級市場投資者及二級市場投資者支付的費用載於本發行章程第一部分「9. 費用及支出」一節下的「9.2. 須由參與交易商、一級市場投資者及二級市場投資者支付的費用及支出」。

9. 其他重要資料

9.1. 終止子基金

若已發行有關類別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合計少於2,500萬美元或其等值金額，或就子基金任何基金單位類別而言，就該類別的已發行類別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合計少於2,500萬美元或其等值金額，則管理人可絕對酌情決定，透過向受託人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子基金。

為免生疑問，上述終止子基金的理由並不影響發行章程第一部分「11.其他重要資料」一節下的「11.4.2 由管理人終止」所載的其他終止理由。

9.2. 公佈與子基金有關的資料

誠如發行章程第一部分「11.其他重要資料」一節下的「11.13 公佈與子基金有關的資料」所載，管理人將在其網址及（如適用）港交所網址www.hkex.com.hk登載與子基金有關的重要消息及資訊。此外，請注意以下與子基金有關的事項：

- 每基金單位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港元資產淨值屬指示性，僅供參考。此數字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每 15 秒更新一次，並由 ICE Data Services 計算；
- 每基金單位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港元資產淨值使用實時的港元兌美元外匯匯率計算—其計算方法是將每基金單位接近實時的指示性美元資產淨值，乘以使用 ICE Data Indices LLC 提供的實時港元兌美元外匯匯率報價；
- 每基金單位最後的港元資產淨值屬指示性，僅供參考。其計算方法是將每基金單位最後的美元資產淨值，乘以使用 WM Reuters 於同一交易日下午 4 時 30 分（紐約時間）提供的港元匯率報價得出的假定外匯匯率。香港市場收市時，每基金單位的官方最後的美元資產淨值及每基金單位的指示性最後的港元資產淨值將不會予以更新。